

公司代码：688549

公司简称：中巨芯



中巨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半年度报告

重要提示

1、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2、重大风险提示

公司已在本报告“第三节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五、风险因素”中披露了可能面对的风险，提请投资者注意查阅。

3、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4、本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

5、公司负责人童继红、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孙琳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蓝建伟声明：保证半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

6、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无

7、是否存在公司治理特殊安排等重要事项

适用 不适用

8、前瞻性陈述的风险声明

适用 不适用

本报告所涉及的公司未来计划、发展战略等前瞻性陈述，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实质承诺，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9、是否存在被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否

10、是否存在违反规定决策程序对外提供担保的情况

否

11、是否存在半数以上董事无法保证公司所披露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否

12、其他

适用 不适用

目录

第一节	释义.....	4
第二节	公司简介和主要财务指标.....	6
第三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10
第四节	公司治理.....	29
第五节	环境与社会责任.....	30
第六节	重要事项.....	34
第七节	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65
第八节	优先股相关情况.....	71
第九节	债券相关情况.....	72
第十节	财务报告.....	73

备查文件目录	载有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签名并盖章的财务报表
	报告期内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公开披露过的所有公司文件的正本及公告的原稿

第一节 释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常用词语释义		
公司、中巨芯、发行人	指	中巨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巨芯有限	指	中巨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系公司前身
巨化股份	指	浙江巨化股份有限公司，系公司股东
产业投资基金	指	国家集成电路产业投资基金股份有限公司，系公司股东
恒芯企业	指	衢州恒芯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公司股东
远致富海	指	深圳远致富海十一号投资企业（有限合伙），系公司股东
盈川基金	指	衢州市柯城区盈川产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系公司股东
盛芯基金	指	厦门盛芯材料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公司股东
聚源聚芯	指	上海聚源聚芯集成电路产业股权投资基金中心（有限合伙），系公司股东
并列第一大股东	指	巨化股份与产业投资基金
巨化集团	指	巨化集团有限公司，巨化股份控股股东
凯圣氟化学	指	浙江凯圣氟化学有限公司，公司子公司
博瑞电子	指	浙江博瑞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公司子公司
博瑞中硝	指	浙江博瑞中硝科技有限公司，博瑞电子子公司
博瑞商贸	指	浙江中硝博瑞商贸有限公司，博瑞电子参股公司
芯链融创	指	芯链融创集成电路产业发展（北京）有限公司，公司参股公司
证监会、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科创板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公司章程》	指	《中巨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指	《中巨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保荐人	指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	指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
电子化学材料	指	电子工业使用的专用化学品和化工材料
电子级	指	一般指应用在集成电路、显示面板、光伏等电子工业领域的化学材料产品等级，具体化学材料产品包括电子湿化学品、电子气体等，较冶金、化工、机械工业、医疗、食品等众多普通工业应用的化学材料而言，电子化学材料纯度要求高
电子湿化学品	指	或称湿电子化学品、超纯电子化学品，是化学试剂中对纯度要求最高的领域，一般要求控制化学试剂中颗粒粒径低于 0.5 μm，杂质含量低于 ppm 级，主要包括超净高纯试剂（通用电子湿化学品）和功能电子湿化学品，主要用于集成电路、平板显示、光伏太阳能等领域产品的清洗、刻蚀等工艺环节
通用电子湿化学品	指	也称超净高纯试剂，是微电子、光电子湿法工艺制程中使用的液体化工材料，按照性质划分可分为：酸类、碱类、有机溶剂类等
功能电子湿化学品	指	是指满足制造中特殊工艺需求的配方类或复配类化学品，是在单一的高纯电子化学品（或多种电子化学品的配合）基础上，加入有机溶剂、螯合剂、表面活性剂等混合而成的化学品

特种气体	指	所有高纯度的工业气体，硅烷、高纯氨、氟碳类气体、锆烷、一氧化碳以及用于电子、消防、医疗卫生、食品等行业的单一气体，和照明气体、激光气体、标准气体等所有混合气体
电子气体	指	纯度、杂质含量等技术指标符合特定要求，可应用于集成电路、液晶面板、LED、光纤通信、光伏等半导体及电子产品生产领域的气体，分为电子特种气体和电子大宗气体
电子特种气体	指	是电子气体的一个重要分支，是集成电路、平板显示、光伏太阳能等电子工业生产不可或缺的原材料，广泛应用于清洗、刻蚀、掺杂、气相沉积等工艺环节
高纯气体	指	利用提纯技术能达到的某个等级纯度的气体，常指纯度等于或高于99.999%的气体
氟碳类气体	指	三氟甲烷、八氟环丁烷、八氟环戊烯、六氟丁二烯等气体
前驱体材料	指	是携带目标元素，呈气态、易挥发液态或固态，具备化学热稳定性，同时具备相应的反应活性或物理性能的一类物质
IC，集成电路	指	Integrated Circuit，指通过一系列特定的加工工艺，将晶体管、二极管等有源器件和电阻器、电容器等无源原件按一定的电路互联并集成在半导体晶片上，封装在一个外壳内，执行特定功能的电路或系统，可进一步细分为逻辑电路、存储器、微处理器、模拟电路四种
显示面板	指	是触控显示模组的底层部件，也是显示单元。是手机、电视、平板电脑、笔记本电脑、安防监控设备、车载显示屏等设备必不可少的组成部件
光伏	指	利用半导体界面的光生伏特效应而将光能直接转变为电能的一种技术。光伏发电系统主要由太阳电池组件、控制器和逆变器三大部分组成。太阳电池经过串联后进行封装保护可形成大面积的太阳电池组件，再配合上功率控制器等部件就形成了光伏发电装置
LED	指	Light Emitting Diode，发光二极管，是一种能够将电能转化为可见光的固态的半导体器件，它可以直接把电转化为光
晶圆	指	经特定工艺加工，具备特定电路功能的硅半导体集成电路圆片，经切割、封装等工艺后可制作成 IC 成品
光刻	指	通过涂胶、曝光、显影等工艺，利用化学反应进行微细加工图形转移的技术工艺
刻蚀	指	将材料使用化学反应或物理撞击作用而移除的技术。通过曝光制版、显影后，将要蚀刻区域的保护膜去除，在蚀刻时接触化学溶液，达到溶解腐蚀的作用，形成凹凸或者镂空成型的效果
清洗	指	清洗基板表面的尘埃颗粒及有机污染物等
薄膜沉积	指	是集成电路制造过程中关键技术，沉积不同材料的薄膜能够精确控制集成电路内部构造的成型，以实现不同的电气特性
外延	指	在晶片的基础上，经过外延工艺生长出特定单晶薄膜，如果外延薄膜和衬底的材料相同，称为同质外延；如果外延薄膜和衬底材料不同，称为异质外延
掺杂	指	在半导体器件和集成电路制造中，将某些杂质掺入半导体材料内，使材料具有所需要的导电类型和一定的电阻率，以制造电阻、PN 结、埋层等
光纤脱水	指	在光纤生产的溶液掺杂工艺中，芯层在溶液掺杂过程结束后会残留大量水分，需进行脱水处理，脱水是否彻底直接影响光纤的本底损耗，进而影响光纤的输出功率
HCDS	指	六氯乙硅烷，一种半导体前驱体产品
CCTBA	指	六羰基二钴，一种半导体前驱体产品
BDEAS	指	双（二乙基氨基）硅烷，一种半导体前驱体产品

DAPAS	指	二烷氧基二苯基硅烷，一种半导体前驱体产品
TDMAT	指	四（二甲胺基）钛，一种半导体前驱体产品
BDEAS	指	二（二乙基氨基）硅烷，一种半导体前驱体产品
TSA	指	三甲硅烷基胺，一种半导体前驱体产品
DIPAS	指	二异丙氨基硅烷，一种半导体前驱体产品
CHF3	指	高纯三氟甲烷，一种微电子工业广泛应用的等离子蚀刻气体产品
La-FMD	指	三(N,N"-二异丙基甲酰胺基)镧(III)，一种半导体前驱体产品
TEA	指	三乙胺，一种半导体前驱体产品
SPC	指	统计工序控制 SPC（Statistical Process Control），是利用统计方法对过程中的各个阶段进行控制，从而达到改进与保证质量的目的
有机气体	指	除了碳的氧化物以外的所有含碳化合物气体
制程	指	集成电路制造过程中，以晶体管最小线宽尺寸为代表的技术工艺，尺寸越小，工艺水平越高，意味着在同样面积的晶圆上，可以制造出更多的芯片，或者同样晶体管规模的芯片会占用更小的空间
先进制程	指	指集成电路产业晶圆制造中最为顶尖的若干个工艺节点，将 28nm 及以下节点纳入先进制程的范围
μm	指	1 微米=10 ⁻⁶ 米
nm	指	1 纳米=10 ⁻⁹ 米
ppm	指	杂质含量指标，指百万分之一，即 10 ⁻⁶ ；主含量成分超过 99.9999%
ppb	指	杂质含量指标，指十亿分之一，即 10 ⁻⁹
ppt	指	杂质含量指标，指万亿分之一，即 10 ⁻¹²
SGS	指	Societe Generale de Surveillance S.A.，第三方质量控制和技术鉴定的跨国公司之一，主要从事检验、测试、认证、验厂等贸易保障相关工作

第二节 公司简介和主要财务指标

一、 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的中文名称	中巨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的中文简称	中巨芯
公司的外文名称	Grandit Co., Ltd.
公司的外文名称缩写	Grandit
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童继红
公司注册地址	浙江省衢州市东南时代城3幢857室
公司注册地址的历史变更情况	2020年4月，公司注册地址由“浙江省衢州市柯城区双港街道双港中路18号1幢656室”变更为“浙江省衢州市东南时代城3幢857室”
公司办公地址	浙江省衢州市柯城区衢化街道中央大道247号2幢
公司办公地址的邮政编码	324004
公司网址	www.grandit.com.cn
电子信箱	Grandit_IR@grandit.com.cn
报告期内变更情况查询索引	/

二、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信息披露境内代表）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陈立峰	季灵杰
联系地址	浙江省衢州市柯城区衢化街道中央大道247号2幢	浙江省衢州市柯城区衢化街道中央大道247号2幢
电话	0570-3091960	0570-3091960
传真	0570-3095316	0570-3095316
电子信箱	Grandit_IR@grandit.com.cn	Grandit_IR@grandit.com.cn

三、 信息披露及备置地点变更情况简介

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报纸名称	《中国证券报》(www.cs.com.cn) 《上海证券报》(www.cnstock.com) 《证券时报》(www.stcn.com) 《证券日报》(www.zqrb.cn)
登载半年度报告的网站地址	www.sse.com.cn
公司半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报告期内变更情况查询索引	/

四、 公司股票/存托凭证简况

(一) 公司股票简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及板块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人民币普通股（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	中巨芯	688549	不适用

(二) 公司存托凭证简况

□适用 √不适用

五、 其他有关资料

□适用 √不适用

六、 公司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一) 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主要会计数据	本报告期 (1-6月)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 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	470,569,562.96	413,778,021.99	13.7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2,966,908.51	19,016,396.84	20.7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2,484,176.92	176,937.48	6,955.7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1,297,880.78	132,100,354.07	-68.74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 度末增减(%)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3,043,253,455.10	3,030,524,189.59	0.42

总资产	3,908,742,922.13	3,961,051,220.41	-1.32
-----	------------------	------------------	-------

(二) 主要财务指标

主要财务指标	本报告期 (1-6月)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 期增减(%)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155	0.0172	-9.88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155	0.0172	-9.8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 益(元/股)	0.0085	0.0002	4,150.0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75	1.57	减少0.82个百分点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 资产收益率(%)	0.41	0.01	增加0.4个百分点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6.22	7.44	减少1.22个百分点

公司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较上年同期增长了6,955.70%，主要系报告期内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较上年同期上升，非经常性损益较上年同期下降所致。

报告期内，公司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较上年同期增长了4,150.00%，主要系报告期内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较上年同期上升，非经常性损益较上年同期下降所致。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上年同期下降68.74%，主要系报告期内经营性应付票据下降，期初应付票据到期解付导致采购商品及劳务的现金流出增加所致。

七、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

□适用 √不适用

八、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金额	附注(如适用)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确定的标准享有、对公司损益产生持续影响的政府补助除外	10,366,927.57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非金融企业持有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损益	846,576.34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产生的		

各项资产损失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因相关经营活动不再持续而发生的一次性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等		
因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调整对当期损益产生的一次性影响		
因取消、修改股权激励计划一次性确认的股份支付费用		
对于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可行权日之后，应付职工薪酬的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收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364,598.62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减：所得税影响额	133,003.52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962,367.42	
合计	10,482,731.59	

对公司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未列举的项目认定为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且金额重大的，以及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九、非企业会计准则业绩指标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一、报告期内公司所属行业及主营业务情况说明

（一）所处行业情况

公司主要从事电子湿化学品、电子特种气体、前驱体材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业务，产品主要应用于集成电路、显示面板以及光伏领域的制造环节。公司属于电子信息与化工行业交叉领域，产品用途上属于电子化学材料行业。

根据中国证监会《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公司所处行业为“C39 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根据国家统计局《战略性新兴产业分类（2018）》，公司产品属于“1 新一代信息技术产业——1.2 电子核心产业——1.2.3 高储能和关键电子材料制造（C3985 电子专用材料制造）”；根据国家发改委《战略性新兴产业重点产品和服务指导目录（2016 版）》，公司产品属于“1 新一代信息技术产业——1.3 电子核心产业——1.3.1 集成电路——集成电路材料”。

公司处于电子信息与材料化工行业的交叉领域，属于典型的技术密集型行业，位于从基础化工材料到终端电子产品生产的产业链重要中间环节，是电子信息产业自主安全发展的关键支撑，对国内产业结构升级、国民经济发展具有重要意义，也是衡量一个国家科技进步的重要标志。公司产品主要包括电子湿化学品、电子特种气体和前驱体材料等半导体材料，主要应用于集成电路和显示面板制造领域。

半导体材料处于整个半导体产业链的上游环节，是半导体产业的基石，是推动集成电路技术创新的引擎，素有“一代材料、一代技术、一代产业”的说法。由于部分关键材料直接决定了芯片性能和工艺发展方向，下游应用端尤其是集成电路晶圆制造等半导体客户对产品品质、纯度、包装物、可靠性有着极高的技术要求。与此同时，芯片产品更新迭代速度快，电子化学材料生产企业需要与新产品的工艺特点和技术同步发展，以适应集成电路发展的需要。

公司的产品广泛应用于集成电路、显示面板以及光伏等领域的清洗、刻蚀、成膜等制造工艺环节，是上述产业发展不可或缺的关键性材料。

（二）主营业务情况

电子化学材料中的电子湿化学品、电子特种气体和前驱体材料在集成电路制造中应用广泛，涉及到多个制造工艺环节，其工艺水平和产品质量直接对集成电路制造的成品率、电性能及可靠性构成重要影响，进而影响到终端产品的性能，具有较高的产品附加值和技术门槛。

公司自设立以来专注于集成电路制造用电子化学材料，力争成为国内规模最大、品类最全、品质最高的电子化学材料提供商之一，为客户提供电子湿化学品、电子特种气体和前驱体材料等一站式服务。公司提供的主要产品如下表所示：

类别	产品名称	产品主要用途
电子湿化学品	1、通用电子湿化学品	
	电子级氢氟酸	刻蚀、清洗、玻璃减薄
	电子级硫酸	酸性清洗、刻蚀
	电子级硝酸	酸性清洗、刻蚀
	电子级盐酸	酸性清洗、刻蚀

	电子级氟化铵	缓冲氧化物刻蚀液原料
	电子级氨水	碱性清洗、氟化铵原料
	2、功能电子湿化学品	
	缓冲氧化物刻蚀液	缓释刻蚀
	硅刻蚀液	硅刻蚀
电子特种气体	1、刻蚀、清洗气体	
	高纯氯气	金属铝刻蚀、多晶硅刻蚀、光纤脱水
	高纯氯化氢	清洗、刻蚀
	高纯氟化氢	二氧化硅刻蚀、炉管清洗
	高纯氟碳类气体（主要包括三氟甲烷、六氟丁二烯、八氟环丁烷、八氟环戊烯等）	刻蚀、清洗
	2、成膜气体	
	高纯六氟化钨	沉积集成电路内钨导电层
前驱体材料	HCDS	薄膜沉积
	BDEAS	
	TDMAT	

二、核心技术与研发进展

（一）核心技术及其先进性以及报告期内的变化情况

公司以自主研发为主、合作研发为辅，搭建了以集成电路市场应用为导向、以产品创新及品质持续提升为驱动的研发模式。

公司依托“先进电子化学材料浙江省工程研究中心”开展研发活动，其中以中巨芯创新中心为主进行新产品开发，不断丰富产品品类；以各子公司研发团队为主进行工艺持续改进，以适应集成电路先进制程对电子化学材料品质持续提升的需求。

报告期内，公司通过持续、高效的研究工作，在落实国家重大科技专项、客户需求、内部研发项目的同时，不断推进新产品的产业化，并持续提升产品的品质与技术水平，保证了公司研究成果与商业效益的相互转化。

公司通过持续的研发投入，在新产品开发、生产工艺改进等方面形成了一系列科技成果，对公司持续提升产品品质、丰富产品布局起到了关键性的作用。公司取得的科技成果是公司竞争力的重要组成部分，亦是公司产品销售规模得以持续增长的基础。

在长期生产经验的积累以及实践摸索的基础上，公司从关键生产工艺着手，坚持自主研发的基础上，通过引进、消化吸收及再创新，逐步在电子湿化学品、电子特种气体及前驱体材料三大业务板块积累了多项成熟的核心技术，主要包括产品制备技术、产品检验技术、包装物处理技术等电子化学材料的关键核心技术。

国家科学技术奖项获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制造业“单项冠军”认定情况

适用 不适用

认定主体	认定称号	认定年度	产品名称
浙江凯圣氟化学有限公司	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	2022年7月1日-2025年6月30日	电子湿化学品等产品（凯圣氟化学）

（二）报告期内获得的研发成果

报告期内，公司依托浙江省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基于产业发展及下游客户的需求，围绕“新产品、新技术和新应用”，打造新质生产力，持续研发投入并取得阶段成果：

1. 前驱体新产品研发方面，通过深入的客户需求对接，报告期内公司前驱体产品 BDEAS、TSA、DIPAS 完成了工艺优化；开展含 Hf、Zr 等高 K 介电材料的前驱体材料的制备，提纯技术的积极探索，为下一阶段小试合成实验提供准备工作；

2. 配方型电子湿化学品新产品研发方面，持续加强与客户交流，推进氧化硅缓冲刻蚀液、硅基及金属基刻蚀液、蚀刻后清洗液、研磨后清洗液系列产品的定向开发，其中多个产品完成与客户技术交流和配方优化，部分产品准备或即将进入送样测试阶段；

3. 在新技术新工艺开发及客户端应用方面：通过持续技术改进、专有技术摸索及客户联合研讨，报告期内公司电子级硫酸、电子级氢氟酸和电子级硝酸等电子湿化学品，以及高纯氯气、高纯氯化氢、高纯六氟化钨等电子特种气体的品质及稳定性进一步提高，为集成电路制造、晶圆外延生产等终端客户提供持续且有保证的材料供应；

4. 公司从国际大环境、客户需求及产业链安全等角度出发，有意识识别并布局关键原材料的开发，当前已在氧化硅缓冲刻蚀液表面活性剂、羟基类关键原材料的自主可控方面开展产学研合作，并取得阶段性进展；

5. 报告期内，公司承担的衢州市重大科技攻关计划集成电路用一氟甲烷技术开发、集成电路先进制程配套用电子级盐酸关键技术开发等多个重大项目按计划开展；

6. 在持续创新发展的同时，公司不断完善自主知识产权体系建设和保护，报告期内，公司新获授权发明专利 3 项。截至报告期末，公司累计获得专利 68 项，其中发明专利 57 项、实用新型专利 11 项。

报告期内获得的知识产权列表

	本期新增		累计数量	
	申请数（个）	获得数（个）	申请数（个）	获得数（个）
发明专利	0	3	96	57
实用新型专利	0	0	11	11
外观设计专利	0	0	0	0
软件著作权	0	0	0	0
其他	0	0	0	0
合计	0	3	107	68

(三) 研发投入情况表

单位：元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变化幅度 (%)
费用化研发投入	29,269,265.33	30,802,238.25	-4.98
资本化研发投入			
研发投入合计	29,269,265.33	30,802,238.25	-4.98
研发投入总额占营业收入比例 (%)	6.22	7.44	减少 1.22 个百分点
研发投入资本化的比重 (%)			

研发投入总额较上年发生重大变化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研发投入资本化的比重大幅变动的原因及其合理性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四) 在研项目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预计总投资规模	本期投入金额	累计投入金额	进展或阶段性成果	拟达到目标	技术水平	具体应用前景
1	高纯有机气体在集成电路中的应用开发	320.00	70.46	430.38	报告期内新增批供客户 5 家，新增 4 款产品在 3 家客户完成气柜调试、管路设计安装、产品测试工作，即将实现批供。	为集成电路各工艺端开发配套的测试设备：包括气柜、测试管路设计等，与集成电路厂商生产机台对接，实现生产与测试无缝对接。	在多家国内核心 IC 客户端实现了批供	在产品应用端进行定制化技术开发，与集成电路客户生产机台对接，实现生产与测试零切换，解决产品在客户端使用的技术问题。
2	M2 开发	900.80	388.27	837.39	实验室小试完成 3 款产品的工艺优化、提升，确定了三款产品的开发工艺路线，产业化装置建设实施推进中。	1、完成 2 个金属、硅基新产品实验室开发； 2、开发出 BDEAS 等产品放大工业化技术并实现产业化，产品客户端送样。	替代进口	BDEAS 等产品开发出工业化技术并实现产业化。
3	C4F6 生产新路线开发	260.00	49.7	153.07	开发阶段。	开发出以 C2F4 为原料的高纯六氟丁二烯生产路线，建立装置模型。	替代进口	替代进口、供应国内先进制程。
4	高纯气体深度除水用吸附材料工业化应用	460.00	115.29	322.38	完成了产品性能测试，达到计划指标，合作应用客户征询中。	建立专门实验室用以吸附相关材料（含吸附材料、金属外壳、过滤材料等）的开发、制作，并在装置上进行应用。	替代进口	替代进口
5	集成电路用一氟甲烷技术开发	920.00	206.37	295.89	按计划实施	符合集成电路 12 英寸晶圆制造用质量要求。	符合集成电路 12 英寸晶圆制造用质量要求	应用于集成电路 12 英寸晶圆制造。

6	电子湿化学品关键技术开发	1,800.00	440.45	1,965.17	电子级硫酸、电子级硝酸、电子级盐酸、电子级氨水等电子湿化学品品质持续提升中、电子级硝酸、电子级盐酸、BOE 工业化示范装置实施中。	通过提升金属除杂、颗粒去除、品质分析方法等关键技术，使公司现有电子级硫酸、电子级硝酸、电子级盐酸、电子级氨水等电子湿化学品品质进一步提升。	国内领先	持续提升通用电子湿化学品的品质，以满足集成电路制造工艺节点不断进步的要求。
7	电子化学品在集成电路中应用开发（三期）	1,600.00	260.72	763.73	项目期新增了 2 家 FAB 工厂产品批量供应，7 家 FAB 工厂产品通过测试。	为集成电路各工艺段需要制作相应试样柜，并与集成电路厂商生产机台对接，实现生产与测试零切换。	国内领先	在产品应用端进行定制化的技术开发，与集成电路厂商生产机台对接，实现生产与测试零切换，解决产品在客户端使用的技术问题。
8	复配型功能性电子化学品开发	4,685.00	657.67	3,485.36	实验室产品客户试用中，一系列实验室产品开发中，产业化项目推进中。	进行蚀刻液配方的设计、研发，对混配方式、温度、物料配比进行优化，对颗粒去除、金属离子去除进行研究，产品在客户端提供验证。	突破国外技术壁垒，实现国产替代。	针对 45nm, 28nm, 14nm 及以下集成电路制造中段、后段的刻蚀后清洗液进行开发，为客户提供定制化产品，突破国外技术壁垒，实现国产替代。
9	MA1 研发	500.00	48.23	252.07	BOE、混酸实验室产品客户测试中，产业化装置推进实施中。	开发出国内集成电路制造先进制程用电子级混酸、缓冲氧化物刻蚀液系列产品，并实现在客户端的应用。	满足 8 英寸，12 英寸集成电路制造用单晶硅刻蚀液、缓冲氧化物刻蚀液等定制化需求。	开发满足 8 英寸，12 英寸集成电路制造用单晶硅刻蚀液、缓冲氧化物刻蚀液等定制化产品，满

								足客户国产化供应需求。
10	功能性化学品工业化技术开发及产业化应用	616.00	46.63	182.49	产业化方案确定中	复配型功能性电子化学品工业化技术开发并具备产业化能力。	成功开发 BOE (β) 混酸 (β)、配方溶剂相清洗液 (β) 的工业化生产技术并建成产业化装置。	工业化产品供应定制化客户
11	氟化氢气体关键技术开发项目	519.80	86.91	170.42	按计划实施中。	高纯氟化氢气体质量指标 ≥99.999%；建立高纯氟化氢气体轻组分检测方法；	满足国内高端客户的使用需求	供应国内高端客户
12	电子级盐酸关键技术开发	787.00	153.46	317.35	按计划实施中。	阴离子含量 ≤0.1ppm 金属杂质 ≤10ppt	满足国内高端客户的使用需求	国内国产化市占率领先
13	光刻胶中感光材料的研究与开发	50.00	0	14.55	开发进行中。	委托开发三种光刻胶感光材料，产品得到下游客户认可。	填补空白	形成公斤级生产工艺路线。
14	电子级氟氮混合气工业化技术开发及产业化	800.00	145.34	359.9	产品包装技术开发中，生产装置建设中。	1、开发出高纯度、品质稳定性的电子级氟氮混合气产业化技术； 2、建成电子级氟氮混合气生产装置。	满足客户需要	产品满足国内客户需要。
15	超纯氨水生产工艺优化及品质提升	418.00	126.09	289.80	装置持续优化进行中。	在新氨水装置的建设同步实施生产工艺及材料的优化，提升氨水品质	氨水产品品质稳定达到 UPSSS 级	氨水产品品质稳定达到 G5 级，市占率提升。
16	2021 年集成电路制造产线	1,790.00	131.33	439.36	验收准备中。	电子级氢氟酸、硝酸、盐酸、氨水的单项金属杂质小于 0.1ppb, 0.1μm 颗粒小于 25	国内先进	电子级氢氟酸、硝酸、盐酸和氨水的品质提升改

	零部件、材料和关键设备-关键材料研发及产业化验证项目					个/毫升。		扩建并实施检测、存储、运输、研发等产业链后端及产业配套能力建设。
合计	/	16,426.60	2,926.92	10,279.31	/	/	/	/

（五） 研发人员情况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基本情况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公司研发人员的数量（人）	110	101
研发人员数量占公司总人数的比例（%）	17.16	17.78
研发人员薪酬合计	1,189.01	1,112.27
研发人员平均薪酬	11.54	11.71

教育程度		
学历构成	数量（人）	比例（%）
博士研究生	6	5.45
硕士研究生	15	13.64
本科	76	69.09
专科	12	10.91
高中及以下	1	0.91
合计	110	100.00

年龄结构		
年龄区间	数量（人）	比例（%）
30岁以下（不含30岁）	34	30.91
30-40岁（含30岁，不含40岁）	41	37.27
40-50岁（含40岁，不含50岁）	28	25.45
50-60岁（含50岁，不含60岁）	5	4.55
60岁及以上	2	1.82
合计	110	100.00

（六）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三、报告期内核心竞争力分析**（一）核心竞争力分析**

√适用 □不适用

1、技术创新优势

技术创新是公司参与市场竞争持续保持竞争优势的关键因素。公司坚持研发持续投入，确保为公司形成体系化的技术升级能力和打造不断深化的技术创新优势提供了重要保障。

在技术成果方面，通过持续的自主研发，公司已掌握产品制备技术、产品检验技术、包装物处理技术等电子化学材料的关键核心技术，截至2024年6月30日，公司已获得68项国家专利授权，其中发明专利57项，实用新型专利11项。

公司科技创新能力突出，具有良好的客户认可度。报告期内，公司先后获得康宁光通信最值得信赖供应商、上海新傲最佳合作伙伴奖等多项殊荣。

在技术成果转化方面，公司已实现电子湿化学品、电子特种气体和部分前驱体材料的成熟量产，产品目前主要应用在集成电路高端市场领域，具有较强的产品竞争力。

2、产品品类丰富优势

公司业务已涵盖电子湿化学品、电子特种气体和前驱体材料三大板块，产品包括电子级氢氟酸、电子级硫酸、电子级硝酸、电子级盐酸、电子级氨水、缓冲氧化物刻蚀液、硅刻蚀液、高纯氯气、高纯氯化氢、高纯六氟化钨、高纯氟碳类气体、HCDS、BDEAS、TDMAT 等多种产品品类，是国内少数同时具备生产电子湿化学品、电子特种气体以及前驱体材料的企业之一，具备产品品类丰富的优势。

下游集成电路、显示面板等领域客户对于电子化学材料的需求具有多样化、分散化的特点。公司可根据下游客户在不同工艺环节对于电子化学材料的需求，匹配与其相适应的产品品种、规格等，搭配与产品相适应的供应模式，为客户提供专业整体解决方案，能够减少客户的采购流程及成本，提升客户满意度。

3、品质管理优势

在品质管理方面，公司通过 SGS 认证的质量管理体系，成功导入半导体行业的管理方法，并配备电感耦合等离子光谱发生仪、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仪、离子色谱仪、气相色谱仪、光腔衰荡光谱仪等高精度分析检测设备，对品质的要求融入到产品生产过程的每一个环节。依托严格的产品质量控制体系，公司产品性能稳定、品质卓越。

在电子湿化学品方面，凯圣氟化学的电子级氢氟酸、电子级硫酸、电子级硝酸、电子级盐酸等主要产品均已达到 12 英寸集成电路制造用级别，产品质量达到国内同类先进水平，成功应用于全球主流集成电路制造商，并出口美国、韩国、中国台湾地区、新加坡等地区。在电子特种气体方面，博瑞电子目前可以实现 6N 纯度高纯氯气、高纯氯化氢的量产，其中高纯氯气能够满足 12 英寸晶圆制造，28nm 及以下制程刻蚀工艺需求；高纯氯化氢能够满足作为外延反应腔体清洗气体及用作外延反应气体的需求。

4、客户资源优势

电子湿化学品和电子特种气体具有技术要求高、功能性强、产品随电子行业更新快等特点，且产品品质对下游产品的质量和良率具有非常大的影响。因此，下游集成电路、显示面板等生产企业对电子湿化学品、电子特种气体供应商的质量和供货能力十分重视，对供应商的选择非常慎重，常采用认证采购的模式，需要通过需求对接、技术指标比对、现场稽核、送样测试、小批试用、批量供应、应用支持等严格流程。同时，电子湿化学品、电子特种气体在下游客户的生产成本占比相对较小，但测试成本较高，一旦与下游企业合作，就会形成稳定的合作关系，这会对新进入者形成较高的客户壁垒。

公司凭借产品的优良性能及良好的服务取得了各大客户的认可，在行业内拥有较高的产品认可度，与各大客户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伙伴关系，具有较高的客户粘性。优质的客户资源对公司的技术创新、市场占有率、品牌影响力和盈利水平等具有重大影响，为公司后续业务的持续拓展奠定了坚实的基础。

5、团队优势

公司在研发、管理、营销和生产方面的核心骨干成员大多拥有丰富的行业工作经验，凭借多年电子湿化学品、电子特种气体的研发、生产、销售、管理经验，在公司进行产品开发及工艺持续提升、销售网络建设、客户端应用支持等工作的开展中提供了有效支撑。

公司在重视产品研发、不断推出新产品的同时，还在生产管理方面不断学习日韩、欧美、中国台湾等地的先进经验，严格生产管控，做到产品质量和生产流程的精益求精。因此，公司的产

品质量等级在业内保持领先优势。同时，公司秉持团队合作、利益共享的理念，通过股权激励、合理的岗位和薪酬设计等方式将核心团队紧密团结起来，为公司构建了富有凝聚力和战斗力的人才团队。

(二) 报告期内发生的导致公司核心竞争力受到严重影响的事件、影响分析及应对措施

适用 不适用

四、经营情况的讨论与分析

2024 年，伴随集成电路国产化进程加快，国内电子化学材料市场竞争愈发激烈。面对行业内卷加剧、下游价格承压等不利因素的影响，公司在“提高品质、成本、服务竞争力，升级运营水平；推进文化、战略、执行一体化，迈向科学管理”的工作思想指导下，团结一致，对内积极推进组织变革落地，开展文化、战略建设，提升内部治理水平；对外持续发力市场攻坚，拓展国内外新客户，提高行业知名度。

(一) 营收、销量稳步增长，经营稳中向好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47,056.96 万元、利润总额 2,754.72 万元。其中，电子湿化学品板块营业收入 34,574.73 万元，较上年同比增长 12.93%；电子特种气体及前驱体板块营业收入 10,898.47 万元，较上年同比增长 42.18%。

产量方面，电子湿化学品板块系列产品累计生产 54,388.49 吨，同比增长 20.67%；电子特种气体及前驱体板块系列产品累计生产 1,211.67 吨，同比增长 45.26%。

销量方面，电子湿化学品板块系列产品累计销售 54,151.39 吨，同比增长 23.66%；电子特种气体及前驱体板块系列产品累计销售 1,220.71 吨，同比增长 54.65%。公司先后荣获康宁光通信最值得信赖供应商、上海新傲最佳合作伙伴奖等荣誉。

(二) 强化技术研发，升级运营水平

报告期内，公司致力于新产品、新技术的开发，进一步增加研发投入力度和强度，完成研发投入 2,926.93 万元；公司另有 3 项发明专利申请新获授权。

前驱体材料方面，公司在充分了解客户需求的基础上，基于先进制程及技术节点需要，积极推进前驱体材料开发工作，其中 La-FMD、TEA 等产品取得明显进展。

配方型功能性化学品方面，公司致力于攻克成熟工艺制程中关键配方材料的国产化和先进技术节点的“难点”，重点开发刻蚀后清洗液、研磨后清洗液、氧化硅刻蚀液及硅刻蚀液，完成 12 种配方研究。

围绕年度指导思想，采取一系列措施助力公司运营水平升级。通过管理优化、设备更新、装置技改等手段，进一步提升了包装合格率、装置产能和产品品质。公司通过制定包装物清洗准则，完善包装物清洗流程，并以客户需求为操作指引，持续提高客户满意度。

(三) 以市场为依托，实现可持续发展

报告期内，公司有序推进固投项目建设，10.07万吨/年电子湿化学品扩能改造项目正常推进中；潜江基地电子级硫酸开始正式直供华中地区主要客户；海外市场开拓工作进一步推进，客户端产品测试工作进展较顺利，量供客户数量进一步增加。

公司围绕核心业务，积极寻找海内外行业资源，持续拓展公司在半导体材料领域的服务范围，进一步提升了产业综合服务能力。未来，公司将适时通过并购等方式优化产业结构，以提升公司电子化学材料的综合竞争力，为公司未来可持续发展提供保障。

（四）文化战略双管齐下，组织变革顺利落地

报告期内，公司继续推进文化和战略建设。组织开展了一系列企业文化交流活动，使公司上下对中巨芯企业文化的理解进一步深化、形成集体共识，为战略落地创造了良好的条件。通过实现矩阵型组织架构的切换及落地，为企业文化及战略的落地提供了完备的组织保障。

同时，公司持续加强数字化建设工作，继续优化生产系统，进一步提高数据信息集成效率，为企业的生产、经营及决策各环节实现数字化赋能。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的重大变化，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对公司经营情况有重大影响和预计未来会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五、风险因素

适用 不适用

（一）核心竞争力风险

1. 技术研发风险

公司的电子化学材料主要面向集成电路、显示面板等产业，此类产业具有技术革新频繁、迭代快速的特点，随着下游产业自身技术的不断发展，其对电子化学材料的纯度、金属杂质含量、颗粒数量和粒径等技术指标要求将不断提高，若公司无法保持充足的研发投入，将导致公司产品的迭代速度落后于下游客户的研发进程，与客户需求的匹配度下降，公司可能面临客户流失的风险，对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2. 人才流失风险

电子化学材料行业具有人才密集型特征。公司坚持“以人为本”的人力资源管理理念，立足公司实际情况，不断完善各项人力资源管理制度，建立了较为完善的技术人员激励制度，形成了长效的技术人才培养机制，有利于保持核心团队的技术先进性且形成了一批稳定的专业技术人员队伍。但技术团队的稳定性仍将面临市场变化的考验，存在人才流失的风险。

（二）经营风险

1. 客户认证风险

下游集成电路、显示面板等生产企业对电子湿化学品、电子特种气体、前驱体材料供应商的产品质量和供货能力十分重视，对供应商的选择非常慎重，常采用认证采购的模式。报告期内，公司 CHF3、TDMAT 等产品还在重要客户验证阶段，若公司上述送样产品的认证进度或公司现有产品在新客户端的认证进度不及预期，不仅无法覆盖新产品的单位成本，而且对公司未来的产品品种丰富及营业收入增长产生不利影响。

2. 安全生产风险

电子湿化学品、电子特种气体及前驱体材料产品大多为危险化学品，国家对危险化学品的生产、储存、使用和运输都制定了相关法律法规，并通过质量技术监督管理、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运输管理等相关部门进行监管。如果未来公司的安全管理制度未得到有效执行或者公司员工工作疏忽导致操作不当，存在被主管部门处罚甚至发生安全生产事故的风险，将可能对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3. 产品质量风险

公司下游集成电路等企业对于电子湿化学品和电子特种气体的产品稳定度要求高，例如应用于集成电路晶圆加工生产线的电子湿化学品、电子特种气体，电子湿化学品金属杂质含量千亿分之一（10-11）级、电子特种气体金属杂质含量百亿分之一（10-10）级的细微波动就会对整条生产线产品良率造成不利影响。同时，这些客户生产线的价值极高，一旦由于公司产品质量的不稳定造成客户的损失，将导致公司面临产品质量纠纷或诉讼，可能导致巨额赔偿的风险。

4. 环保风险

公司的电子湿化学品主要工艺为精密控制下的物理纯化工艺和配方性的混配工艺，电子特种气体主要工艺为物理过程，少部分涉及化学反应，存在着少量“三废”排放。随着国家环境污染治理标准日趋提高，以及主要客户对供应商产品品质和环境治理要求的提高，公司的环保治理成本将不断增加；同时，因环保设施故障、污染物外泄等原因可能产生的环保事故，也将对公司未来的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三) 财务风险

1. 公司主营业务整体毛利率较低的风险

报告期内，由于行业竞争加剧，电子特种气体二期及前驱体材料等产品尚处在客户导入阶段，产能利用率低等因素，公司主营业务整体毛利率尚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若公司无法弥补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之间的差距，将对公司业务拓展、收入增长和持续经营带来不利影响。

2. 固定资产投资风险

公司所处的行业属于资本密集型行业，固定资产投资的需求和强度较高，截至2024年6月30日，公司固定资产和在建工程的账面价值分别为120,929.96万元和29,560.41万元，占公司总资产比例分别为30.94%和7.56%。报告期内，公司持续进行固定资产投资、扩大生产规模，但由于公司的生产线从投产至达到设计产能，需要经历较长的周期，若公司营收规模的增长无法消化大额固定资产投资带来的新增折旧，公司将面临业绩下降的风险。

3. 商誉减值风险

截至2024年6月30日，公司商誉账面价值为6,446.08万元，为公司收购浙江凯圣氟化学有限公司和浙江博瑞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产生的商誉分别为5,710.66万元和735.42万元。公司下游行业长期来看处于增长态势，但短期需求呈现一定的波动性的特征。如果后续宏观经济环境持续恶化或下游行业出现趋势性下降，使得浙江凯圣氟化学有限公司或浙江博瑞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的电子湿化学品、电子特种气体等主要产品市场需求下降，亦或上述公司新增固定资产投资相关的产能爬坡或新增产品的客户认证进度不及预期，导致营收规模增长难以有效覆盖固定资产相关折旧摊销成本，则公司存在商誉发生减值的风险。

4. 存货滞销和跌价风险

本报告期末，公司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为7,138.26万元，存货跌价准备的形成原因主要为浙江博瑞电子科技有限公司部分电子特种气体产品和前驱体材料产品仍处于市场开拓阶段，营业收入较少，单位成本较高，公司按存货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差额计提了存货跌价准备。若未来下游行业市场景气度下降、市场价格下跌，或者公司投产的新产品可变现净值低于账面原值，公司可能会面临存货滞销和存货跌价的风险。

(四) 行业风险

公司目前以集成电路客户为主，显示面板与光伏等客户为辅。2024年上半年，虽然下游消费电子、计算机、通信、汽车、物联网等终端应用领域需求有所回升，但仍然面临不确定性。如果未来半导体行业需求复苏不及预期，将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一定不利影响。

(五) 宏观环境风险

受地缘政治紧张局势、全球贸易摩擦升级等宏观环境影响，全球经济放缓，可能对半导体终端市场需求产生不利影响，从而影响公司经营业绩。

六、报告期内主要经营情况

(一) 主营业务分析

1 财务报表相关科目变动分析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科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变动比例 (%)
营业收入	470,569,562.96	413,778,021.99	13.73
营业成本	402,955,463.85	323,144,971.93	24.7
销售费用	10,392,086.59	9,564,811.32	8.65
管理费用	23,217,562.90	26,602,323.98	-12.72
财务费用	-19,595,914.57	3,038,756.87	-744.87
研发费用	29,269,265.33	30,802,238.25	-4.9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1,297,880.78	132,100,354.07	-68.74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0,141,392.76	-158,976,541.47	不适用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5,835,809.61	73,732,495.23	-51.40

营业收入变动原因说明:主要系报告期内公司加大市场开拓，营业收入增长所致。

营业成本变动原因说明:主要系报告期内营业收入增长，营业成本随之增长所致。

销售费用变动原因说明:主要系报告期内公司销售收入增长，对应的销售费用也随之增长所致。

管理费用变动原因说明:主要系报告期内由于股份支付分摊到期，进入到管理费用中的分摊金额减少所致。

财务费用变动原因说明:主要系报告期内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产生的利息收入增加所致。

研发费用变动原因说明:主要系报告期内研发费用支出相较上年同期略有减少所致。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变动原因说明:主要系报告期内经营性应付票据下降，期初应付票据到期解付导致采购商品及劳务的现金流出增加所致。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变动原因说明:主要系报告期内固定资产投资额相较上年同期有所减少所致。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变动原因说明:主要系报告期内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相比较上年同期下降较多所致。

2 本期公司业务类型、利润构成或利润来源发生重大变动的详细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二) 非主营业务导致利润重大变化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三) 资产、负债情况分析

√适用 □不适用

1. 资产及负债状况

单位：元

项目名称	本期期末数	本期期末数占总资产的比例(%)	上年期末数	上年期末数占总资产的比例(%)	本期期末金额较上年期末变动比例(%)	情况说明
货币资金	1,407,758,401.30	36.02	1,570,969,406.57	39.66	-10.39	/
交易性金融资产	204,830,471.37	5.24	163,983,895.03	4.14	24.91	/
应收票据	26,136,681.05	0.67	28,478,009.43	0.72	-8.22	/
应收账款	236,199,076.40	6.04	215,756,018.49	5.45	9.48	/
应收款项融资	28,871,122.47	0.74	32,957,373.09	0.83	-12.40	/
预付款项	28,672,469.11	0.73	19,531,179.48	0.49	46.80	主要系报告期内预付款项有所增加
其他应收款	3,951,996.27	0.10	3,460,964.63	0.09	14.19	/
存货	199,794,227.33	5.11	194,016,362.70	4.90	2.98	/
其他流动资产	43,850,445.43	1.12	54,517,911.77	1.38	-19.57	/
长期股权投资	62,968,955.34	1.61	9,401,290.74	0.24	569.79	主要系报告期内新增施加重大影响的对外投资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4,000,000.00	0.10	4,000,000.00	0.10	0.00	/
固定资产	1,209,299,620.44	30.94	1,242,969,708.47	31.38	-2.71	/
在建工程	295,604,055.53	7.56	275,654,411.61	6.96	7.24	/
使用权资产	1,205,852.98	0.03	2,018,694.65	0.05	-40.27	主要系报告期内使用权资产折旧摊销所致
无形资产	63,145,391.20	1.62	64,908,545.13	1.64	-2.72	/
商誉	64,460,796.60	1.65	64,460,796.60	1.63	0.00	/
长期待摊费用	2,876,866.77	0.07	3,089,481.22	0.08	-6.88	/
递延所得税资产	10,414,412.94	0.27	10,877,170.80	0.27	-4.25	/
其他非流动资产	14,702,079.60	0.38		0.00	不适用	/

短期借款	95,358,026.70	2.44	35,673,156.95	0.90	167.31	主要系报告期内新增银行短期借款所致
应付票据	165,035,211.86	4.22	287,322,627.18	7.25	-42.56	主要系报告期内支付到期的票据款项较多
应付账款	308,467,328.02	7.89	290,084,342.92	7.32	6.34	/
合同负债	8,954,447.48	0.23	11,995,512.39	0.30	-25.35	/
应付职工薪酬	4,140,355.88	0.11	16,457,457.20	0.42	-74.84	主要系报告期内支付年终奖金所致
应交税费	9,704,982.49	0.25	6,103,056.27	0.15	59.02	主要系报告期内应交增值税增加所致
其他应付款	14,330,207.29	0.37	13,128,269.16	0.33	9.16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1,584,550.32	0.30	21,714,660.77	0.55	-46.65	主要系报告期内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及利息减少所致
其他流动负债	95,464.87	0.00	167,719.05	0.00	-43.08	主要系报告期内需要调整的预收款中的增值税减少所致
长期借款	75,464,550.00	1.93	71,634,100.00	1.81	5.35	/
租赁负债	229,905.68	0.01	152,969.59	0.00	50.3	主要系报告期内公司租赁房屋所致
递延收益	80,422,688.89	2.06	85,568,175.91	2.16	-6.01	/
递延所得税负债	9,165,154.45	0.23	9,374,006.72	0.24	-2.23	/

其他说明
无

2. 境外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截至报告期末主要资产受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四) 投资状况分析**对外股权投资总体分析**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报告期投资额	上年同期投资额	变动幅度
53,200,000	0.00	不适用

1. 重大的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被投资公司名称	主要业务	投资方式	投资金额	持股比例	资金来源	截至报告期末进展情况	本期投资损益	披露日期及索引（如有）
晶恒希道（上海）科技有限公司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技术玻璃制品销售；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	新设和增资	5,320.00	40%	自有资金	已完成	-42.68	详见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上海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刊登的《中巨芯：关于向参股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9）
合计	/	/	5,320.00	/	/	/	-42.68	/

2. 重大的非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于 2024 年 6 月 18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追加电子湿化学品扩能改造项目投资的议案》，鉴于下游市场客户需求增加，特别是对槽车形式供货需求的增加，以及公司拓展海外业务的需要，公司拟对电子湿化学品扩能改造项目追加投资 7,670 万元，主要用于槽车采购。电子湿化学品扩能改造项目投资总额将从 31,936.11 万元增加至 39,606.11 万元。详见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上海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刊登的《中巨芯：关于追加电子湿化学品扩能改造项目投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8）

3.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资产类别	期初数	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计入权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	本期计提的减值	本期购买金额	本期出售/赎回金额	其他变动	期末数
交易性金融资产	163,983,895.03	846,576.34			40,000,000.00			204,830,471.37
应收款项融资	32,957,373.09				52,573,045.09	56,659,295.71		28,871,122.47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4,000,000.00							4,000,000.00
合计	200,941,268.12	846,576.34	-	-	92,573,045.09	56,659,295.71		237,701,593.84

证券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衍生品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私募股权投资基金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五) 重大资产和股权出售

□适用 √不适用

(六) 主要控股参股公司分析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名称	主要业务	注册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总资产（万元）	净资产（万元）	营业收入（万元）	净利润（万元）
浙江凯圣氟化学有限公司	主要从事电子湿化学品业务，产品具体包括电子级氢氟酸、电子级硫酸、电子级硝酸、电子级盐酸、电子级氟化铵、电子级氨水、缓冲氧化物刻蚀液、硅刻蚀液等。	25,000.00	100	95,761.08	38,001.35	35,080.93	3,438.73
浙江博瑞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主要从事电子特种气体及前驱体材料业务，电子特种气体产品具体包括高纯氯气、高纯氯化氢、高纯氟化氢、高纯氟碳类气体（包括三氟甲烷、八氟环丁烷、八氟环戊烯、六氟丁二烯）等；前驱体材料产品具体包括 HCDS、BDEAS、TDMAT 等。	72,600.00	100	99,337.70	61,029.01	8,809.82	-727.95
中巨芯（湖北）科技有限公司	主要从事电子湿化学品业务，产品具体包括电子级硫酸、电子级氨水	15,000.00	100	59,671.28	48,355.55	2,618.14	-1362.75
浙江博瑞中硝科技有限公司	博瑞中硝主要从事电子特种气体研发及生产业务，具体产品为高纯六氟化钨等。	2,600万美元	51	22,728.66	17,074.47	2,992.19	282.78

(七) 公司控制的结构化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七、其他披露事项

□适用 √不适用

第四节 公司治理

一、股东大会情况简介

会议届次	召开日期	决议刊登的指定网站的查询索引	决议刊登的披露日期	会议决议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	2024 年 4 月 22 日	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2024 年 4 月 23 日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等 11 个议案。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请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适用 不适用

股东大会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股东大会所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核心技术人员的认定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三、利润分配或资本公积金转增预案

半年度拟定的利润分配预案、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是否分配或转增	否
每 10 股送红股数（股）	/
每 10 股派息数(元)（含税）	/
每 10 股转增数（股）	/
利润分配或资本公积金转增预案的相关情况说明	
无。	

四、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或其他员工激励措施的情况及其影响

(一) 相关股权激励事项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

适用 不适用

(二) 临时公告未披露或有后续进展的激励情况

股权激励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员工持股计划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激励措施

适用 不适用

第五节 环境与社会责任

一、环境信息情况

是否建立环境保护相关机制	是
报告期内投入环保资金（单位：万元）	591.38

(一) 属于环境保护部门公布的重点排污单位的公司及其主要子公司的环保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子公司凯圣氟化学为衢州市生态环境局列入的水环境重点排污单位；子公司凯圣氟化学、博瑞电子、博瑞中硝为衢州市生态环境局列入的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

1. 排污信息

适用 不适用

排放单位	范围	主要污染物及特征污染物的名称	排放方式	排放口数量	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	报告期排放总量(吨)	核定的排放总量(吨/年)	是否超标
浙江博瑞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废水	COD _{Cr}	纳管	1	50mg/L	0.639	2.064	否
		氨氮	纳管		5mg/L	0.063	0.206	否
	废气	氯化氢	处置后高空排放	2	100mg/m ³	0.432	0.863	否
		氯气		2	65mg/m ³	0.137	0.275	否
		乙酸乙酯			200mg/m ³	0.170	0.341	否
		异丙醇			350mg/m ³	0.105	0.211	否
		二氯甲烷			200mg/m ³	0.303	0.607	否
		挥发性有机物		4	120mg/m ³	1.141	2.282	否
		正己烷		1	/	2.62×10 ⁻⁴	52.401×10 ⁻³	否
		SO ₂	送巨圣焚烧炉焚烧处置后高空排放	1	100mg/m ³	0.002	0.003	否
		NO _X			300mg/m ³	0.016	0.032	否
		烟尘			30mg/m ³	0.001	0.002	否
	HF			4mg/m ³	0.064	0.128	否	
	二噁英			0.5mg/m ³	0.38TEQmg	0.77TEQmg	否	
	固体废弃物(含危)	废馏分及釜残、废活性炭	焚烧	/	/	14.4	363.053	否

	险)	等						
浙江博瑞中硝科技有限公司	废水	氟化物	预处理后纳管	1	10mg/L	0.015	0.056	否
		COD			50mg/L	0.322	0.644	否
		氨氮			5mg/L	0.032	0.064	否
		氟化物				0.039	0.077	
	废气	氟化物	处置后高空排放	2	3mg/m ³	0.19	0.38	否
	固体废弃物(含危险)	废吸附剂、废纯化剂等	焚烧	/	/	15.856	85.32	否
浙江凯圣氟化学有限公司	废水	COD _{Cr}	纳管	1	100mg/L	0.2268	5.678	否
		氨氮		1	20mg/L	0.0085	0.457	否
	废气	二氧化硫	处置后高空排放	1	400mg/Nm ³	0.604	1.223	否
		氯化氢		1	100mg/Nm ³	0.008	3.348	否
		氟化物		4	3mg/Nm ³	0.063	1.500	否
		氨		1	10mg/Nm ³	0.047	0.723	否
		氮氧化物		2	240mg/Nm ³	0.623	14.678	否
	固体废弃物(含危险)	废包装物、酸洗废水	焚烧、填埋	/	/	39.603	119.12	否

2. 防治污染设施的建设和运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坚持绿色发展理念，按照环保法律法规及标准等要求，建立并执行公司环保管理制度；公司下属公司均按照环保相关要求配置污染处理设施，环保处理设施运转正常有效，能够保障有效处理公司生产经营所产生的污染。

3.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及其他环境保护行政许可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024 年未做其他环评或者环保许可申请。

4.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公司高度重视应急管理，下属公司均按要求制订了企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在属地生态环境局进行了备案，并根据实际情况进一步完善了应急管理体系，定期开展应急预案培训、演练及评估，持续改善企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装备以及岗位人员的应急处置能力。

相关应急预案备案情况：《浙江博瑞电子科技有限公司（B1 厂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编号 330802-224-009-M 2024-01-31；《浙江博瑞电子科技有限公司（B2 厂区）突

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编号 330802-224-010-M 2024-01-31；《浙江博瑞中硝科技有限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编号 330802-2024-065-L 2024-06-19；《浙江凯圣氟化学有限公司突发环境应急预案》，备案编号 330802-2022-078-H；《中巨芯（湖北）科技有限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编号 429005-2023-H 气+M 水。

5. 环境自行监测方案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严格执行环保法律法规、环保标准和省市环保部门相关规定，结合下属公司实际情况，制定年度环境监测方案，明确监测点位、频率及分析项目，定期对各排放口及厂界涉及的废水、废气、噪声等污染物开展自行检测。

截至报告期末，下属公司环境相关指标均符合国家环保部门设定的安全标准。

6. 报告期内因环境问题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7. 其他应当公开的环境信息

适用 不适用

(二) 重点排污单位之外的公司的环保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024 年 3 月 28 日潜江市生态环境局发布潜江市 2024 年环境监管重点单位名录，中巨芯（湖北）公司未在名录之中。

1. 因环境问题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参照重点排污单位披露其他环境信息

适用 不适用

中巨芯（湖北）公司坚持绿色发展理念，按照环保法律法规及标准等要求，建立并执行公司环保管理制度；公司下属公司均按照环保相关要求配置污染处理设施，环保处理设施运转正常有效，能够保障有效处理公司生产经营所产生的污染。编制备案《中巨芯（湖北）科技有限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编号 429005-2023-H 气+M 水。报告期内排污情况见下表：

排放单位	范围	主要污染物及特征污染物的名称	排放方式	排放口数量	排放标准(≤)	实际排放总量(吨)	核定的排放总量(吨/年)	是否超标
中巨芯（湖北）	废水	COD	纳管	1	500mg/L	0.762	3.408	否
		BOD ₅		1	130mg/L	0.220	1.020	否
		SS		1	300mg/L	0.079	2.698	否
		氨氮		1	35mg/L	0.026	0.907	否
	废气	二氧化硫	30m 高排气筒	1	100mg/m ³	0.0616	1.045	否
		硫酸雾	30m 高排气	1	20mg/m ³	0.052	0.746	否

		NH ₃	30m 高排气筒筒	1	20mg/m ³	0.053	0.286	否
	固体废弃物（含危险）	废滤芯、危险原料废包装等	焚烧	/	/	2.952	22.85	否

3. 未披露其他环境信息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三) 报告期内披露环境信息内容的后续进展或变化情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四) 有利于保护生态、防治污染、履行环境责任的相关信息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严格执行新员工入职环保、职业健康安全等知识培训，帮助员工了解企业可持续发展目标与举措，增强员工环境保护意识，树立正确的可持续发展观。

(五) 在报告期内为减少其碳排放所采取的措施及效果

是否采取减碳措施	是
减少排放二氧化碳当量（单位：吨）	239
减碳措施类型（如使用清洁能源发电、在生产过程中使用减碳技术、研发生产助于减碳的新产品等）	1. 优化生产工艺； 2 满足照明条件的前提下实施关灯节能。

具体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 浙江博瑞电子有限公司高纯氯气装置原料单元后增加吸附塔（AD-101），用于对原料进行预处理，利于轻组分的有效分析，降低单耗。可实现氯气装置满负荷运行全年用电量减少 29.58 万 kWh、蒸汽用量减少 980t。

2. 中巨芯（湖北）公司在通过优化生产工艺，提升装置自动化水平，且确保作业区域照明充足且满足安全与生产需求的前提下，通过科学合理地控制照明灯具的开关，积极采取节能措施，以有效减少电能消耗，实现了每年节约用电 24.87 万 kWh。

二、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乡村振兴等工作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六节 重要事项

一、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一) 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或持续到报告期内的承诺事项

√适用 □不适用

承诺背景	承诺类型	承诺方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是否有履行期限	承诺期限	是否及时严格履行	如未能及时履行应说明未完成履行的具体原因	如未能及时履行应说明下一步计划
与首次公开发行相关的承诺	股份限售	巨化股份、产业投资基金	见备注 1	2021 年 11 月 10 日	是	自公司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股份限售	恒芯企业	见备注 2	2021 年 11 月 10 日	是	自公司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股份限售	远致富海、盈川基金	见备注 3	2021 年 11 月 10 日	是	自公司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股份限售	盛芯基金、聚源聚芯	见备注 4	2021 年 11 月 10 日	是	自公司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股份限售	董事（陈刚、吴桂芳）、高级管理人员（陈刚、贺辉龙、张学良、陈东强、何永根、陈立峰、孙琳）	见备注 5	2021 年 11 月 10 日	是	自公司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和离职半年内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股份限售	核心技术人员（陈刚、贺辉龙、张学良、程文海、张广第、付铁柱、李军）	见备注 6	2021 年 11 月 10 日	是	自公司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和离职后 6 个月内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	公司、在公司任职并领取薪酬的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	见备注 7	2021年11月10日	是	公司上市后三年内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	巨化股份	见备注 8	2022年5月27日	否	长期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	产业投资基金	见备注 9	2022年4月11日	是	公司上市后三年内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	公司	见备注 10	2021年11月10日	否	长期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	巨化股份	见备注 11	2022年5月27日	否	长期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	产业投资基金	见备注 12	2022年4月11日	否	长期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	公司	见备注 13	2021年11月10日	否	长期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	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见备注 14	2021年11月10日	否	长期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	巨化股份、产业投资基金	见备注 15	2022年4月11日	否	长期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	公司	见备注 16	2021年11月10日	否	长期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	公司	见备注 17	2021年11月10日	否	长期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	巨化股份、产业投资基金	见备注 18	2021年11月10日	否	长期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	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见备注 19	2021年11月10日	否	长期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	公司	见备注 20	2021年11月10日	否	长期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	巨化股份、产业投资基金、恒芯企业、远致富海、盈川基金	见备注 21	2021 年 11 月 10 日	否	长期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	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见备注 22	2021 年 11 月 10 日	否	长期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	公司	见备注 23	2021 年 11 月 10 日	否	长期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	巨化股份	见备注 24	2022 年 5 月 20 日	是	自公司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	产业投资基金	见备注 25	2022 年 5 月 17 日	是	自公司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解决同业竞争	巨化股份	见备注 26	2022 年 5 月 20 日	是	见备注 26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解决同业竞争	产业投资基金	见备注 27	2022 年 5 月 17 日	是	见备注 27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解决同业竞争	巨化集团	见备注 28	2022 年 5 月 23 日	是	见备注 28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解决关联交易	巨化股份、产业投资基金	见备注 29	2021 年 11 月 10 日	否	长期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解决关联交易	巨化集团	见备注 30	2021 年 11 月 18 日	否	长期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备注 1:

(1) 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前已发行的股份（以下简称“首发前股份”），也不提议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 发行人上市时未盈利的，在发行人实现盈利前，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3 个完整会计年度内，不减持本企业直接和间接所持发行人首次发行上市前股份；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第 4 个会计年度和第 5 个会计年度内，每年减持本企业直接和间接所持发行人首次发行上市前股份不超过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在发行人实现盈利后，本企业可以自发行人当年年度报告披露后次日起减持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发行上市前股份，但本企业仍应遵

守所做出的其他股份锁定承诺。

(3) 本企业所持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按照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发行人股东减持的相关规定进行股份减持。发行人上市后 6 个月内若发行人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时的股票发行价（以下简称“发行人股票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人股票发行价，本企业持有发行人股份的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

(4) 发行人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第十二章第二节规定的重大违法情形，触及退市标准的，自相关行政处罚决定或者司法裁判作出之日起至发行人股票终止上市前，本企业将不会减持发行人股份。

(5) 本企业将及时向公司报告本企业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及其变动情况。

(6) 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企业无在发行人上市后取得发行人控制权的计划，且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主动谋求对发行人的控制权。

(7) 如果相关监管规则不再对某项承诺的内容予以要求时，相应部分自行终止。如果监管规则对上市发行人股份锁定或减持有新的规定，则本企业在锁定或减持发行人股份时将执行届时适用的最新监管规则。

(8) 如果本企业未履行上述承诺减持发行人股份的，则出售该部分发行人股份所取得的收益（如有）归发行人所有，由此导致的全部损失及法律后果由本企业自行承担。

备注 2:

(1) 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得提议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 本企业将严格遵守已做出的关于股份限售安排的承诺，在限售期内，不出售本次公开发行上市前直接及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3) 限售期（包括延长的限售期）满后两年内，本企业将严格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东减持的相关规定，并考虑稳定发行人股价、资本运作、长远发展的需要并根据自身需要审慎减持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4) 本企业减持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将根据自身需要，并选择集中竞价、大宗交易及协议转让等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减持，减持价格不低于本次公开发行上市时的发行价（如有除权、除息，将相应调整发行价）。

(5) 本企业承诺人保证减持发行人股份的行为将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提前三个交易日公告，且将依法及时、准确的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6) 本企业将向发行人申报本企业通过直接或间接方式持有发行人股份数量及相应变动情况；本企业通过直接或间接方式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持股变动申

报工作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在本企业持股期间，若关于股份锁定和减持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发生变化，则本企业愿意自动适用变更后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

(7) 如果本企业未履行上述承诺减持发行人股份的，则出售该部分发行人股份所取得的收益（如有）归发行人所有，由此导致的全部损失及法律后果由本企业自行承担。

备注 3:

(1) 自发行人股票在上交所科创板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本企业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等股份。

(2) 本企业将严格遵守已做出的关于股份限售安排的承诺，在限售期内，不出售本次公开发行上市前直接及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3) 限售期（包括延长的限售期）满后两年内，本企业将严格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东减持的相关规定，并考虑稳定发行人股价、资本运作、长远发展的需要并根据自身需要审慎减持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4) 本企业减持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将根据自身需要，并选择集中竞价、大宗交易及协议转让等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减持，减持价格不低于本次公开发行上市时的发行价（如有除权、除息，将相应调整发行价）。

(5) 本企业承诺人保证减持发行人股份的行为将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提前三个交易日公告，且将依法及时、准确的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6) 本企业将向发行人申报本企业通过直接或间接方式持有发行人股份数量及相应变动情况；本企业通过直接或间接方式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持股变动申报工作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在本企业持股期间，若关于股份锁定和减持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发生变化，则本企业愿意自动适用变更后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

(7) 如果本企业未履行上述承诺减持发行人股份的，则出售该部分发行人股份所取得的收益（如有）归发行人所有，由此导致的全部损失及法律后果由本企业自行承担。

备注 4:

(1) 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本企业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 如果本企业未履行上述承诺减持发行人股份的，则出售该部分发行人股份所取得的收益（如有）归发行人所有，由此导致的全部损失及法律后果由本企业自行承担。

备注 5:

①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②公司上市时未盈利的，在公司实现盈利前，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3 个完整会计年度内，不减持本人直接和间接所持公司首次发行上市前股份，在前述期间内离职的，继续遵守前述规定。在公司实现盈利后，本人可以自公司当年年度报告披露后次日与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 36 个月届满之日中较晚之日起减持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发行上市前股份。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和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半年内将不以任何方式转让本人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

③本人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票在上述股份锁定期限届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若发行人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后至本人减持期间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等除息、除权行为，发行价将作相应调整）。减持方式包括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协议转让、托管给保荐人及其他符合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的方式；

④若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后 6 个月内股票价格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若发行人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后 6 个月内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等除息、除权行为，收盘价格将作相应调整），本人直接、间接所持发行人股份的锁定期在原有锁定期限的基础上自动延长 6 个月；

⑤上述第 2、第 3 和第 4 项股份锁定承诺不会因本人在发行人的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

⑥如未履行上述承诺减持发行人股票，本人将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公开说明原因并向发行人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暂不领取现金分红，直至实际履行承诺或违反承诺事项消除。若因违反上述承诺事项获得收益，则由此产生的收益将归公司所有。若因违反上述承诺事项给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⑦本人将向发行人申报本人通过直接或间接方式持有发行人股份数量及相应变动情况；本人通过直接或间接方式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持股变动申报工作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备注 6:

①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和自本人从公司离职后 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②公司上市时未盈利的，在公司实现盈利前，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3 个完整会计年度内，不减持本人直接和间接所持公司首次发行上市前股份，在前述期间内离职的，继续遵守前述规定。在公司实现盈利后，本人可以自公司当年年度报告披露后次日与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 36 个月届满之日中较晚之日起减持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发行上市前股份。

作为公司核心技术人员，自所持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前股份限售期满之日起 4 年内，本人每年转让的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前股份不得超过首次公开发行上市时所持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前股份总数的 25%，减持比例可以累积使用。

③如未履行上述承诺减持发行人股票，本人将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公开说明原因并向发行人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暂不领取现金分红，直至实际履行承诺或违反承诺事项消除。若因违反上述承诺事项获得收益，则由此产生的收益将归公司所有。若因违反上述承诺事项给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④本人将向发行人申报本人通过直接或间接方式持有发行人股份数量及相应变动情况；本人通过直接或间接方式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持股变动申报工作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备注 7:

1、启动和停止股价稳定措施的条件

(1) 启动条件：如果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下称“本次发行”）后三年内股价出现连续 20 个交易日

收盘价均低于公司上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每股净资产=合并财务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权益合计数/年末公司股份总数，如果公司股票发生权益分派、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或者因其他原因导致公司净资产或股份总数发生变化的，则相关的计算对比方法按照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或者其他适用的规定做调整处理，下同）的情况时，公司将启动以下稳定股价预案，其中公司回购股票为第一顺位，董事（独立董事除外）和高级管理人员增持股票为第二顺位。

（2）停止条件：在以下稳定股价具体方案的实施期间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5 个交易日收盘价均高于公司上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时，或者相关增持或者回购资金使用完毕，或继续增持/回购/买入公司股份将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将停止实施股价稳定措施。

2、稳定股价的措施

（1）公司稳定股价的措施

当触发上述股价稳定措施的启动条件时，在确保公司股权分布符合上市条件以及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前提下，公司应依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及公司内部治理制度的规定，及时履行相关法定程序后，向社会公众股东回购股份。

公司应在触发稳定股价措施日起 10 个交易日内召开董事会审议公司回购股份的议案，须经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二分之一以上表决通过，并在董事会做出决议后的 2 个交易日内公告董事会决议、有关议案及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回购股份的议案应包括回购股份的价格或价格区间、定价原则，拟回购股份的种类、数量及占总股本的比例，回购股份的期限以及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应包含的其他信息。公司股东大会对回购股份的议案做出决议，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公司主要股东承诺就该等回购事宜在股东大会中投赞成票。公司应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该等方案后的 5 个交易日内启动稳定股价具体方案的实施。

公司为稳定股价之目的通过回购股份议案的，回购公司股份的数量或金额应当符合以下条件：

① 单次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金额不低于上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10%，但不高于上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20%；

② 同一会计年度内用于稳定股价的回购资金合计不超过上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50%。

超过上述标准的，有关稳定股价措施在当年度不再继续实施。但如下一年度继续出现需启动稳定股价措施的情形时，公司将继续按照上述原则执行稳定股价预案。

（2）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稳定股价的措施

当公司启动股价稳定措施后，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均价仍低于公司上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启动通过二级市场以竞价交易方式增持公司股份的方案：

①在公司任职并领取薪酬的董事（独立董事除外，下同）、高级管理人员应在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及《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等法律法规的条件和要求的前提下，对公司股票进行增持，并承诺就公司稳定股价方案以其董事身份（如有）在董事会上投赞成票，并在股东大会上以所拥有的全部表决票数（如有）投赞成票。

②上述负有增持义务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在触发稳定股价措施日起 10 个交易日内，就其是否有增持公司股份的具体计划书面通知公司并由公司公告。如有具体计划，应包括增持股份的价格或价格区间、定价原则，拟增持股份的种类、数量及占总股本的比例，增持股份的期限以及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应包含的其他信息。该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在稳定股价方案公告后的 5 个交易日内启动稳定股价具体方案的实施。

③上述负有增持义务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为稳定股价之目的增持公司股份的，增持公司股份的数量或金额应当符合以下条件：

自上述股价稳定措施启动条件成就之日起一个会计年度内，在公司任职并领取薪酬的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的金额不低于其上年度从发行人处领取的现金分红（如有）、薪酬和津贴合计金额的 30%，增持股份数量不超过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1%。

超过上述标准的，有关稳定股价措施在当年度不再继续实施。但如下一年度继续出现需启动稳定股价措施的情形时，其将继续按照上述原则执行稳定股价预案。

④在本预案有效期内，新聘任的符合上述条件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遵守本预案关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义务及责任的规定。公司及公司主要股东、现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促成新聘任的该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遵守本预案，并在其获得书面提名前签署相关承诺。

（3）其他稳定股价的措施

根据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在履行相关法定程序后，公司及有关方可以采用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稳定股价的措施。

（4）稳定股价措施的其他相关事项

①除因继承、被强制执行或公司重组等情形必须转股或触发上述股价稳定措施的启动条件外，在股东大会审议稳定股价具体方案及方案实施期间，上述有增持义务的人员不转让其持有的公司股份；除经股东大会非关联股东同意外，不由公司回购其持有的股份。

②触发上述股价稳定措施的启动条件时，上述负有增持义务的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不因在稳定股价具体方案实施期间内职务变更、离职等情形（因任期届满未连选连任或被调职等非主观原因除外）而拒绝实施上述稳定股价的措施。

3、约束措施

（1）公司未履行稳定股价承诺的约束措施

如公司未能履行或未按期履行稳定股价承诺，需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如非因

不可抗力导致，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公司将向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并按照法律、法规及相关监管机构的要求承担相应的责任；如因不可抗力导致，应尽快研究将投资者利益损失降低到最小的处理方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尽可能地保护公司投资者利益。

(2)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履行稳定股价承诺的约束措施

如上述负有增持义务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能履行或未按期履行稳定股价承诺，需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如非因不可抗力导致，应调减或停发薪酬或津贴，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如因不可抗力导致，应尽快研究将投资者利益损失降低到最小的处理方案，尽可能地保护投资者利益。

备注 8:

当满足下列任一条件时，触发本公司增持发行人股份措施：**A.**发行人无法实施回购股份或回购股份议案未获得发行人董事会或股东大会批准；**B.**发行人实施回购股份方案后，发行人股票仍未满足“公司股票连续 5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高于公司最近一年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的”。

本公司将在触发启动股价稳定措施条件之日起 30 个交易日内向发行人提交增持发行人股份的方案并由发行人公告。在实施上述增持计划过程中，如连续 5 个交易日发行人股票收盘价均高于每股净资产，则本公司可中止实施股份增持计划。本公司中止实施股份增持计划后，如自发行人上市后 36 个月内再次达到股价稳定措施的启动条件，则本公司应继续实施上述股份增持计划。发行人上市后 36 个月内，本公司单次用于增持的资金总额不低于最近一个会计年度从发行人获得的现金分红税后金额的 10.00%，单一会计年度内累计增持股份资金总额不超过最近一个会计年度从发行人获得的现金分红税后金额的 40.00%。

发行人上市后 36 个月内出现连续 20 个交易日发行人股票收盘价均低于每股净资产的情形，且发行人拟通过回购发行人股份的方式稳定发行人股价，本公司承诺就发行人股份回购方案以本公司提名董事的身份在发行人董事会上投赞成票。

在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条件满足时，如本公司未采取上述股价稳定的具体措施，本公司承诺接受以下约束措施：

①本公司将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采取上述股价稳定措施的具体原因并向发行人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②如果本公司未采取上述股价稳定的具体措施的，则发行人可暂扣本公司当年及其后一个年度的现金分红，直至本公司履行承诺为止。

备注 9:

若公司股价多次触发《关于稳定公司股价的预案》需采取股价稳定措施条件的，公司、在公司任职并领取薪酬的董事（独立董事除外）和高级管理人员

将继续按照《关于稳定公司股价的预案》执行，在稳定公司股价的具体措施被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时，公司并列第一大股东应在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条件和要求的的前提下，在股东大会中投赞成票，并尽力促使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该等稳定股价的措施。

备注 10:

为维护公众投资者的利益，发行人承诺如下：

本公司包括《中巨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在内的上市申请文件所载之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之情形，亦不存在本公司不符合发行上市条件而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注册的情形。

如本公司不符合发行上市条件，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注册并已经发行上市的，本公司将在中国证监会等有权部门确认后 5 个工作日内启动股份购回程序，购回本公司本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

备注 11:

本公司保证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不存在任何欺诈发行的情形。如发行人不符合发行上市条件，被认定构成欺诈发行的，本公司将督促发行人在中国证监会等有权部门确认后的 5 个工作日内购回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并在发行人未履行或未完全履行回购义务的情况下，本公司将启动股份购回程序，购回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或剩余新股，购回价格不低于首次公开发行的公司股票发行价加算银行同期存款利息，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审议、公告等程序实施。

备注 12:

①本企业承诺《中巨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所载之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之情形，亦不存在发行人不符合发行上市条件而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注册的情形。

②如发行人不符合发行上市条件，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注册并已经发行上市的，本企业将在中国证监会等有权部门确认后 5 个工作日内督促发行人启动股份购回程序，极力促使发行人购回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

备注 13:

公司本次公开发行所得募集资金将用于公司主营业务发展。由于募集资金项目的建设及实施需要一定时间，在公司股本及净资产增加而募集资金投资项

目尚未实现盈利时，如本次发行后净利润未实现相应幅度的增长，每股收益及净资产收益率等股东即期回报将出现一定幅度下降。

为降低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影响，公司拟采取如下措施：

（1）积极实施募投项目，提升公司盈利水平和综合竞争力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紧密围绕公司现有主营业务，符合公司未来发展战略，有利于提高公司的持续盈利能力及市场竞争力。公司董事会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行了充分的论证，在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积极推动募投项目的实施，积极拓展市场，进一步提高收入水平和盈利能力。

（2）加强募集资金管理，确保募集资金规范和有效使用

公司已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的专户存储、使用、投向变更、管理和监督进行了明确的规定。为保障公司规范、有效的使用募集资金，本次募集资金到账后，公司董事会将持续监督公司对募集资金进行专项存储、保障募集资金按照规定用于指定的投资项目、配合监管银行和保荐人对募集资金使用的检查和监督，以保证募集资金合理规范使用，合理防范募集资金使用风险。

（3）积极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规范内部制度

公司将致力于进一步巩固和提升公司核心竞争优势、拓宽市场，加大研发投入，扩大产品与技术领先优势，努力实现收入水平与盈利能力的双重提升。公司将加强企业内部控制，发挥企业管控效能。推进全面预算管理，优化预算管理流程，加强成本管理，强化预算执行监督，全面有效地控制公司经营和管控风险，提升经营效率和盈利能力。

（4）优化利润分配制度，强化投资者回报机制

公司为进一步完善和健全利润分配政策，建立科学、持续、稳定的分红机制，增加利润分配决策透明度、维护公司股东利益，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相关文件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公司上市后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明确公司利润分配尤其是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比例、分配形式和股票股利分配条件等，完善了公司利润分配的决策机制和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原则。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将严格执行利润分配政策，在符合利润分配条件的情况下，积极推动对股东的利润分配，加大落实对投资者持续、稳定、科学的回报，从而切实保护公众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5）不断完善公司治理，为公司发展提供制度保障

公司将严格遵循《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断优化治理结构、加强内部控制；确保股东能够充分行使权利；确保董事会能够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行使职权，作出科学、迅速和谨慎的决策；确保独立董事能够认真履行职责，维护公司

整体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监事会能够独立有效地行使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财务的监督权和检查权，为公司发展提供制度保障。

备注 14:

为降低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影响，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如下：

- (1) 本人承诺不得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 (2) 本人承诺对本人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 (3) 本人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本人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 (4) 本人承诺由董事会或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 (5) 本人承诺若公司后续推出股权激励政策，则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本承诺出具日后至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实施完毕前，若中国证监会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且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做出的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该等规定时，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备注 15:

- (1) 不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公司利益；
- (2) 若违反上述承诺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本企业同意按照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制定或发布的有关规定、规则对本企业作出相关处罚或采取相关监管措施。

备注 16:

为维护公众投资者的利益，发行人承诺如下：

1、利润分配的原则

公司实施连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公司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在满足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情况下，如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发生，公司将积极采取现金方式分配利润。

2、利润分配的方式

公司可以采用现金、股票、现金与股票相结合或者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分配利润。在公司盈利、现金流满足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的前提下，公司将优先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在预计公司未来将保持较好的发展前景，且公司发展对现金需求较大的情形下，公司可采用股票分红的方式分配股利。具体每个年度的分红比例由董事会根据公司年度盈利状况和未来资金使用计划提出预案，并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3、实施现金分配的条件

(1) 公司该年度实现的可分配利润（即公司弥补亏损、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的税后利润）为正值、且现金流充裕，实施现金分红不会影响公司后续持续经营；

(2) 公司累计可供分配利润为正值；

(3) 审计机构对公司的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4) 公司不存在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特殊事项（募集资金项目除外）。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是指：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者购买设备的累计支出达到或者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

(5) 法律法规及《中巨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条件。

4、实施股票分红的条件

在公司经营情况良好，并且董事会认为发放股票股利有利于公司全体股东整体利益时，可以在确保足额现金股利分配的前提下，提出股票股利分配预案。公司采用股票股利进行利润分配的，应当充分考虑发放股票股利后的总股本是否与公司目前的经营规模、盈利增长速度、每股净资产的摊薄等相适应，以确保利润分配方案符合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和长远利益。

5、现金分配的比例

(1) 公司应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在满足现金分红条件时，原则上公司每年现金分红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10%。当年未分配的可分配利润可留待以后年度进行分配。

(2) 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① 当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② 当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③ 当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6、分配期间间隔

在满足利润分配条件、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公司原则上每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进行一次利润分配，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的盈利状况及资金需求状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现金分红，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7、利润分配的决策机制与程序

(1) 董事会制定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中期利润分配方案，独立董事应对利润分配方案单独发表明确意见。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2) 监事会应当审议利润分配方案，并作出决议。

(3) 董事会和监事会审议并通过利润分配方案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4) 股东大会审议利润分配方案。公司应当提供网络投票等方式以方便股东参与股东大会表决。股东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前，公司应当通过多种渠道（包括但不限于股东热线电话、传真、邮箱、互动平台等）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5)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 2 个月内完成利润分配事项。

8、股东回报规划的调整机制

(1) 公司应当严格执行章程确定的现金分红政策以及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现金分红具体方案。根据公司发展阶段变化、生产经营情况、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的需要确需对章程确定的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者变更的，应当满足章程规定的条件，经过详细论证后，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并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独立董事应对调整或变更的理由的真实性、充分性、合理性、审议程序的真实性和有效性以及是否符合章程规定的条件等事项发表明确意见，且公司应在股东大会召开前与中小股东充分沟通交流，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必要时，可通过网络投票系统征集股东意见。

(2) 公司调整现金分红政策的具体条件：

①公司发生亏损或者已发布预亏提示性公告的；

②自利润分配的股东大会召开日后的两个月内，公司除募集资金、政府专项财政资金等专款专用或专户管理资金以外的现金（含银行存款、高流动性的债券等）余额均不足以支付现金股利；

③按照既定分红政策执行将导致公司股东大会或董事会批准的重大投资项目、重大交易无法按既定交易方案实施的；

④董事会有合理理由相信按照既定分红政策执行将对公司持续经营或保持盈利能力构成实质性不利影响的。

9、利润分配信息披露机制

公司应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在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利润分配方案和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及执行情况，说明是否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要求，分红标准和比例是否明确和清晰，相关的决策程序和机制是否完备，独立董事是否尽职履责并发挥应有的作用，中小股东是否有充分表达意见和诉求的机会，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是否得到充分维护等。对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的，还要详细说明调整或变更的条件和程序是否合规和透明等。如公司当年盈利且满足现金分红条件、但董事会未作出现金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司应当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原因，还应说明未用于分红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和使用计划，并由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监事会发表意见，同时在召开股东大会时，公司应当提供网络投票等方式以方便中小股东参与表决。

10、其他事项

- (1) 存在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 (2) 公司发行证券、重大资产重组、合并分立或者因收购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公司应当在募集说明书或发行预案、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权益变动报告书或者收购报告书中详细披露募集或发行、重组或者控制权发生变更后公司的现金分红政策及相应的安排、董事会对上述情况的说明等信息。

备注 17:

本企业确认，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及信息严重滞后之情形，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及时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公司《招股说明书》如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公司将依法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公司董事会将在证券监管部门依法对上述事实作出认定后五个工作日内，制订股份回购方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三十个交易日内，公司将依法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回购价格为当时公司股票二级市场价格，且不低于公司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价格加上同期银行存款利息；若回购时公司股票停牌，则回购价格不低于公司股票停牌前一日的平均交易价格，且不低于公司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价格加上同期银行存款利息（若公司股票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回购的股份包括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及其派生股份，发行价格将相应进行除权、除息调整）。

若因公司《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公司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备注 18:

本企业确认，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企业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备注 19:

发行人《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如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在该等违法事实被监管机构认定后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以上承诺不因本人职务变动或离职等原因而改变。

备注 20:

(1) 如公司非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需提出新的承诺（相关承诺的出具需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相关审批程序）并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

- ①在本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 ②若因公司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 ③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可以采取的其他措施。

(2) 如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本公司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本公司需提出新的承诺（相关承诺需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相关审批程序），并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

备注 21:

(1) 如本企业非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需提出新的承诺（相关承诺需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相关审批程序）并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

- ①本企业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 ②及时、充分披露相关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
- ③不得转让发行人的股份。因继承、被强制执行、上市公司重组、为履行保护投资者利益承诺等必须转股的情形除外；

- ④向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权益；并同意将上述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⑤如违反相关承诺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的损失。如该等已违反的承诺仍可继续履行，本企业将继续履行该等承诺。
 - (2) 如本企业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需提出新的承诺（相关承诺需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相关审批程序）并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
 - ①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 ②尽快研究将投资者利益损失降低到最小的处理方案，尽可能地保护投资者利益。

备注 22:

如本人非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需提出新的承诺并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

- (1) 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的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 (2) 如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本人同意公司根据情节轻重调减或停止向本人发放薪酬或津贴（如有），直至本人履行完成相关承诺事项；
- (3) 持有公司股份的，不得转让公司股份（但因被强制执行、为履行保护投资者利益承诺等必须转股的情形除外）；
- (4) 如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本人不得作为公司股权激励方案的激励对象，不得参与公司的股权激励计划；
- (5) 如因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所获收益归公司所有，本人将在获得收益或知晓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的事实之日起的五个工作日内将所获收益支付到公司指定账户；
- (6) 如因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 (7)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可以采取的其他措施。

如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本人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需提出新的承诺，并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

备注 23:

公司关于股东信息披露承诺如下：

- 1、公司已在招股说明书中真实、准确、完整的披露了股东信息；
- 2、本公司历史沿革中不存在股份代持、委托持股等情形，不存在股权争议或潜在纠纷等情形；

- 3、本公司不存在法律法规规定禁止持股的主体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形；
- 4、除已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情形以外，本次发行上市的中介机构或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不存在其他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形；
- 5、本公司不存在以发行人股权进行不当利益输送情形；
- 6、若公司违反上述承诺，将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

备注 24:

- 1、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巨化股份及产业投资基金不主动谋求对发行人的控制权，也不会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协助或促使任何第三方谋求发行人控制权。
- 2、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巨化股份及产业投资基金：（1）不以控制为目的直接或间接增持发行人股份，不以控制为目的接受其他股东的股东大会表决权委托；（2）不主动实施任何可能导致并列第一大股东之间持股比例差距或表决权比例差距大于 5%且谋求新增董事席位的行为，如因巨化股份及产业投资基金行为导致前述情形发生，巨化股份及产业投资基金承诺在 15 个工作日内采取主动措施消除上述影响事项。
- 3、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巨化股份及产业投资基金：（1）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2）将严格履行股份锁定义务，并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结合已作出的公开承诺，安排及规范股份减持行为，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3）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积极行使包括提名权、表决权在内的股东权利和董事权利，不主动放弃所享有的任何股东权利和董事权利，促进发行人治理结构的稳定性。

备注 25:

- 1、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企业及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并未在中国境内或境外直接或间接从事任何与发行人（包括其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主营业务或者主要产品相同或者相似的业务，不存在主营业务或者主要产品方面同业竞争或潜在同业竞争的情形。
- 2、自本承诺函签署之日起，在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的股份（权益）的期间，本企业（含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组织或机构）不会采取控股、合营、联营等方式直接或间接从事电子化学材料主营业务（电子化学材料特指电子工业使用的专用化学品和化工材料）及其具体相关产品（一般指应用在集成电路、显示面板、光伏等电子工业领域的化学材料，其产品等级要求为电子级，具体包括但不限于电子湿化学品、电子特种气体和前驱体材料等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 3、本承诺函自出具之日起生效，直至发生下列情形之一时终止：（1）本企业不再是发行人第一大股东或其一致行动人；（2）发行人的股票终止在任何

证券交易所上市（但发行人的股票因任何原因暂停买卖除外）；（3）国家规定对某项承诺的内容无要求时，相应部分自行终止。

4、（1）“电子湿化学品”：就本承诺函的任何一方而言，或称湿电子化学品、超纯电子化学品，指化学试剂中对纯度要求最高的领域，一般要求控制化学试剂中颗粒粒径低于 $0.5\mu\text{m}$ ，杂质含量低于 ppm 级，主要包括超净高纯试剂（通用电子湿化学品）和功能电子湿化学品，主要用于集成电路、平板显示、光伏太阳能等领域产品的清洗、刻蚀等工艺环节；（2）“电子特种气体”：就本承诺函的任何一方而言，指电子气体的一个重要分支，是集成电路、平板显示、光伏太阳能等电子工业生产不可或缺的原材料，广泛应用于清洗、刻蚀、掺杂、气相沉积等工艺环节；（3）“前驱体材料”就本承诺函的任何一方而言，指携带目标元素，呈气态、易挥发液态或固态，具备化学热稳定性，同时具备相应的反应活性或物理性能的一类物质。

备注 26:

- 1、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企业及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并未在中国境内或境外直接或间接从事任何与发行人（包括其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存在同业竞争或潜在同业竞争的业务。
- 2、本企业及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承诺：不会通过设立或收购等方式直接或间接取得从事与发行人（包括其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主营业务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的企业的企业（以下简称“竞争企业”）的控制权，或以其他方式拥有竞争企业的控制性股份、控制性股权或控制性权益。
- 3、本承诺函自出具之日起生效，直至发生下列情形之一时终止：（1）本企业不再是发行人第一大股东或其一致行动人；（2）发行人的股票终止在任何证券交易所上市（但发行人的股票因任何原因暂停买卖除外）；（3）国家规定对某项承诺的内容无要求时，相应部分自行终止。

备注 27:

- 1、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企业及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并未在中国境内或境外直接或间接从事任何与发行人（包括其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存在同业竞争或潜在同业竞争的业务。
- 2、本企业及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承诺：不会通过设立或收购等方式直接或间接取得从事与发行人（包括其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主营业务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的企业的企业（以下简称“竞争企业”）的控制权，或以其他方式拥有竞争企业的控制性股份、控制性股权或控制性权益。
- 3、本承诺函自出具之日起生效，直至发生下列情形之一时终止：（1）本企业不再是发行人第一大股东或其一致行动人；（2）发行人的股票终止在任何证券交易所上市（但发行人的股票因任何原因暂停买卖除外）；（3）国家规定对某项承诺的内容无要求时，相应部分自行终止。

备注 28:

- 1、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企业及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并未在中国境内或境外直接或间接从事任何与发行人（包括其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主营业务或者主要产品相同或者相似的业务，不存在主营业务或者主要产品方面同业竞争或潜在同业竞争的情形。
- 2、自本承诺函签署之日起，在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的股份（权益）的期间，本企业（含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组织或机构）不会采取控股、合营、联营等方式直接或间接从事电子化学材料主营业务（电子化学材料特指电子工业使用的专用化学品和化工材料）及其具体相关产品（一般指应用在集成电路、显示面板、光伏等电子工业领域的化学材料，其产品等级要求为电子级，具体包括但不限于电子湿化学品、电子特种气体和前驱体材料等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 3、本承诺函自出具之日起生效，直至发生下列情形之一时终止：（1）浙江巨化股份有限公司不再是发行人第一大股东或其一致行动人；（2）发行人的股票终止在任何证券交易所上市（但发行人的股票因任何原因暂停买卖除外）；（3）国家规定对某项承诺的内容无要求时，相应部分自行终止。
- 4、（1）“电子湿化学品”：就本承诺函的任何一方而言，或称湿电子化学品、超纯电子化学品，指化学试剂中对纯度要求最高的领域，一般要求控制化学试剂中颗粒粒径低于 $0.5\mu\text{m}$ ，杂质含量低于 ppm 级，主要包括超净高纯试剂（通用电子湿化学品）和功能电子湿化学品，主要用于集成电路、平板显示、光伏太阳能等领域产品的清洗、刻蚀等工艺环节；（2）“电子特种气体”：就本承诺函的任何一方而言，指电子气体的一个重要分支，是集成电路、平板显示、光伏太阳能等电子工业生产不可或缺的原材料，广泛应用于清洗、刻蚀、掺杂、气相沉积等工艺环节；（3）“前驱体材料”就本承诺函的任何一方而言，指携带目标元素，呈气态、易挥发液态或固态，具备化学热稳定性，同时具备相应的反应活性或物理性能的一类物质。

备注 29:

- 1.在不对发行人及其他股东的利益构成不利影响的前提下，本企业将采取措施规范并尽量减少与发行人发生关联交易。
- 2.对于正常经营范围内或存在其他合理原因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本企业将与发行人依法签订规范的交易协议，并配合发行人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届时有有效的《中巨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批准程序，并保证该等关联交易均将基于公允定价的原则实施。
- 3.本企业将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履行必要的关联方回避表决等义务，履行批准关联交易的法定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 4.保证不利用关联交易非法转移发行人的资金、利润或从事其他损害发行人及股东利益的行为，不利用关联交易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的利益。

备注 30:

- 1.在不对发行人及其他股东的利益构成不利影响的前提下，本企业及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下属企业将采取措施规范并尽量减少与发行人发生关联交

易。

2.对于正常经营范围内或存在其他合理原因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本企业及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下属企业将与发行人依法签订规范的交易协议，并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届时有效的《中巨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批准程序，并保证该等关联交易均将基于公允定价的原则实施。

3. 本企业及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下属企业将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履行必要的关联方回避表决等义务，履行批准关联交易的法定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4.保证不利用关联交易非法转移发行人的资金、利润或从事其他损害发行人及股东利益的行为，不利用关联交易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的利益。

二、报告期内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违规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半年报审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五、上年年度报告非标准审计意见涉及事项的变化及处理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六、破产重整相关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七、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本报告期公司有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本报告期公司无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八、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涉嫌违法违规、受到处罚及整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九、重大关联交易

(一) 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

1、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但有后续实施的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公司 2024 年 1-6 月关联交易实际履行情况详情见本半年报第十节财务报告附注之“十四、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3、临时公告未披露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二) 资产收购或股权收购、出售发生的关联交易

1、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但有后续实施的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3、临时公告未披露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4、涉及业绩约定的，应当披露报告期内的业绩实现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共同对外投资的重大关联交易**1、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事项**适用 不适用**2、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但有后续实施的进展或变化的事项**适用 不适用**3、临时公告未披露的事项**适用 不适用**(四) 关联债权债务往来****1、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事项**适用 不适用**2、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但有后续实施的进展或变化的事项**适用 不适用**3、临时公告未披露的事项**适用 不适用**(五) 公司与存在关联关系的财务公司、公司控股财务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金融业务**适用 不适用**(六) 其他重大关联交易**适用 不适用

公司于 2024 年 3 月 26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参股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其中关联董事陈刚、吴桂芳回避表决，其余董事均表决同意。同时，该事项已经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2 日召开的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联股东回避表决。具体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中巨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参股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9）、《中巨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13）。

(七) 其他适用 不适用**十、重大合同及其履行情况****(一) 托管、承包、租赁事项**适用 不适用**1 托管情况**适用 不适用**2 承包情况**适用 不适用

3 租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出租方名称	租赁方名称	租赁资产情况	租赁资产涉及金额	租赁起始日	租赁终止日	租赁收益	租赁收益确定依据	租赁收益对公司影响	是否关联交易	关联关系
浙江巨化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凯圣氟化学有限公司	上海市浦东新区张江高科园区祖冲之路 899 弄 7 栋共 1,515.70 平方米	1,878,152.00	2021.03.01	2025.02.28				是	参股股东

租赁情况说明

- 1、根据公司全资子公司浙江凯圣氟化学有限公司与浙江巨化股份有限公司签订的房产合同，租金自 2025 年起在现有基础上增加 3%。

(二) 报告期内履行的及尚未履行完毕的重大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公司对外担保情况（不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															
担保方	担保方与上市公司的关系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发生日期（协议签署日）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类型	主债务情况	担保物（如有）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担保是否逾期	担保逾期金额	反担保情况	是否为关联方担保	关联关系
报告期内担保发生额合计（不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										0					
报告期末担保余额合计（A）（不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										0					
公司及其子公司对子公司的担保情况															
担保方	担保方与上市公司的关系	被担保方	被担保方与上市公司的关系	担保金额	担保发生日期（协议签署日）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类型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担保是否逾期	担保逾期金额	是否存在反担保			
中巨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本部	浙江凯圣氟化学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23,430.00	2021.07.14	2021.07.14	2031.01.02	连带责任担保	否	否		否			
中巨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本部	浙江凯圣氟化学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31,000.00	2024.01.05	2024.03.04	2030.03.04	连带责任担保	否	否		否			
报告期内对子公司担保发生额合计										31,000					
报告期末对子公司担保余额合计（B）										54,430					
公司担保总额情况（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															
担保总额（A+B）										54,430					
担保总额占公司净资产的比例（%）										17.89					
其中：															

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金额 (C)	0
直接或间接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被担保对象提供的债务担保金额 (D)	0
担保总额超过净资产50%部分的金额 (E)	0
上述三项担保金额合计 (C+D+E)	0
未到期担保可能承担连带清偿责任说明	无
担保情况说明	无

(三)其他重大合同

适用 不适用

十一、募集资金使用进展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一) 募集资金整体使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来源	募集资金到位时间	募集资金总额	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 (1)	招股书或募集说明书中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2)	超募资金总额 (3) = (1) - (2)	截至报告期末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4)	其中：截至报告期末超募资金累计投入总额 (5)	截至报告期末募集资金累计投入进度 (%) (6) = (4) / (1)	截至报告期末超募资金累计投入进度 (%) (7) = (5) / (3)	本年度投入金额 (8)	本年度投入金额占比 (%) (9) = (8) / (1)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2023年9月1日	191,307.24	180,675.03	150,000.00	30,675.03	72,984.97	9,000.00	40.40	29.34	1,407.53	0.78	/
合计	/	191,307.24	180,675.03	150,000.00	30,675.03	72,984.97	9,000.00	/	/	1,407.53	/	/

(二) 募投项目明细

√适用 □不适用

1、募集资金明细使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来源	项目名称	项目性质	是否为招股书或者募集说明书中	是否涉及变更投向	募集资金计划投资总额 (1)	本年投入金额	截至报告期末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	截至报告期末累计投入进度 (%) (3) = (2) / (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是否已结项	投入进度是否符合	投入进度未达计划的具体原因	本年实现的效益	本项目已实现的效益或者研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节余金额
--------	------	------	----------------	----------	----------------	--------	----------------------	----------------------------------	---------------	-------	----------	---------------	---------	--------------	----------------	------

			的承诺投资项目								合计划的进度			发成果	如是，请说明具体情况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潜江年产19.6万吨超纯电子化学品项目	生产建设	是	否	120,000.00	1,407.53	33,984.97	28.32	2026年12月	否	否	不适用	-1,362.75	注1	注2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补充流动资金	补流还贷	是	否	30,000.00	0.00	30,000.00	100.00	/	是	是	不适用	/	/	不适用	不适用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补流还贷	否	否	9,000.00	0.00	9,000.00	100.00	/	/	/	不适用	/	/	不适用	不适用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剩余超募资金	其他	否	否	21,675.03	/	/	/	/	/	/	/	/	/	不适用	不适用
合计	/	/	/	/	180,675.03	1,407.53	72,984.97	/	/	/	/	/	-1,362.75	/	/	

注1：潜江年产19.6万吨超纯电子化学品项目一期项目虽已建设完成投入使用，产品验证客户导入工作仍在积极推进中，项目产能未充分释放但已开始折旧摊销导致本期产生的效益为负。

注 2：募投项目的可行性研究分析是公司结合当时(2020 年及 2021 年)的市场环境、行业发展趋势及公司未来发展战略等因素制定的，目前该项目一期已建设完成进入投产状态，二期项目尚未进行大额资金投入。基于当前市场环境及对行业未来发展趋势的判断，为充分保证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保护公司及中小投资者权益，经公司审慎研究决定计划对项目可行性情况进行重新论证，如涉及到项目变更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要求履行程序和披露，具体以后续披露的公告为准。

2、超募资金明细使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用途	性质	拟投入超募资金总额 (1)	截至报告期末累计投入超募资金总额 (2)	截至报告期末累计投入进度 (%) (3) = (2) / (1)	备注
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补流还贷	9,000.00	9,000.00	100.00	
剩余超募资金	尚未使用	21,675.03	/	/	
合计	/	30,675.03	9,000.00	/	/

(三) 报告期内募投变更或终止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 报告期内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1、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023年9月27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29,538.64 万元置换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亦出具了明确的核查意见。

上述投入情况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鉴证并出具《关于中巨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鉴证报告》(天健审(2023)9404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9月2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中巨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2)。

2023年9月27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款项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同意公司及中巨芯(湖北)科技有限公司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需资金,之后定期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并从募集资金专户划转至公司及中巨芯湖北一般账户,该部分等额置换资金视同募投项目使用资金。

2、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董事会审议日期	募集资金用于现金管理的有效审议额度	起始日期	结束日期	报告期末现金管理余额	期间最高余额是否超出授权额度
2023年9月27日	105,700.00	2023年9月27日	2024年9月27日	94,700.00	否

其他说明

2023年9月27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含超募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在保证不影响募投项目实施、确保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及子公司拟使用最高额不超过人民币105,700万元(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含超募资金)、公司及子公司拟使用最高额不超过人民币39,000万元(含本数)的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资金使用成本,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4、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二、其他重大事项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第七节 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1、股本变动情况

(一) 股份变动情况表

1、股份变动情况表

单位：股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变动后	
	数量	比例(%)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数量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1,215,698,419	82.29				-20,193,163	-20,193,163	1,195,505,256	80.93
1、国家持股									
2、国有法人持股	892,897,193	60.44				-78,662	-78,662	892,818,531	60.44
3、其他内资持股	322,716,100	21.84				-20,029,375	-20,029,375	302,686,725	20.49
其中：境内非国有法人持股	322,675,140	21.84				-19,988,415	-19,988,415	302,686,725	20.49
境内自然人持股	40,960	0.00				-40,960	-40,960	0	0
4、外资持股	85,126	0.01				-85,126	-85,126	0	0
其中：境外法人持股	85,126	0.01				-85,126	-85,126	0	0
境外自然人持股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261,577,581	17.71				+20,193,163	+20,193,163	281,770,744	19.07
1、人民币普通股	261,577,581	17.71				+20,193,163	+20,193,163	281,770,744	19.07
2、境内上市的外资股									
3、境外上市的外资股									
4、其他									
三、股份总数	1,477,276,000	100.00				0	0	1,477,276,000	100.00

2、股份变动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024年3月8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网下配售限售股上市流通，上市流通总数为20,193,163股，占公司股本总数的1.37%。

3、报告期后到半年报披露日期间发生股份变动对每股收益、每股净资产等财务指标的影响（如有）

□适用 √不适用

4、公司认为必要或证券监管机构要求披露的其他内容

□适用 √不适用

(二) 限售股份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股东名称	期初限售股数	报告期解除限售股数	报告期增加限售股数	报告期末限售股数	限售原因	解除限售日期
网下比例限售部分	20,193,163	20,193,163	0	0	首发网下配售限售	2024.3.8
合计	20,193,163	20,193,163	0	0	/	/

2、股东情况**(一) 股东总数：**

截至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36,919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截至报告期末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户)	0

存托凭证持有人数量

□适用 √不适用

(二) 截至报告期末前十名股东、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前十名股东同时通过普通证券账户和证券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股的情形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全称）	报告期内增减	期末持股数量	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	包含转融通借出股份的限售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东性质

				数量	股份数量	股份状态	数量	
浙江巨化股份有限公司	0	390,000,000	26.40	390,000,000	390,000,000	无	0	国有法人
国家集成电路产业投资基金股份有限公司	0	390,000,000	26.40	390,000,000	390,000,000	无	0	国有法人
衢州恒芯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0	107,957,000	7.31	107,957,000	107,957,000	质押	87,269,201	其他
深圳市远致富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深圳远致富海十一号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0	100,000,000	6.77	100,000,000	100,000,000	无	0	其他
衢州市柯城区盈川产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0	80,000,000	5.42	80,000,000	80,000,000	无	0	国有法人
中芯聚源私募基金管理（上海）有限公司—上海聚源聚芯集成电路产业股权投资基金中心（有限合伙）	0	20,000,000	1.35	20,000,000	20,000,000	无	0	其他
厦门盛芯材料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0	20,000,000	1.35	20,000,000	20,000,000	无	0	其他
中电科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0	11,583,011	0.78	11,583,011	11,583,011	无	0	国有法人
海通创新证券投资有限公司	0	11,583,011	0.78	11,583,011	11,583,011	无	0	国有法人
中保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中国保险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0	11,583,011	0.78	11,583,011	11,583,011	无	0	其他
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数量	股份种类及数量			
					种类		数量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博时上证科创板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2,342,334	人民币普通股		2,342,334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鹏华上证科创板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1,990,347	人民币普通股	1,990,347
杨毅	1,765,478	人民币普通股	1,765,478
张正文	1,747,067	人民币普通股	1,747,067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夏上证科创板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1,454,651	人民币普通股	1,454,651
叶孙兴	1,372,707	人民币普通股	1,372,707
曾剑明	1,157,859	人民币普通股	1,157,859
冯洋	1,018,358	人民币普通股	1,018,358
邓锦华	975,315	人民币普通股	975,315
罗琚	954,665	人民币普通股	954,665
前十名股东中回购专户情况说明	无		
上述股东委托表决权、受托表决权、放弃表决权的说明	无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浙江巨化股份有限公司为厦门盛芯材料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有限合伙人，国家集成电路产业投资基金股份有限公司为上海聚源聚芯集成电路产业股权投资基金中心（有限合伙）有限合伙人。除此之外，公司未知上述其他股东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属于一致行动人。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无		

持股5%以上股东、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持股5%以上股东、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全称）	期初普通账户、信用账户持股		期初转融通出借股份且尚未归还		期末普通账户、信用账户持股		期末转融通出借股份且尚未归还	
	数量合计	比例（%）	数量合计	比例（%）	数量合计	比例（%）	数量合计	比例（%）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博时上证科创板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0	0	0	0	2,342,334	0.16	336,500	0.022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鹏华上证科创板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0	0	0	0	1,990,347	0.13	495,100	0.034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夏上证科创板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0	0	0	0	1,454,651	0.10	212,300	0.014

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因转融通出借/归还原因导致较上期发生变化

□适用 √不适用

前十名有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数量及限售条件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序号	有限售条件股东名称	持有的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有限售条件股份可上市交易情况		限售条件
			可上市交易时间	新增可上市交易股份数量	
1	浙江巨化股份有限公司	390,000,000	2026.9.8	0	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
2	国家集成电路产业投资基金股份有限公司	390,000,000	2026.9.8	0	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
3	衢州恒芯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7,957,000	2026.9.8	0	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
4	深圳市远致富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深圳远致富海十一号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100,000,000	2024.9.9	0	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
5	衢州市柯城区盈川产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80,000,000	2024.9.9	0	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
6	中芯聚源私募基金管理（上海）有限公司—上海聚源聚芯集成电路产业股权投资基金中心（有限合伙）	20,000,000	2024.9.9	0	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
7	厦门盛芯材料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000,000	2024.9.9	0	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
8	中电科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11,583,011	2024.9.9	0	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
9	海通创新证券投资有限公司	11,583,011	2025.9.8	0	上市之日起 24 个月
10	中保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中国保险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11,583,011	2024.9.9	0	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浙江巨化股份有限公司为厦门盛芯材料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有限合伙人，国家集成电路产业投资基金股份有限公司为上海聚源聚芯集成电路产业股权投资基金中心（有限合伙）有限合伙人。除此之外，公司未知上述其他股东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属于一致行动人。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前十名境内存托凭证持有人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持股 5%以上存托凭证持有人、前十名存托凭证持有人及前十名无限售条件存托凭证持有人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十名存托凭证持有人及前十名无限售条件存托凭证持有人因转融通出借/归还原因导致较上期发生变化

适用 不适用

前十名有限售条件存托凭证持有人持有数量及限售条件

适用 不适用

(三)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数量前十名股东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四) 战略投资者或一般法人因配售新股/存托凭证成为前十名股东

适用 不适用

战略投资者或一般法人的名称	约定持股起始日期	约定持股终止日期
中国保险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2023.9.8	不适用
中电科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2023.9.8	不适用
海通创新证券投资有限公司	2023.9.8	不适用
战略投资者或一般法人参与配售新股约定持股期限的说明	中国保险投资基金（有限合伙）、中电科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持股限售期自公司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海通创新证券投资有限公司持股限售期自公司上市之日起 24 个月。	

3、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情况

(一) 现任及报告期内离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持股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报告期持股情况没有发生变动，具体可参见 2023 年年报。

其它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二)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报告期内被授予的股权激励情况

1. 股票期权

适用 不适用

2. 第一类限制性股票

适用 不适用

3. 第二类限制性股票

适用 不适用

(三)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存托凭证相关安排在报告期的实施和变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6、特别表决权股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八节 优先股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九节 债券相关情况

一、公司债券（含企业债券）和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

适用 不适用

二、可转换公司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十节 财务报告

一、审计报告

□适用 √不适用

二、财务报表

合并资产负债表

2024 年 6 月 30 日

编制单位：中巨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2024 年 6 月 30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407,758,401.30	1,570,969,406.57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204,830,471.37	163,983,895.03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26,136,681.05	28,478,009.43
应收账款		236,199,076.40	215,756,018.49
应收款项融资		28,871,122.47	32,957,373.09
预付款项		28,672,469.11	19,531,179.48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其他应收款		3,951,996.27	3,460,964.63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199,794,227.33	194,016,362.70
其中：数据资源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43,850,445.43	54,517,911.77
流动资产合计		2,180,064,890.73	2,283,671,121.19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和垫款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62,968,955.34	9,401,290.74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4,000,000.00	4,000,000.00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1,209,299,620.44	1,242,969,708.47
在建工程		295,604,055.53	275,654,411.61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1,205,852.98	2,018,694.65
无形资产		63,145,391.20	64,908,545.13
其中：数据资源			
开发支出			
其中：数据资源			
商誉		64,460,796.60	64,460,796.60
长期待摊费用		2,876,866.77	3,089,481.22
递延所得税资产		10,414,412.94	10,877,170.80
其他非流动资产		14,702,079.60	
非流动资产合计		1,728,678,031.40	1,677,380,099.22
资产总计		3,908,742,922.13	3,961,051,220.41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95,358,026.70	35,673,156.95
向中央银行借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165,035,211.86	287,322,627.18
应付账款		308,467,328.02	290,084,342.92
预收款项			
合同负债		8,954,447.48	11,995,512.39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应付职工薪酬		4,140,355.88	16,457,457.20
应交税费		9,704,982.49	6,103,056.27
其他应付款		14,330,207.29	13,128,269.16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分保账款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1,584,550.32	21,714,660.77
其他流动负债		95,464.87	167,719.05
流动负债合计		617,670,574.91	682,646,801.89
非流动负债：			
保险合同准备金			
长期借款		75,464,550.00	71,634,100.00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229,905.68	152,969.59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80,422,688.89	85,568,175.91
递延所得税负债		9,165,154.45	9,374,006.72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165,282,299.02	166,729,252.22
负债合计		782,952,873.93	849,376,054.11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1,477,276,000.00	1,477,276,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1,504,612,670.06	1,501,887,924.44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7,302,827.85	5,492,456.47
盈余公积		9,104,403.68	9,104,403.68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44,957,553.51	36,763,405.0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3,043,253,455.10	3,030,524,189.59
少数股东权益		82,536,593.10	81,150,976.71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3,125,790,048.20	3,111,675,166.30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3,908,742,922.13	3,961,051,220.41

公司负责人：童继红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孙琳 会计机构负责人：蓝建伟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2024年6月30日

编制单位：中巨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2024年6月30日	2023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096,886,058.77	1,231,685,156.08
交易性金融资产		2,640,425.98	3,588,282.16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应收款项融资			
预付款项		13,378,291.26	5,738,155.97
其他应收款		370,484,837.01	302,534,943.97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103,682,473.73	103,682,473.73
存货		4,099.01	4,099.01
其中：数据资源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7,715,551.77	7,361,167.88
流动资产合计		1,491,109,263.80	1,550,911,805.07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1,632,025,469.29	1,558,159,173.14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4,000,000.00	4,000,000.00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10,606,116.96	11,131,609.72
在建工程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219,715.38	292,953.85
无形资产		3,926,934.00	4,066,054.68
其中：数据资源			
开发支出			
其中：数据资源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240,259.25	155,525.63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1,651,018,494.88	1,577,805,317.02
资产总计		3,142,127,758.68	3,128,717,122.09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3,526,500.00	1,322,000.00
应付账款		1,174,424.18	5,800,857.38
预收款项			
合同负债		6,447,336.99	5,569,841.20
应付职工薪酬		782,516.85	4,733,061.99
应交税费		100,482.88	200,672.08
其他应付款		78,299,600.81	56,480,268.85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26,308.98	146,382.37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90,557,170.69	74,253,083.87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229,905.68	152,969.59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229,905.68	152,969.59
负债合计		90,787,076.37	74,406,053.46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1,477,276,000.00	1,477,276,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1,511,270,303.71	1,508,545,558.09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9,104,403.68	9,104,403.68
未分配利润		53,689,974.92	59,385,106.86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合计		3,051,340,682.31	3,054,311,068.63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 东权益）总计		3,142,127,758.68	3,128,717,122.09

公司负责人：童继红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孙琳 会计机构负责人：蓝建伟

合并利润表

2024 年 1—6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2024 年半年度	2023 年半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470,569,562.96	413,778,021.99
其中：营业收入		470,569,562.96	413,778,021.99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448,296,275.11	395,607,270.77
其中：营业成本		402,955,463.85	323,144,971.93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2,057,811.01	2,454,168.42
销售费用		10,392,086.59	9,564,811.32
管理费用		23,217,562.90	26,602,323.98
研发费用		29,269,265.33	30,802,238.25
财务费用		-19,595,914.57	3,038,756.87
其中：利息费用		2,711,391.46	5,274,705.96
利息收入		21,513,846.41	2,279,791.93
加：其他收益		19,245,339.86	22,267,605.81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367,664.60	890,841.70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367,664.60	403,382.98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846,576.34	-46,393.22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119,155.42	323,366.51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4,431,144.31	-14,411,156.52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27,182,568.92	27,195,015.50
加：营业外收入		413,147.74	233,119.14
减：营业外支出		48,549.12	935,122.06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27,547,167.54	26,493,012.58
减：所得税费用		3,194,642.64	7,616,328.15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4,352,524.90	18,876,684.43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4,352,524.90	18,876,684.43
2.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2,966,908.51	19,016,396.84
2.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1,385,616.39	-139,712.41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 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2.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 其他			
(二)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24,352,524.90	18,876,684.43
(一)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22,966,908.51	19,016,396.84
(二)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1,385,616.39	-139,712.41
八、每股收益：			
(一)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155	0.0172
(二)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155	0.0172

本期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为：0 元，上期被合并方实现的净利润为：0 元。

公司负责人：童继红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孙琳 会计机构负责人：蓝建伟

母公司利润表

2024 年 1—6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2024 年半年度	2023 年半年度
一、营业收入		7,479,801.84	4,476,777.32
减：营业成本		4,974,205.41	3,193,095.67
税金及附加		-27,861.32	52,584.51
销售费用		327,571.92	
管理费用		11,800,525.26	13,537,296.16

研发费用		2,614,302.70	3,496,726.47
财务费用		-18,336,587.85	-513,312.58
其中：利息费用			
利息收入		18,196,001.42	387,416.91
加：其他收益		4,275,764.61	18,327.43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426,845.33	487,458.72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947,856.18	-46,393.22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23,819.30	-48,162.15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9,004,889.52	-14,878,382.13
加：营业外收入		3,000.00	3,593.41
减：营业外支出		14,995.08	-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8,992,894.44	-14,874,788.72
减：所得税费用		-84,733.62	3,718.33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9,077,628.06	-14,878,507.05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9,077,628.06	-14,878,507.05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9,077,628.06	-14,878,507.05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公司负责人：童继红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孙琳 会计机构负责人：蓝建伟

合并现金流量表

2024 年 1—6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2024年半年度	2023年半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508,188,053.27	431,657,922.28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1,755,668.33	317,660.18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08,677,534.88	140,116,888.23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18,621,256.48	572,092,470.69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427,530,635.56	282,165,551.68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67,385,729.03	57,536,060.35
支付的各项税费		9,018,718.29	24,293,969.21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73,388,292.82	75,996,535.38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77,323,375.70	439,992,116.6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1,297,880.78	132,100,354.07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487,458.72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6,577.58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10,411,947.66	131,194,889.58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10,418,525.24	131,682,348.3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30,614,833.15	226,963,076.39
投资支付的现金		53,200,000.00	-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6,745,084.85	63,695,813.38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40,559,918.00	290,658,889.77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0,141,392.76	-158,976,541.47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14,219,550.00	161,267,2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14,219,550.00	161,267,2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59,387,200.00	80,6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7,441,823.73	5,246,014.06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554,716.66	1,688,690.71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8,383,740.39	87,534,704.77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5,835,809.61	73,732,495.23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463,109.98	86,755.99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52,544,592.39	46,943,063.82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13,979,621.89	139,073,635.20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61,435,029.50	186,016,699.02

公司负责人：童继红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孙琳 会计机构负责人：蓝建伟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2024年1—6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2024年半年度	2023年半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8,414,579.98	9,306,443.72
收到的税费返还		1,663,269.92	317,660.18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6,505,229.04	409,337.75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6,583,078.94	10,033,441.65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9,995,215.92	15,100,000.00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3,511,263.46	12,403,592.90
支付的各项税费		144,692.74	10,891.88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7,782,925.57	2,714,883.10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1,434,097.69	30,229,367.8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851,018.75	-20,195,926.23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487,458.72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61,616,600.00	84,430,217.42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1,616,600.00	84,917,676.14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5,513,514.00	3,964,622.82
投资支付的现金		73,200,000.00	70,000,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05,237,279.83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83,950,793.83	73,964,622.8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2,334,193.83	10,953,053.32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9,810,482.02	109,073,081.09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9,810,482.02	109,073,081.09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4,636,251.76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9,301,692.63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4,636,251.76	59,301,692.6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5,174,230.26	49,771,388.46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157,722.00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91,853,260.32	40,528,515.55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14,991,347.86	40,677,166.37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23,138,087.54	81,205,681.92

公司负责人：童继红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孙琳 会计机构负责人：蓝建伟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24 年 1—6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4 年半年度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 (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其他	小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1,477,276,000.00				1,501,887,924.44			5,492,456.47	9,104,403.68		36,763,405.00		3,030,524,189.59	81,150,976.71	3,111,675,166.30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1,477,276,000.00				1,501,887,924.44			5,492,456.47	9,104,403.68		36,763,405.00		3,030,524,189.59	81,150,976.71	3,111,675,166.30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2,724,745.62			1,810,371.38			8,194,148.51		12,729,265.51	1,385,616.39	14,114,881.90

(一) 综合收益总额										22,966,908.51		22,966,908.51	1,385,616.39	24,352,524.90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2,724,745.62							2,724,745.62		2,724,745.62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2,724,745.62							2,724,745.62		2,724,745.62
4. 其他												-		
(三) 利润分配										14,772,760.00		-14,772,760.00		-14,772,760.00
1. 提取盈余公积												-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6.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810,371.38						1,810,371.38		1,810,371.38
1. 本期提取						5,777,910.73						5,777,910.73	725,760.59	6,503,671.32
2. 本期使用						-3,967,539.35						-3,967,539.35	-725,760.59	-4,693,299.94
(六)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1,477,276,000.00				1,504,612,670.06	7,302,827.85	9,104,403.68		44,957,553.51			3,043,253,455.10	82,536,593.10	3,125,790,048.20

项目	2023 年半年度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小计			
	实收资本(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其他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1,107,957,000.00				48,108,132.66		6,731,603.81	2,506,058.47		29,665,892.96		1,194,968,687.90	80,303,677.54	1,275,272,365.44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1,107,957,000.00			48,108,132.66			6,731,603.81	2,506,058.47		29,665,892.96		1,194,968,687.90	80,303,677.54	1,275,272,365.44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8,174,236.86			-456,947.11			19,016,396.84		26,733,686.59	-139,712.41	26,593,974.18
（一）综合收益总额										19,016,396.84		19,016,396.84	-139,712.41	18,876,684.43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8,174,236.86								8,174,236.86		8,174,236.86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8,174,236.86								8,174,236.86		8,174,236.86

4.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															

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456,947.11					-456,947.11		-456,947.11
1. 本期提取							4,335,594.81					4,335,594.81		4,335,594.81
2. 本期使用							-4,792,541.92					-4,792,541.92		-4,792,541.92
(六)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1,107,957,000.00				56,282,369.52		6,274,656.70	2,506,058.47		48,682,289.80		1,221,702,374.49	80,163,965.13	1,301,866,339.62

公司负责人：童继红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孙琳 会计机构负责人：蓝建伟

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24 年 1—6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4 年半年度										
	实收资本 (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 库存 股	其他综合 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 润	所有者权 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1,477,276,000.00				1,508,545,558.09				9,104,403.68	59,385,106.86	3,054,311,068.63
加: 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1,477,276,000.00				1,508,545,558.09				9,104,403.68	59,385,106.86	3,054,311,068.63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2,724,745.62					-5,695,131.94	-2,970,386.32
(一) 综合收益总额										9,077,628.06	9,077,628.06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2,724,745.62						2,724,745.62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2,724,745.62						2,724,745.62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14,772,760.00	-14,772,760.00
1. 提取盈余公积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14,772,760.00	-14,772,760.00
3.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1,477,276.00.00				1,511,270,303.71				9,104,403.68	53,689,974.92	3,051,340,682.31

项目	2023 年半年度										
	实收资本(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1,107,957,000.00				54,765,766.31				2,506,058.47	18,395,362.83	1,146,833,461.95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1,107,957,000.00				54,765,766.31				2,506,058.47	18,395,362.83	1,146,833,461.95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8,174,236.86					14,878,507.05	6,704,270.19

(一) 综合收益总额											-	-
											14,878,507.05	14,878,507.05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8,174,236.86							8,174,236.86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8,174,236.86							8,174,236.86
4.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3.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1,107,957,000.00				62,940,003.17					2,506,058.47	-	1,140,129,191.76
											33,273,869.88	

公司负责人：童继红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孙琳 会计机构负责人：蓝建伟

三、公司基本情况

1. 公司概况

√适用 □不适用

中巨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巨芯公司、公司或本公司）前身系原中巨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巨芯有限），中巨芯有限系由浙江巨化股份有限公司、国家集成电路产业投资基金股份有限公司、深圳远致富海十一号投资企业（有限合伙）、衢州市柯城区盈川产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厦门盛芯材料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和上海聚源聚芯集成电路产业股权投资基金中心（有限合伙）共同出资组建，于 2017 年 12 月 25 日在衢州市柯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登记注册，取得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30802MA29U4396U 的营业执照。中巨芯有限成立时注册资本 100,000.00 万元。中巨芯有限以 2021 年 3 月 31 日为基准日，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6 月 25 日在衢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登记注册，总部位于浙江省衢州市。公司现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30802MA29U4396U 的营业执照，注册资本 147,727.60 万元，股份总数 147,727.60 万股（每股面值 1 元）。其中，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 A 股 1,195,505,256.00 股，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 A 股 281,770,744.00 股。公司股票已于 2023 年 9 月 8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

本公司属电子化学材料行业。主要经营活动为电子湿化学品、电子特种气体和前驱体材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四、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1. 编制基础

本公司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编制基础。

2. 持续经营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不存在导致对报告期末起 12 个月内的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

五、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提示：

√适用 □不适用

以下披露内容已涵盖了本公司根据实际生产经营特点制定的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1.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所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股东权益变动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2. 会计期间

本公司会计年度自公历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3. 营业周期

√适用 □不适用

公司经营业务的营业周期较短，以 12 个月作为资产和负债的流动性划分标准。

4. 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的记账本位币为人民币。

5. 重要性标准确定方法和选择依据

√适用 □不适用

项目	重要性标准
重要的账龄超过 1 年的预付款项	公司将单项预付款项金额超过资产总额 0.3% 的预付款项认定为重要预付款项。
重要在建工程项目本期变动情况	公司将单项在建工程项目预算数金额超过资产总额 0.3% 的在建工程项目认定为重要在建工程项目。
重要的账龄超过 1 年的应付账款	公司将单项应付账款金额超过资产总额 0.3% 的应付账款认定为重要应付账款。
重要的账龄超过 1 年的合同负债	公司将单项合同负债金额超过资产总额 0.3% 的合同负债认定为重要合同负债。
重要的账龄超过 1 年的其他应付款	公司将单项其他应付款金额超过资产总额 0.3% 的其他应付款认定为重要其他应付款。
重要的投资活动现金流量	公司将单项投资活动现金流量超过资产总额 3% 的投资活动认定为重要投资活动。
重要的或有事项	公司将可能对公司生产经营活动、投融资活动等产生重大影响的诉讼、纠纷等事项确定为重要的或有事项。

6. 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1).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公司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按照合并日被合并方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公司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份额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2).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公司在购买日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如果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首先对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以及合并成本的计量进行复核，经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7. 控制的判断标准和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适用 □不适用

1. 控制的判断

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其可变回报金额的，认定为控制。

2. 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母公司将其控制的所有子公司纳入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合并财务报表以母公司及其子

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由母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编制。

8. 合营安排分类及共同经营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1. 合营安排分为共同经营和合营企业。
2. 当公司为共同经营的合营方时，确认与共同经营中利益份额相关的下列项目：
 - (1) 确认单独所持有的资产，以及按持有份额确认共同持有的资产；
 - (2) 确认单独所承担的负债，以及按持有份额确认共同承担的负债；
 - (3) 确认出售公司享有的共同经营产出份额所产生的收入；
 - (4) 按公司持有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因出售资产所产生的收入；
 - (5) 确认单独所发生的费用，以及按公司持有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发生的费用。

9.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现金等价物是指企业持有的期限短（一般指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10. 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适用 □不适用

外币交易在初始确认时，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为人民币金额。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因汇率不同而产生的汇兑差额，除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资产有关的外币专门借款本金及利息的汇兑差额外，计入当期损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不改变其人民币金额；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差额计入当期损益或其他综合收益。

11. 金融工具

√适用 □不适用

1.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分类

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下三类：(1)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下四类：(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2) 金融资产转移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或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所形成的金融负债；(3) 不属于上述(1)或(2)的财务担保合同，以及不属于上述(1)并以低于市场利率贷款的贷款承诺；(4)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2.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确认依据、计量方法和终止确认条件

(1)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确认依据和初始计量方法

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初始确认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时，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

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但是，公司初始确认的应收账款未包含重大融资成分或公司不考虑未超过一年的合同中的融资成分的，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所定义的交易价格进行初始计量。

(2) 金融资产的后续计量方法

1)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以摊余成本计量且不属于任何套期关系的一部分的金融资产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在终止确认、重分类、按照实际利率法摊销或确认减值时，计入当期损益。

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

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减值损失或利得及汇兑损益计入当期损益，其他利得或损失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终止确认时，将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权益工具投资

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获得的股利（属于投资成本收回部分的除外）计入当期损益，其他利得或损失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终止确认时，将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

4)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包括利息和股利收入）计入当期损益，除非该金融资产属于套期关系的一部分。

(3) 金融负债的后续计量方法

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此类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对于此类金融负债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因公司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变动金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除非该处理会造成或扩大损益中的会计错配。此类金融负债产生的其他利得或损失（包括利息费用、除因公司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除非该金融负债属于套期关系的一部分。终止确认时，将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

2) 金融资产转移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或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所形成的金融负债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相关规定进行计量。

3) 不属于上述 1) 或 2) 的财务担保合同，以及不属于上述 1) 并以低于市场利率贷款的贷款承诺

在初始确认后按照下列两项金额之中的较高者进行后续计量：① 按照金融工具的减值规定确定的损失准备金额；② 初始确认金额扣除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相关规定所确定的累计摊销额后的余额。

4)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计量。以摊余成本计量且不属于任何套期关系的一部分的金融负债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在终止确认、按照实际利率法摊销时计入当期损益。

(4)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终止确认

1)当满足下列条件之一时，终止确认金融资产：

① 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已终止；

② 金融资产已转移，且该转移满足《企业会计准则第23号——金融资产转移》关于金融资产终止确认的规定。

2)当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现时义务已经解除时，相应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该部分金融负债）。

3. 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公司转移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并将转移中产生或保留的权利和义务单独确认为资产或负债；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继续确认所转移的金融资产。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1) 未保留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并将转移中产生或保留的权利和义务单独确认为资产或负债；(2) 保留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按照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1) 所转移金融资产在终止确认日的账面价值；(2) 因转移金融资产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之和。转移了金融资产的一部分，且该被转移部分整体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转移前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继续确认部分之间，按照转移日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1) 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2) 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之和。

4.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

公司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确定相关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公司将估值技术使用的输入值分以下层级，并依次使用：

(1) 第一层次输入值是在计量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

(2) 第二层次输入值是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包括：活跃市场中类似资产或负债的报价；非活跃市场中相同或类似资产或负债的报价；除报价以外的其他可观察输入值，如在正常报价间隔期间可观察的利率和收益率曲线等；市场验证的输入值等；

(3) 第三层次输入值是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包括不能直接观察或无法由可观察市场数据验证的利率、股票波动率、企业合并中承担的弃置义务的未来现金流量、使用自身数据作出的财务预测等。

5. 金融工具减值

公司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合同资产、租赁应收款、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以外的贷款承诺、不属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或

不属于金融资产转移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或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所形成的金融负债的财务担保合同进行减值处理并确认损失准备。

预期信用损失，是指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的金融工具信用损失的加权平均值。信用损失，是指公司按照原实际利率折现的、根据合同应收的所有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所有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即全部现金短缺的现值。其中，对于公司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按照该金融资产经信用调整的实际利率折现。

对于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仅将自初始确认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累计变动确认为损失准备。

对于租赁应收款、由《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规范的交易形成的应收款项及合同资产，公司运用简化计量方法，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的预期信用损失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除上述计量方法以外的金融资产，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评估其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经显著增加。如果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公司按照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如果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未显著增加，公司按照该金融工具未来12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公司利用可获得的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通过比较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与在初始确认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以确定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

于资产负债表日，若公司判断金融工具只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则假定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

公司以单项金融工具或金融工具组合为基础评估预期信用风险和计量预期信用损失。当以金融工具组合为基础时，公司以共同风险特征为依据，将金融工具划分为不同组合。

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重新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对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损失准备抵减该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的账面价值；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权投资，公司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其损失准备，不抵减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6.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相互抵销。但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公司以相互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1) 公司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是当前可执行的；(2) 公司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

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金融资产转移，公司不对已转移的金融资产和相关负债进行抵销。

12. 应收票据

√适用 □不适用

按照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组合类别及确定依据

√适用 □不适用

组合类别	确定组合的依据	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方法
应收银行承兑汇票	票据类型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应收商业承兑汇票		

基于账龄确认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的账龄计算方法

适用 不适用

按照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单项计提判断标准

适用 不适用

13. 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按照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组合类别及确定依据

适用 不适用

(1)、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款项和合同资产

组合类别	确定组合的依据	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方法
应收账款——账龄组合	账龄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编制应收账款账龄与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2)、账龄组合的账龄与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

账龄	应收账款 预期信用损失率(%)
1年以内(含,下同)	5.00
1-2年	10.00
2-3年	20.00
3-4年	60.00
4年以上	100.00

应收账款的账龄自款项实际发生的月份起算。

(3)、按单项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款项和合同资产的认定标准

对信用风险与组合信用风险显著不同的应收款项和合同资产，公司按单项计提预期信用损失。

基于账龄确认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的账龄计算方法

适用 不适用

按照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认定单项计提判断标准

适用 不适用

14. 应收款项融资

√适用 □不适用

按照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组合类别及确定依据

√适用 □不适用

详见第十节财务报告五 11 之 2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确认依据、计量方法和终止确认条件。

基于账龄确认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的账龄计算方法

□适用 √不适用

按照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单项计提判断标准

□适用 √不适用

15. 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按照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组合类别及确定依据

√适用 □不适用

组合类别	确定组合的依据	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方法
其他应收款——款项性质组合	款项性质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未来 12 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其他应收款——合并关联往来组合	合并范围内关联方往来款项	经测试未发生减值的，不计提坏账准备

基于账龄确认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的账龄计算方法

√适用 □不适用

账 龄	其他应收款预期信用损失率（%）
1 年以内（含，下同）	5
1-2 年	10
2-3 年	20
3-4 年	60
4 年以上	100

按照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单项计提判断标准

□适用 √不适用

16. 存货

√适用 □不适用

存货类别、发出计价方法、盘存制度、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适用 □不适用

(1) 存货的分类

存货包括在日常活动中持有以备出售的产成品或商品、处在生产过程中的在产品、在生产过程或提供劳务过程中耗用的材料和物料等。

(2) 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发出存货采用月末一次加权平均法。

(3) 盘存制度

存货的盘存制度为永续盘存制。

(4)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1) 低值易耗品

按照一次转销法进行摊销。

2) 包装物

按照一次转销法进行摊销。

存货跌价准备的确认标准和计提方法

√适用 □不适用

资产负债表日，存货采用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按照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直接用于出售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资产负债表日，同一项存货中一部分有合同价格约定、其他部分不存在合同价格的，分别确定其可变现净值，并与其对应的成本进行比较，分别确定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或转回的金额。

按照组合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的组合类别及确定依据、不同类别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

□适用 √不适用

基于库龄确认存货可变现净值的各库龄组合可变现净值的计算方法和确定依据

□适用 √不适用

17. 合同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8. 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将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1) 根据类似交易中出售此类资产或处置组的惯例，在当前状况下即可立即出售；(2) 出售极可能发生，即公司已经就出售计划作出决议且获得确定的购买承诺，预计出售将在一年内完成。

公司专为转售而取得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在取得日满足“预计出售将在一年内完成”的条件，且短期（通常为 3 个月）内很可能满足持有待售类别的其他划分条件的，在取得日将其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

因公司无法控制的下列原因之一，导致非关联方之间的交易未能在一年内完成，且公司仍然承诺出售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的，继续将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1) 买方或其他方意外设定导致出售延期的条件，公司针对这些条件已经及时采取行动，且预计能够自设定导致出售延期的条件起一年内顺利化解延期因素；(2) 因发生罕见情况，导致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未能在一年内完成出售，公司在最初一年内已经针对这些新情况采取必要措施且重新满足了持有待售类别的划分条件。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的确认标准和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1) 初始计量和后续计量

初始计量和在资产负债表日重新计量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时，其账面价值高于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的，将账面价值减记至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持有待售资产减值准备。

对于取得日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在初始计量时比较假定其不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情况下的初始计量金额和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以两者孰低计量。除企业合并中取得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外，由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以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作为初始计量金额而产生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对于持有待售的处置组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金额，先抵减处置组中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处置组中的各项非流动资产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账面价值。

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中的非流动资产不计提折旧或摊销，持有待售的处置组中负债的利息和其他费用继续予以确认。

(2) 资产减值损失转回的会计处理

后续资产负债表日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增加的，以前减记的金额予以恢复，并在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后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金额内转回，转回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前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不转回。

后续资产负债表日持有待售的处置组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增加的，以前减记的金额予以恢复，并在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后非流动资产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金额内转回，转回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已抵减的商誉账面价值，以及非流动资产在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前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不转回。

持有待售的处置组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后续转回金额，根据处置组中除商誉外各项非流动资产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增加其账面价值。

终止经营的认定标准和列报方法

适用 不适用

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因不再满足持有待售类别的划分条件而不再继续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或非流动资产从持有待售的处置组中移除时，按照以下两者孰低计量：1) 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前的

账面价值，按照假定不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情况下本应确认的折旧、摊销或减值等进行调整后的金额；2) 可收回金额。

终止确认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时，将尚未确认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19. 长期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1. 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判断

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存在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认定为共同控制。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认定为重大影响。

2. 投资成本的确定

(1)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形成的，合并方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承担债务或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合并对价的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公司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判断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把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合并日，根据合并后应享有被合并方净资产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确定初始投资成本。合并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进一步取得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2)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形成的，在购买日按照支付的合并对价的公允价值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

公司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区分个别财务报表和合并财务报表进行相关会计处理：

1) 在个别财务报表中，按照原持有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成本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

2)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判断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把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权益法核算下的其他综合收益等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等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收益。但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3) 除企业合并形成以外的：以支付现金取得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以债务重组方式取得的，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12 号——债务重组》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以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取得的，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7 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

3. 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

4.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投资至丧失控制权的处理方法

(1) 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判断原则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公司结合分步交易的各个步骤的交易协议条款、分别取得的处置对价、出售股权的对象、处置方式、处置时点等信息来判断分步交易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通常表明多次交易事项属于“一揽子交易”：

- 1) 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
- 2) 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
- 3) 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
- 4) 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2) 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会计处理

1) 个别财务报表

对处置的股权，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剩余股权，对被投资单位仍具有重大影响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实施共同控制的，转为权益法核算；不能再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相关规定进行核算。

2) 合并财务报表

在丧失控制权之前，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资本溢价不足冲减的，冲减留存收益。

丧失对原子公司控制权时，对于剩余股权，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同时冲减商誉。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等，应当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

(3) 属于“一揽子交易”的会计处理

1) 个别财务报表

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在个别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2) 合并财务报表

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20. 投资性房地产

不适用

21. 固定资产

(1). 确认条件

√适用 □不适用

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年限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成本能够可靠计量时予以确认。

(2). 折旧方法

√适用 □不适用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10-25	5	3.80-9.50
通用设备	年限平均法	3-10	5	9.50-31.67
专用设备	年限平均法	3-10	5	9.50-31.67
运输工具	年限平均法	5-8	5	11.88-19.00

22. 在建工程

√适用 □不适用

1. 在建工程同时满足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成本能够可靠计量则予以确认。在建工程按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实际成本计量。

2. 在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按工程实际成本转入固定资产。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先按估计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暂估价值，但不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

类别	在建工程结转为固定资产的标准和时点
房屋及建筑物	达到设计要求或合同规定的标准且完成竣工验收
专用设备	安装调试后达到设计要求或合同规定的标准

23. 借款费用

√适用 □不适用

1. 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2. 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1) 当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开始资本化：1) 资产支出已经发生；2) 借款费用已经发生；3) 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2) 若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者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并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3个月，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当期费用，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

(3) 当所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3. 借款费用资本化率以及资本化金额

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专门借款的，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

费用（包括按照实际利率法确定的折价或溢价的摊销），减去将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确定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占用了一般借款的，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

24. 生物资产

适用 不适用

25. 油气资产

适用 不适用

26. 无形资产

(1). 使用寿命及其确定依据、估计情况、摊销方法或复核程序

适用 不适用

1. 无形资产包括土地使用权、专利权及非专利技术等，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2.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使用寿命内按照与该项无形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的预期实现方式系统合理地摊销，无法可靠确定预期实现方式的，采用直线法摊销。具体如下：

项 目	使用寿命及其确定依据	摊销方法
土地使用权	50 年, 系不动产权证书注明的使用年限	直线法
软件	5 年, 预计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	直线法
专有技术	2-10 年, 预计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	直线法

(2). 研发支出的归集范围及相关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1) 人员人工费用

人员人工费用包括公司研发人员的工资薪金、基本养老保险费、基本医疗保险费、失业保险费、工伤保险费、生育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以及外聘研发人员的劳务费用。

研发人员同时服务于多个研究开发项目的，人工费用的确认依据公司管理部门提供的各研究开发项目研发人员的工时记录，在不同研究开发项目间按比例分配。

直接从事研发活动的人员、外聘研发人员同时从事非研发活动的，公司根据研发人员在不同岗位的工时记录，将其实际发生的人员人工费用，按实际工时占比等合理方法在研发费用和生产经营费用间分配。

(2) 直接投入费用

直接投入费用是指公司为实施研究开发活动而实际发生的相关支出。包括：1) 直接消耗的材料、燃料和动力费用；2) 用于中间试验和产品试制的模具、工艺装备开发及制造费，不构成固定资产的样品、样机及一般测试手段购置费，试制产品的检验费；3) 用于研究开发活动的仪器、设备的运行维护、调整、检验、检测、维修等费用。

(3) 折旧费用与长期待摊费用

折旧费用是指用于研究开发活动的仪器、设备和在用建筑物的折旧费。

用于研发活动的仪器、设备及在用建筑物，同时又用于非研发活动的，对该类仪器、设备、在用建筑物使用情况做必要记录，并将其实际发生的折旧费按实际工时和使用面积等因素，采用合理方法在研发费用和生产经营费用间分配。

长期待摊费用是指研发设施的改建、改装、装修和修理过程中发生的长期待摊费用，按实际支出进行归集，在规定的期限内分期平均摊销。

(4) 其他费用

其他费用是指上述费用之外与研究开发活动直接相关的其他费用，包括技术图书资料费、资料翻译费、专家咨询费、高新科技研发保险费，研发成果的检索、论证、评审、鉴定、验收费用，知识产权的申请费、注册费、代理费，会议费、差旅费、通讯费等。

4.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内部研究开发项目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1) 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2) 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3) 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证明其有用性；(4) 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5) 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27. 长期资产减值

适用 不适用

对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权资产、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等长期资产，在资产负债表日有迹象表明发生减值的，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对因企业合并所形成的商誉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都进行减值测试。商誉结合与其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

若上述长期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确认资产减值准备并计入当期损益。

28. 长期待摊费用

适用 不适用

长期待摊费用核算已经支出，摊销期限在 1 年以上（不含 1 年）的各项费用。长期待摊费用按实际发生额入账，在受益期或规定的期限内分期平均摊销。如果长期待摊的费用项目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则将尚未摊销的该项目的摊余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29. 合同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根据履行履约义务与客户付款之间的关系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合同资产或合同负债。公司将同一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相互抵销后以净额列示。

公司将拥有的、无条件（即，仅取决于时间流逝）向客户收取对价的权利作为应收款项列示，将已向客户转让商品而有权收取对价的权利（该权利取决于时间流逝之外的其他因素）作为合同

资产列示。

公司将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的义务作为合同负债列示。

30. 职工薪酬

(1)、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在职工为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2)、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离职后福利分为设定提存计划和设定受益计划。

(1) 在职工为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设定提存计划计算的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2) 对设定受益计划的会计处理通常包括下列步骤：

1) 根据预期累计福利单位法，采用无偏且相互一致的精算假设对有关人口统计变量和财务变量等作出估计，计量设定受益计划所产生的义务，并确定相关义务的所属期间。同时，对设定受益计划所产生的义务予以折现，以确定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的现值和当期服务成本；

2) 设定受益计划存在资产的，将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减去设定受益计划资产公允价值所形成的赤字或盈余确认为一项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设定受益计划存在盈余的，以设定受益计划的盈余和资产上限两项的孰低者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资产；

3) 期末，将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职工薪酬成本确认为服务成本、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以及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等三部分，其中服务成本和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并且在后续会计期间不允许转回至损益，但可以在权益范围内转移这些在其他综合收益确认的金额。

(3)、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向职工提供的辞退福利，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1) 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2) 公司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

(4)、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条件的，按照设定提存计划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除此之外的其他长期福利，按照设定受益计划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为简化相关会计处理，将其产生的职工薪酬成本确认为服务成本、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以及重新计量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等组成项目的总净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31. 预计负债

√适用 □不适用

1. 因对外提供担保、诉讼事项、产品质量保证、亏损合同等或有事项形成的义务成为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公司，且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的计量时，公司将该项义务确认为预计负债。

2. 公司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对预计负债进行初始计量，并在资产负债表日对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

32. 股份支付

√适用 □不适用

1. 股份支付的种类

包括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和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2. 实施、修改、终止股份支付计划的相关会计处理

(1)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

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在授予日按照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调整资本公积。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权益工具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调整资本公积。

换取其他方服务的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如果其他方服务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按照其他方服务在取得日的公允价值计量；如果其他方服务的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但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按照权益工具在服务取得日的公允价值计量，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所有者权益。

(2)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授予日按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负债。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情况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相应的负债。

(3) 修改、终止股份支付计划

如果修改增加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公司按照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增加相应地确认取得服务的增加；如果修改增加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的数量，公司将增加的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相应地确认为取得服务的增加；如果公司按照有利于职工的方式修改可行权条件，公司在处理可行权条件时，考虑修改后的可行权条件。

如果修改减少了授予的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公司继续以权益工具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认取得服务的金额，而不考虑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减少；如果修改减少了授予的权益工具的数量，公司将减少部分作为已授予的权益工具的取消来进行处理；如果以不利于职工的方式修改了可行权条件，在处理可行权条件时，不考虑修改后的可行权条件。

如果公司在等待期内取消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或结算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因未满足可行权条件而被取消的除外），则将取消或结算作为加速可行权处理，立即确认原本在剩余等待期内确认的金额。

33. 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

适用 不适用

34. 收入

(1). 按照业务类型披露收入确认和计量所采用的会计政策

适用 不适用

1. 收入确认原则

于合同开始日，公司对合同进行评估，识别合同所包含的各单项履约义务，并确定各单项履约义务是在某一时段内履行，还是在某一时点履行。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时，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履约义务，否则，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履约义务：(1) 客户在公司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公司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2) 客户能够控制公司履约过程中在建商品；(3) 公司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公司在整个合同期间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

对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公司在该段时间内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对于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点确认收入。在判断客户是否已取得商品控制权时，公司考虑下列迹象：(1) 公司就该商品享有现时收款权利，即客户就该商品负有现时付款义务；(2) 公司已将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拥有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3) 公司已将该商品实物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实物占有该商品；(4) 公司已将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取得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5) 客户已接受该商品；(6) 其他表明客户已取得商品控制权的迹象。

2. 收入计量原则

(1) 公司按照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计量收入。交易价格是公司因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而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不包括代第三方收取的款项以及预期将退还给客户的款项。

(2) 合同中存在可变对价的，公司按照期望值或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可变对价的最佳估计数，但包含可变对价的交易价格，不超过在相关不确定性消除时累计已确认收入极可能不会发生重大转回的金额。

(3) 合同中存在重大融资成分的，公司按照假定客户在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即以现金支付的应付金额确定交易价格。该交易价格与合同对价之间的差额，在合同期间内采用实际利率法摊销。合同开始日，公司预计客户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与客户支付价款间隔不超过一年的，不考虑合同中存在的重大融资成分。

(4) 合同中包含两项或多项履约义务的，公司于合同开始日，按照各单项履约义务所承诺商品的单独售价的相对比例，将交易价格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

3. 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

公司主要经营活动为电子湿化学品和电子特种气体等电子化学材料的销售，属于在某一时点

履行的履约义务。

内销，包括直接销售和买断式经销商销售两种模式，其中直接销售分为寄售模式及非寄售模式。1) 内销-直销（非寄售）及内销-买断式经销模式下，在货物交付客户并经其签收后确认收入；2) 内销-直销（寄售）模式下，在客户从寄售库领用公司货物时确认收入，公司定期与客户确认领用数量和库存数量，公司将经确认后寄售库收发存报告作为收入确认的依据。外销，包括直接销售和买断式经销商销售，按照国际通行的贸易条件（FOB 和 CIF）所规定的控制权转移的时点确认收入，即在报关并取得提单作为控制权转移的时点确认收入。

(2). 同类业务采用不同经营模式涉及不同收入确认方式及计量方法

适用 不适用

35. 合同成本

适用 不适用

36. 政府补助

适用 不适用

1. 政府补助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1) 公司能够满足政府补助所附的条件；(2) 公司能够收到政府补助。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

2.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判断依据及会计处理方法

政府文件规定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划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政府文件不明确的，以取得该补助必须具备的基本条件为基础进行判断，以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为基本条件的作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冲减相关资产的账面价值或确认为递延收益。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的，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损益。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相关资产在使用寿命结束前被出售、转让、报废或发生毁损的，将尚未分配的相关递延收益余额转入资产处置当期的损益。

3.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判断依据及会计处理方法

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划分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对于同时包含与资产相关部分和与收益相关部分的政府补助，难以区分与资产相关或与收益相关的，整体归类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用于补偿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

4. 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按照经济业务实质，计入其他收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与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支。

5. 政策性优惠贷款贴息的会计处理方法

(1) 财政将贴息资金拨付给贷款银行，由贷款银行以政策性优惠利率向公司提供贷款的，以实际收到的借款金额作为借款的入账价值，按照借款本金和该政策性优惠利率计算相关借款费用。

(2) 财政将贴息资金直接拨付给公司的，将对应的贴息冲减相关借款费用。

37. 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适用 □不适用

1. 根据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的项目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该计税基础与其账面数之间的差额），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算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

2. 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资产负债表日，有确凿证据表明未来期间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确认以前会计期间未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3. 资产负债表日，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转回减记的金额。

4. 公司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作为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但不包括下列情况产生的所得税：(1) 企业合并；(2) 直接在所有者权益中确认的交易或者事项。

5. 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公司将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示：(1) 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2)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债务。

38. 租赁

√适用 □不适用

作为承租方对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进行简化处理的判断依据和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在租赁期开始日，公司将租赁期不超过 12 个月，且不包含购买选择权的租赁认定为短期租赁；将单项租赁资产为全新资产时价值较低的租赁认定为低价值资产租赁。公司转租或预期转租租赁资产的，原租赁不认定为低价值资产租赁。对于所有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公司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将租赁付款额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除上述采用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外，在租赁期开始日，公司对租赁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

(1) 使用权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该成本包括：①租赁负债的初始计量金额；②在租赁期开始日或之前支付的租赁付款额，存在租赁激励的，扣除已享受的租赁激励相关金额；③承租人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④承租人为拆卸及移除租赁资产、复原租赁资产所在场地或将租赁资产恢复至租赁条款约定状态预计将发生的成本。公司按照直线法对使用权资产计提折旧。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公司在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公司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2) 租赁负债在租赁期开始日，公司将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确认为租赁负债。计算租赁付款额现值时采用租赁内含利率作为折现率，无法确定租赁内含利率的，采用公司增量借款利

率作为折现率。租赁付款额与其现值之间的差额作为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期各个期间内按照确认租赁付款额现值的折现率确认利息费用，并计入当期损益。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租赁期开始日后，当实质固定付款额发生变动、担保余值预计的应付金额发生变化、用于确定租赁付款额的指数或比率发生变动、购买选择权、续租选择权或终止选择权的评估结果或实际行权情况发生变化时，公司按照变动后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并相应调整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如使用权资产账面价值已调减至零，但租赁负债仍需进一步调减的，将剩余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售后租回公司作为承租人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的规定，评估确定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是否属于销售。

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属于销售的，公司按原资产账面价值中与租回获得的使用权有关的部分，计量售后租回所形成的使用权资产，并仅就转让至出租人的权利确认相关利得或损失。

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不属于销售的，公司继续确认被转让资产，同时确认一项与转让收入等额的金融负债，并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对该金融负债进行会计处理。

作为出租方的租赁分类标准和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在租赁开始日，公司将实质上转移了与租赁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几乎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划分为融资租赁，除此之外的均为经营租赁。

(1) 经营租赁

公司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将租赁收款额确认为租金收入，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予以资本化并按照与租金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分摊，分期计入当期损益。公司取得的与经营租赁有关的未计入租赁收款额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 融资租赁

在租赁期开始日，公司按照租赁投资净额（未担保余值和租赁期开始日尚未收到的租赁收款额按照租赁内含利率折现的现值之和）确认应收融资租赁款，并终止确认融资租赁资产。在租赁期的各个期间，公司按照租赁内含利率计算并确认利息收入。

公司取得的未纳入租赁投资净额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售后租回公司作为出租人

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的规定，评估确定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是否属于销售。

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属于销售的，公司根据其他适用的企业会计准则对资产购买进行会计处理，并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对资产出租进行会计处理。

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不属于销售的，公司不确认被转让资产，但确认一项与转让收入等额的金融资产，并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对该金融资产进行会计处理。

39. 其他重要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适用 不适用

40.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的变更**(1). 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适用 √不适用

(2). 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适用 √不适用

(3). 2024 年起首次执行新会计准则或准则解释等涉及调整首次执行当年年初的财务报表

□适用 √不适用

41.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六、税项**1. 主要税种及税率**

主要税种及税率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以按税法规定计算的销售货物和应税劳务收入为基础计算销项税额，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差额部分为应交增值税	13%
房产税	从价计征的，按房产原值一次减除30%后余值的1.2%计缴；从租计征的，按租金收入的12%计缴	1.2%、12%
城市维护建设税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税额	7%
教育费附加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税额	3%
地方教育附加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税额	2%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15%

存在不同企业所得税税率纳税主体的，披露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纳税主体名称	所得税税率（%）
浙江凯圣氟化学有限公司	15%
浙江博瑞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15%
除上述以外的其他纳税主体	25%

2. 税收优惠

√适用 □不适用

1. 根据全国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印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国科火〔2016〕32号）和《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指引》（国科火〔2016〕195号），浙江凯圣氟化学有限公司和浙江博瑞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于2021年12月通过高新技术企业审核，被列入“浙江省2021年高新技术企业名单”，有效期为三年，本期浙江凯圣氟化学有限公司及浙江博瑞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按15%税率计缴企业所得税。

2.根据浙江省地方税务局公告 2014 年第 20 号《浙江省地方税务局关于城镇土地使用税若干优惠政策有关问题的公告》，对各类危险品仓库(储罐区)、厂房所需的防火、防爆、防毒等安全防范用地，暂免征收城镇土地使用税，本期浙江凯圣氟化学有限公司安全防范用地享受该政策，暂免征收城镇土地使用税。

3.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集成电路企业增值税加计抵减政策的通知》（财税〔2023〕17 号），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允许集成电路设计、生产、封测、装备、材料企业，按照当期可抵扣进项税额加计 15%抵减应纳增值税税额，本期浙江凯圣氟化学有限公司及浙江博瑞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享受政策，按照当期可抵扣进项税额加计 15%抵减应纳增值税税额。

3.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七、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1、货币资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库存现金		
银行存款	1,331,651,368.95	1,429,347,636.21
其他货币资金	76,107,032.35	141,621,770.36
存放财务公司存款		
合计	1,407,758,401.3	1,570,969,406.57
其中：存放在境外的款项总额		

其他说明

期末、期初其他货币资金余额构成如下：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	76,101,900.57	141,617,976.46
存出投资款	5,131.78	3,793.9
合计	76,107,032.35	141,621,770.36

2、交易性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指定理由和依据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204,830,471.37	163,983,895.03	/
其中：			
理财产品	204,830,471.37	163,983,895.03	/
			/
指定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0	0	
其中：			

合计	204,830,471.37	163,983,895.03	/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3、衍生金融资产**适用 不适用**4、应收票据****(1). 应收票据分类列示**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银行承兑票据	26,136,681.05	28,478,009.43
商业承兑票据		
合计	26,136,681.05	28,478,009.43

(2). 期末公司已质押的应收票据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已质押金额
银行承兑票据	13,861,823.85
商业承兑票据	
合计	13,861,823.85

(3). 期末公司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银行承兑票据		6,460,595.1
商业承兑票据		
合计		6,460,595.1

(4).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其中：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6,136,681.05	100			26,136,681.05	28,478,009.43	100			28,478,009.43
其中：										
合计	26,136,681.05	/		/	26,136,681.05	28,478,009.43	/		/	28,478,009.43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组合计提项目：银行承兑汇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名称	期末余额		
	应收票据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银行承兑汇票组合	26,136,681.05	0	0
合计	26,136,681.05	0	0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各阶段划分依据和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无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应收账款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6).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票据情况□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应收票据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应收票据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5、 应收账款****(1). 按账龄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账龄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1 年以内		
其中：1 年以内分项		
1 年以内	248,669,374.47	227,101,795.90
1 年以内小计	248,669,374.47	227,101,795.90
1 至 2 年		10,347.09
2 至 3 年		
3 年以上		
3 至 4 年		
4 至 5 年		
5 年以上		
合计	248,669,374.47	227,112,142.99

(2).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按 单 项 计 提 坏 账 准 备										
其中：										
按 组 合 计 提 坏 账 准 备	248,669,374. 47	10 0	12,470,298. 07	5	236,199,076 .4	227,112,142. 99	10 0	11,356,124. 5	5	215,756,018. 49
其中：										
应 收 客 户 款 项	248,669,374. 47	10 0	12,470,298. 07	5	236,199,076 .4	227,112,142. 99	10 0	11,356,124. 5	5	215,756,018. 49
合计	248,669,374. 47	/	12,470,298. 07	/	236,199,076 .4	227,112,142. 99	/	11,356,124. 5	/	215,756,018. 49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组合计提项目：应收客户款项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名称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248,669,374.47	12,470,298.07	5.00
1-2 年			
合计	248,669,374.47	12,470,298.07	5.00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各阶段划分依据和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见上表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应收账款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变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1,356,124.50	1,114,173.57				12,470,298.07
合计	11,356,124.50	1,114,173.57				12,470,298.07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4).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应收账款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应收账款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单位名称	应收账款期末余额	合同资产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期末余额	占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芯联集成电路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21,247,922.18	0.00	21,247,922.18	8.54	1,062,396.11
上海华虹（集团）有限公司	16,230,382.70	0.00	16,230,382.70	6.53	811,519.14
一道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3,779,812.95	0.00	13,779,812.95	5.54	688,990.65
杭州立昂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12,504,837.29	0.00	12,504,837.29	5.03	625,241.86
长江存储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12,291,124.27	0.00	12,291,124.27	4.94	614,556.21

合计	76,054,079.39		76,054,079.39	30.58	3,802,703.97
----	---------------	--	---------------	-------	--------------

其他说明

芯联集成电路制造股份有限公司包括芯联集成电路制造股份有限公司、芯联越州集成电路制造（绍兴）有限公司

上海华虹（集团）有限公司包括上海华力微电子有限公司、上海华力集成电路制造有限公司、上海华虹宏力半导体制造有限公司、华虹半导体（无锡）有限公司、上海集成电路研发中心有限公司和上海集成电路装备材料产业创新中心有限公司

杭州立昂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包括金瑞泓科技（衢州）有限公司、浙江金瑞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杭州立昂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和金瑞泓微电子（嘉兴）有限公司

长江存储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包括武汉新芯集成电路股份有限公司和长江存储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6、合同资产

(1). 合同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报告期内账面价值发生重大变动的金额和原因

适用 不适用

(3).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各阶段划分依据和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无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合同资产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本期合同资产计提坏账准备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5). 本期实际核销的合同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合同资产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合同资产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7、 应收款项融资**(1) 应收款项融资分类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银行承兑汇票	28,871,122.47	32,957,373.09
合计	28,871,122.47	32,957,373.09

(2) 期末公司已质押的应收款项融资

□适用 √不适用

(3) 期末公司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款项融资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银行承兑汇票	11,276,647.36	0
合计	11,276,647.36	0

(4)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其中：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8,871,122.47	100.00			28,871,122.47	32,957,373.09	100.00			32,957,373.09
其中：										
银行承兑汇票	28,871,122.47	100.00			28,871,122.47	32,957,373.09	100.00			32,957,373.09
合计	28,871,122.47	/		/	28,871,122.47	32,957,373.09	/		/	32,957,373.09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组合计提项目：银行承兑汇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名称	期末余额		
	应收融资款项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银行承兑汇票	28,871,122.47	0	0
合计	28,871,122.47	0	0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各阶段划分依据和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无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应收款项融资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6)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款项融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应收款项融资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7) 应收款项融资本期增减变动及公允价值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8)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8、预付款项

(1). 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账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27,810,226.51	96.99	18,194,210.07	93.16
1至2年	735,901.73	2.57	1,278,088.98	6.54
2至3年	118,006.12	0.41	44,248.72	0.23

3 年以上	8,334.75	0.03	14,631.71	0.07
合计	28,672,469.11	100	19,531,179.48	100

账龄超过 1 年且金额重要的预付款项未及时结算原因的说明：

期末无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预付款项

(2). 按预付对象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预付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占预付款项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浙江巨圣氟化学有限公司	12,620,000.00	44.01
上海尤嘉利特种气体有限公司	1,488,080.00	5.19
上海徽冰制冷科技有限公司	1,285,398.23	4.48
衢州耀辉建设有限公司	761,937.25	2.66
华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726,108.30	2.53
合计	16,881,523.78	58.88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9、其他应收款

项目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3,951,996.27	3,460,964.63
合计	3,951,996.27	3,460,964.63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应收利息

(1). 应收利息分类

适用 不适用

(2). 重要逾期利息

适用 不适用

(3).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4).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5).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利息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应收利息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应收股利

(1). 应收股利

适用 不适用

(2). 重要的账龄超过 1 年的应收股利

适用 不适用

(3).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4).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5).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股利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应收股利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应收款

(1). 按账龄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账龄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1 年以内		
其中：1 年以内分项		
1 年以内	1,857,716.51	2,447,565.85
1 年以内小计	1,857,716.51	2,447,565.85
1 至 2 年	988,875.28	517,143.62
2 至 3 年	614,131.17	680,393.17
3 年以上	680,393.17	315,083.21
3 至 4 年	506,636.09	191,552.88
4 至 5 年		
5 年以上		
合计	4,647,752.22	4,151,738.73

(2). 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款项性质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押金保证金	1,802,820.04	1,752,820.04
员工备用金	836,508.54	812,971.17

应收暂付款	1,342,172.73	1,478,820.25
其他	666,250.91	107,127.27
合计	4,647,752.22	4,151,738.73

(3).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12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2024年1月1日余额	122,378.29	51,714.36	516,681.45	690,774.10
2024年1月1日余额在 本期				
--转入第二阶段	-1,556.49	1,556.49		
--转入第三阶段		-31,416.70	31,416.70	
--转回第二阶段				
--转回第一阶段				
本期计提	1,423.38	355.85	3,202.62	4,981.85
本期转回				
本期转销				
本期核销				
其他变动				
2024年6月30日余额	122,245.18	22,210.00	551,300.77	695,755.95

各阶段划分依据和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各阶段划分依据：账龄1年以内代表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未显著增加（第一阶段），按5%计提减值；账龄1-2年代表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显著增加但未发生信用减值（第二阶段），按10%计提减值；账龄2年以上代表自初始确认后已发生信用减值（第三阶段），预期信用损失比例根据账龄年限进行调整：2-3年代表较少的已发生信用减值，按20%计提减值；3-4年代表较多的已发生信用减值，按60%计提减值；4年以上代表已全部减值，按100%计提减值。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期坏账准备计提金额以及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的采用依据：

□适用 √不适用

(4).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变动	
按组合计提 坏账准备	4,647,752.22	695,755.95				3,951,996.27
合计	4,647,752.22	695,755.95				3,951,996.27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转回或收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5). 本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其他应收款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应收款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6).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款项的性质	账龄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翁露霞	500,000.00	10.76	员工备用金	1年以内	25,000.00
苏州纬承招标服务有限公司	500,000.00	10.76	押金保证金	注 1	83,000.00
浙江巨化股份有限公司	400,000.00	8.61	押金保证金	2-3 年	80,000.00
代扣代缴公积金	337,084.40	7.25	应收暂付款	1年以内	16,854.22
黄陈涛	150,000.00	3.23	员工备用金	1年以内	7,500.00
合计	1,887,084.4		/	/	212,354.22

注 1:2 年以内 170,000.00 元, 3-4 年 330,000.00 元

(7). 因资金集中管理而列报于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0、 存货

(1). 存货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	------	------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 合同履约成本减 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 备/合同履约 成本减值准 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108,521,077.34		108,521,077.34	88,068,963.26		88,068,963.26
库存商品	137,694,851.33	71,382,601.87	66,312,249.46	136,728,748.96	66,754,496.41	69,974,252.55
发出商品	0.00		0.00	5,309,094.80		5,309,094.80
包装物	24,960,900.53		24,960,900.53	30,664,052.09		30,664,052.09
合计	271,176,829.2	71,382,601.87	199,794,227.33	260,770,859.11	66,754,496.41	194,016,362.70

(2). 确认为存货的数据资源

□适用 不适用

(3). 存货跌价准备及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其他	转回或转销	其他	
库存商品	66,754,496.41	14,322,874.96		9,694,769.50		71,382,601.87
合计	66,754,496.41	14,322,874.96		9,694,769.50		71,382,601.87

确定可变现净值的具体依据、本期转回或转销存货跌价准备的原因

 适用 □ 不适用

项目	确定可变现净值 的具体依据	转回存货跌价 准备的原因	转销存货跌价 准备的原因
库存商品	以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 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 额确定可变现净值	本期无转回	本期将已计提存货跌价 准备的存货耗用/售出

按组合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标准

□适用 不适用

(4). 存货期末余额含有的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及其计算标准和依据

□适用 不适用

(5). 合同履约成本本期摊销金额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1、持有待售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2、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适用 √不适用

一年内到期的债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一年内到期的其他债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的其他说明

无

13、其他流动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留抵增值税额	43,850,445.43	54,517,911.77
合计	43,850,445.43	54,517,911.77

其他说明：

无

14、债权投资**(1). 债权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债权投资减值准备本期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期末重要的债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3). 减值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各阶段划分依据和减值准备计提比例：

无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债权投资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期减值准备计提金额以及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的采用依据：

适用 不适用

(4). 本期实际的核销债权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债权投资情况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债权投资的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15、 其他债权投资

(1). 其他债权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债权投资减值准备本期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期末重要的其他债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3). 减值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本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债权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其他债权投资情况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债权投资的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6、 长期应收款

(1) 长期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3)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4) 本期实际核销的长期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长期应收款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长期应收款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7、长期股权投资**(1). 长期股权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被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下确认的投	其他综合收益调整	其他权益变动	宣告发放现金股利	计提减值准备	其他		

				资 损 益			或 利 润				
一联营 企业											
浙江中 瑞博瑞 商贸有 限公司	9,40 1,29 0.74			794,50 9.93						10,195 ,800.6 7	
晶恒希 道（上 海）科 技有限 公司		53,200 ,000.0 0		- 426,84 5.33						52,773 ,154.6 7	
合计	9,40 1,29 0.74	53,200 ,000.0 0		367,66 4.60						62,968 ,955.3 4	

(2). 长期股权投资的减值测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18、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1).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	本期确认的股利收入	累计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利得	累计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损失	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原因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本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利得	本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损失	其他					
芯链融创集成电路产业发展（北京）有限公司	4,000,000.00						4,000,000.00				
合计	4,000,000.00						4,000,000.00				/

(2). 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工具投资的原因

公司持有的芯链融创集成电路产业发展（北京）有限公司股权，无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为非交易目的而持有，因此公司将该权益工具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3). 本期存在终止确认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9、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20、投资性房地产

投资性房地产计量模式

不适用

(1). 采用成本计量模式的投资性房地产的减值测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1、固定资产**项目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固定资产	1,209,299,620.44	1,242,969,708.47
固定资产清理	0.00	0.00
合计	1,209,299,620.44	1,242,969,708.47

其他说明：

无

固定资产**(1). 固定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通用设备	专用设备	运输工具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231,727,980.73	49,304,728.46	1,382,561,829.59	6,990,107.30	1,670,584,646.08
2.本期增加金额		540,211.48	31,656,116.72	5,375,539.81	37,571,868.01
(1) 购置		540,211.48	20,364,090.67	5,375,539.81	26,279,841.96
(2) 在建工程转入			11,292,026.05		11,292,026.05
(3) 企业合并增加					
3.本期减少金额		36,712.09			36,712.09
(1) 处置或报废		36,712.09			36,712.09
4.期末余额	231,727,980.73	49,808,227.85	1,414,217,946.31	12,365,647.11	1,708,119,802.00
二、累计折旧					
1.期初余额	22,551,027.84	15,739,145.13	388,814,077.41	510,687.23	427,614,937.61
2.本期增加金额	2,319,981.67	449,649.17	66,386,433.17	2,081,067.24	71,237,131.25

(1) 计提	2,319,981.67	449,649.17	66,386,433.17	2,081,067.24	71,237,131.25
3.本期减少金额		31,887.30			31,887.30
(1) 处置或报废		31,887.30			31,887.30
4.期末余额	24,871,009.51	16,156,907.00	455,200,510.58	2,591,754.47	498,820,181.56
三、减值准备					
1.期初余额					
2.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或报废					
4.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206,856,971.22	33,651,320.85	959,017,435.73	9,773,892.64	1,209,299,620.44
2.期初账面价值	209,176,952.89	33,565,583.33	993,747,752.18	6,479,420.07	1,242,969,708.47

(2). 暂时闲置的固定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通过经营租赁租出的固定资产

□适用 √不适用

(4).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 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固定资产清理

□适用 √不适用

22、在建工程

项目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在建工程	295,604,055.53	275,654,411.61
工程物资		
合计	295,604,055.53	275,654,411.61

其他说明：

无

在建工程**(1). 在建工程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安全管理提升项目	3,203,895.14		3,203,895.14	3,516,040.70		3,516,040.70
电子湿化学品扩能改造	46,251,482.47		46,251,482.47	31,444,972.81		31,444,972.81
集成电路制造用膜先体系列产品二期项目	6,666,295.90		6,666,295.90	6,073,506.78		6,073,506.78
年产 175 吨全氟丁二烯项目	9,301,310.52		9,301,310.52	6,338,828.29		6,338,828.29
潜江超纯电子二期项目	18,044,116.86		18,044,116.86	14,530,842.52		14,530,842.52
高纯电子气体项目智能化提升改造	27,775,759.68		27,775,759.68	25,852,092.23		25,852,092.23
年产 4000 吨高纯氯化氢项目	113,992,691.73		113,992,691.73	112,781,272.90		112,781,272.90
含氟电子气体项目二期	68,574,122.67		68,574,122.67	66,252,683.94		66,252,683.94
零星工程	1,794,380.56		1,794,380.56	8,864,171.44		8,864,171.44
合计	295,604,055.53		295,604,055.53	275,654,411.61		275,654,411.61

(2). 重要在建工程项目本期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名称	预算数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转入固定资产金额	本期其他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工程累计投入占预算比例(%)	工程进度	利息资本化金额	其中：本期利息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资本化率(%)	资金来源
------	-----	------	--------	------------	----------	------	----------------	------	---------	--------------	-------------	------

安全管理提升项目	18,280,000	3,516,040.70	662,104.45		974,250.01	3,203,895.14	38.48	45.00					自筹
电子湿化学品扩能改造	294,884,700	31,444,972.81	14,806,509.66			46,251,482.47	15.68	20.00	100,027.78	100,027.78	0.67		自筹
集成电路制造用膜先体系列产品二期项目	13,850,000	6,073,506.78	592,789.12			6,666,295.90	48.13	50.00					自筹
年产175吨全氟丁二烯项目	15,450,000	6,338,828.29	2,962,482.23			9,301,310.52	60.20	60.00					自筹
潜江超纯电子二期项目	84,850,000	14,530,842.52	3,513,274.34			18,044,116.86	21.26	30.00					募集资金+自筹
高纯电子气体项目智能化提升改造	38,920,000	25,852,092.23	1,923,667.45			27,775,759.68	71.37	75.00					自筹
年产4000吨高纯氯化氢项目	143,390,000	112,781,272.90	1,211,418.83			113,992,691.73	79.50	80.00					自筹
含氟电子气体项目二期	75,500,000	66,252,683.94	2,321,438.73			68,574,122.67	90.83	90.00					自筹
合计		266,790,240.17	27,993,684.81		974,250.01	293,809,674.97		—	100,027.78	100,027.78	/	/	

(3). 本期计提在建工程减值准备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在建工程的减值测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工程物资

适用 不适用

23、生产性生物资产

(1). 采用成本计量模式的生产性生物资产

适用 不适用

(2). 采用成本计量模式的生产性生物资产的减值测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采用公允价值计量模式的生产性生物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4、油气资产

(1) 油气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油气资产的减值测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25、使用权资产

(1) 使用权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6,356,256.38	6,356,256.38
2.本期增加金额		
1) 租入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期末余额	6,356,256.38	6,356,256.38
二、累计折旧		
1.期初余额	4,337,561.73	4,337,561.73

2.本期增加金额	812,841.67	812,841.67
(1)计提	812,841.67	812,841.67
3.本期减少金额		
(1)处置		
4.期末余额	5,150,403.40	5,150,403.40
三、减值准备		
1.期初余额		
2.本期增加金额		
(1)计提		
3.本期减少金额		
(1)处置		
4.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1,205,852.98	1,205,852.98
2.期初账面价值	2,018,694.65	2,018,694.65

(2) 使用权资产的减值测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26、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土地使用权	专利权	非专利技术	软件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50,128,853.17		49,758,808.20	5,223,114.32	105,110,775.69
2.本期增加金额				1,634,778.46	1,634,778.46
(1)购置				1,634,778.46	1,634,778.46
(2)内部研发					
(3)企业合并增加					
3.本期减少金额					
(1)处置					
4.期末余额	50,128,853.17		49,758,808.20	6,857,892.78	106,745,554.15
二、累计摊销					
1.期初余额	5,859,700.22		32,566,532.31	1,775,998.03	40,202,230.56
2.本期增加金额	358,972.94		2,687,191.85	351,767.60	3,397,932.39
(1)计提	358,972.94		2,687,191.85	351,767.60	3,397,932.39

3.本期减少 金额					
(1)处置					
4.期末余额	6,218,673.16		35,253,724.16	2,127,765.63	43,600,162.95
三、减值准备					
1.期初余额					
2.本期增加 金额					
(1) 计 提					
3.本期减少 金额					
(1)处置					
4.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 价值	43,910,180.01		14,505,084.04	4,730,127.15	63,145,391.20
2.期初账面 价值	44,269,152.95		17,192,275.89	3,447,116.29	64,908,545.13

本期末通过公司内部研发形成的无形资产占无形资产余额的比例是 0

(2). 确认为无形资产的数据资源

适用 不适用

(3).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土地使用权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无形资产的减值测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7、商誉

(1). 商誉账面原值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被投资单位名称 或形成商誉的事 项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企业合并 形成的		处置		
浙江博瑞电子科 技有限公司	7,354,17 1.48					7,354,17 1.48
浙江凯圣氟化学 有限公司	57,106,6 25.12					57,106,6 25.12
合计	64,460,7 96.6					64,460,7 96.6

(2). 商誉减值准备

□适用 √不适用

(3). 商誉所在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相关信息

√适用 □不适用

名称	所属资产组或组合的构成及依据	所属经营分部及依据	是否与以前年度保持一致
凯圣氟化学资产组	凯圣氟化学经营性资产和负债	凯圣氟化学电子湿化学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业务资产组	是
博瑞电子资产组	博瑞电子经营性资产和负债	博瑞电子电子特种气体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业务资产组	是

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发生变化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可收回金额的具体确定方法

可收回金额按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确定

□适用 √不适用

可收回金额按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确定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账面价值	可收回金额	减值金额	预测期的年限	预测期的关键参数（增长率、利润率等）	预测期内的参数的确定依据	稳定期的关键参数（增长率、利润率、折现率等）	稳定期的关键参数的确定依据
凯圣氟化学资产组	695,661,015.72	709,000,000.00	0	未来五年详细预测期和永续预测期	结合历史经营数据及行业发展情况确定	结合历史经营数据及行业发展情况确定	依据企业预测期发展情况确定	依据无风险报酬率、市场风险溢价、企业特殊风险等确定
博瑞电子资	517,979,237.49	522,000,000.00	0	未来五年详细预测期和	结合历史经营数据及行业发	结合历史经营数据及行	依据企业预测期发展情况确定	依据无风险报酬率、市场风险溢价、企业

产组				永续 预测 期	展情况 确定	业发 展情 况确 定		特殊风险 等确定
合计	1,213,640,253.21	1,231,000,000.00		/	/	/	/	/

前述信息与以前年度减值测试采用的信息或外部信息明显不一致的差异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以前年度减值测试采用信息与当年实际情况明显不一致的差异原因

适用 不适用

(5). 业绩承诺及对应商誉减值情况

形成商誉时存在业绩承诺且报告期或报告期上一期间处于业绩承诺期内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8、长期待摊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摊销金额	其他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装修改造支出	2,976,066.01	1,788,716.20	1,987,834.67		2,776,947.54
其他	113,415.21		13,495.98		99,919.23
合计	3,089,481.22	1,788,716.20	2,001,330.65		2,876,866.77

其他说明：

无

29、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1).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可抵扣暂时性 差异	递延所得税 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 差异	递延所得税 资产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9,774,950.30	1,466,857.08	8,461,144.00	1,270,227.32
存货跌价准备	1,422,490.29	353,655.83	2,617,564.37	643,564.16
安全生产设备折旧	98,105.78	14,715.87	107,707.33	16,156.10
递延收益	41,998,439.55	8,324,429.27	44,599,479.79	8,787,931.97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947,856.18	236,964.05	615,704.40	153,926.10
租赁负债	1,315,671.48	220,640.34	2,050,196.89	337,464.73
合计	55,557,513.58	10,617,262.43	58,451,796.78	11,209,270.38

(2).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定期存款利息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资产评估增值	24,294,976.20	6,073,744.05	25,747,044.58	6,436,761.15
固定资产加速折旧	20,609,402.64	3,091,410.40	19,581,637.16	2,937,245.57
使用权资产	1,205,852.99	202,849.49	2,018,694.65	332,099.58
合计	46,110,231.83	9,368,003.94	47,347,376.39	9,706,106.30

(3). 以抵销后净额列示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期末互抵金额	抵销后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期末余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期初互抵金额	抵销后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期初余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	202,849.49	10,414,412.94	332,099.58	10,877,170.80
递延所得税负债	202,849.49	9,165,154.45	332,099.58	9,374,006.72

(4).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明细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可抵扣亏损	136,872,301.98	121,799,946.76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2,695,347.77	2,696,351.85
存货跌价准备	69,960,111.58	64,631,237.21
递延收益	38,424,249.34	44,548,696.12
合计	247,952,010.67	233,676,231.94

(5).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将于以下年度到期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年份	期末金额	期初金额	备注
2024 年	21,595,870.87	21,595,870.87	
2025 年	46,030,536.67	46,030,536.67	
2026 年			
2027 年	36,747,650.14	36,747,650.14	
2028 年	17,425,889.08	17,425,889.08	
2029 年	15,072,355.22		
合计	136,872,301.98	121,799,946.76	/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0、其他非流动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合同取得成本						
合同履约成本						
应收退货成本						
合同资产						
预付长期资产款	14,702,079.6		14,702,079.6			
合计	14,702,079.6		14,702,079.6			

其他说明：

无

31、所有权或使用权受限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				期初			
	账面余额	账面价值	受限类型	受限情况	账面余额	账面价值	受限类型	受限情况
货币资金	76,101,900.57	76,101,900.57	其他	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	141,617,976.46	141,617,976.46	其他	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
应收票据	13,861,823.85	13,861,823.85	质押	为开具银行承兑汇票质押	30,296,443.37	30,296,443.37	质押	为开具银行承兑汇票质押
存货								
其中：数据资源								
固定资产								
无形资产								
其中：数据资源								
合计	89,963,724.42	89,963,724.42	/	/	171,914,419.83	171,914,419.83	/	/

其他说明：

无

32、短期借款**(1). 短期借款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保证借款	0.00	0.00
信用借款	95,290,000.00	35,637,200.00
应付利息	68,026.70	35,956.95
合计	95,358,026.70	35,673,156.95

短期借款分类的说明：

无

(2). 已逾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3、交易性金融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4、衍生金融负债

□适用 √不适用

35、应付票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种类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商业承兑汇票		
银行承兑汇票	165,035,211.86	287,322,627.18
合计	165,035,211.86	287,322,627.18

本期末已到期未支付的应付票据总额为 0 元。

36、应付账款**(1). 应付账款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付材料款	100,983,557.43	92,396,503.25
长期资产购置款	173,348,950.15	176,917,909.37
应付费账款	34,134,820.44	20,769,930.30
合计	308,467,328.02	290,084,342.92

(2). 账龄超过 1 年或逾期的重要应付账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栗田工业(苏州)水处理有限公司	8,871,100.12	工程尾款尚未支付
合计	8,871,100.12	/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7、预收款项

(1). 预收账款项列示

□适用 √不适用

(2).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预收款项

□适用 √不适用

(3). 报告期内账面价值发生重大变动的金额和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8、合同负债

(1). 合同负债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预收货款	8,954,447.48	11,995,512.39
合计	8,954,447.48	11,995,512.39

(2).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合同负债

□适用 √不适用

(3). 报告期内账面价值发生重大变动的金额和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9、应付职工薪酬

(1). 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短期薪酬	16,457,457.20	83,216,639.59	95,533,740.91	4,140,355.88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6,213,241.95	6,213,241.95	
三、辞退福利				
合计	16,457,457.20	89,429,881.54	101,746,982.86	4,140,355.88

(2). 短期薪酬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16,457,457.20	70,531,521.12	82,848,622.44	4,140,355.88
二、职工福利费		3,896,698.36	3,896,698.36	
三、社会保险费		3,668,769.99	3,668,769.99	
其中：医疗保险费		2,918,129.94	2,918,129.94	
工伤保险费		462,748.35	462,748.35	
补充医疗保险		287,891.70	287,891.70	
四、住房公积金		3,656,313.22	3,656,313.22	
五、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1,463,336.90	1,463,336.90	
合计	16,457,457.20	83,216,639.59	95,533,740.91	4,140,355.88

(3). 设定提存计划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1、基本养老保险		5,422,301.43	5,422,301.43	
2、失业保险费		190,838.2	190,838.2	
3、企业年金缴费		600,102.32	600,102.32	
合计		6,213,241.95	6,213,241.95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0、应交税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增值税	8,123,943.60	3,253,951.60
企业所得税	159,542.61	436,786.16
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	-77,057.50	34,850.62
城市维护建设税		
房产税	668,989.67	1,244,949.35
土地使用税	523,457.41	1,132,518.54
教育费附加		
地方教育附加		
环保税	4,455.32	
印花税	301,651.38	
合计	9,704,982.49	6,103,056.27

其他说明：

无

41、其他应付款

(1). 项目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14,330,207.29	13,128,269.16
合计	14,330,207.29	13,128,269.16

应付利息

适用 不适用

应付股利

适用 不适用

其他应付款

(1). 按款项性质列示其他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押金保证金	7,602,049.40	6,829,139.84
应付暂收款	6,728,157.89	6,299,129.32
合计	14,330,207.29	13,128,269.16

(2). 账龄超过1年或逾期的重要其他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2、持有待售负债

适用 不适用

43、1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1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11,358,241.34	20,023,599.52
1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	226,308.98	1,691,061.25
合计	11,584,550.32	21,714,660.77

其他说明：

无

44、其他流动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待转销项税额	95,464.87	167,719.05
合计	95,464.87	167,719.05

短期应付债券的增减变动：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5、长期借款

(1). 长期借款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保证借款	75,464,550.00	71,634,100.00
合计	75,464,550.00	71,634,100.00

长期借款分类的说明：

无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6、应付债券

(1). 应付债券

适用 不适用

(2). 应付债券的具体情况：（不包括划分为金融负债的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

适用 不适用

(3). 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转股权会计处理及判断依据

适用 不适用

(4). 划分为金融负债的其他金融工具说明

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基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金融工具变动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其他金融工具划分为金融负债的依据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7、租赁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成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	254,984.61	188,528.85
减：未确认融资费用	25,078.93	35,559.26
合计	229,905.68	152,969.59

其他说明：

无

48、长期应付款

项目列示

适用 不适用

长期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专项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49、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适用 不适用

50、预计负债

适用 不适用

51、递延收益

递延收益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形成原因
政府补助	85,568,175.91	350,000.00	5,495,487.02	80,422,688.89	注 1
合计	85,568,175.91	350,000.00	5,495,487.02	80,422,688.89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注 1:期末余额包括收到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74,484,661.51 元及收到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5,938,027.38 元

52、其他非流动负债

适用 不适用

53、股本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期初余额	本次变动增减（+、-）					期末余额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股份总数	1,477,276,000.00						1,477,276,000.00

其他说明：

无

54、其他权益工具

(1) 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基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金融工具变动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其他权益工具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以及相关会计处理的依据：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5、资本公积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资本溢价（股本溢价）	1,463,587,255.36			1,463,587,255.36
其他资本公积	38,300,669.08	2,724,745.62		41,025,414.70
合计	1,501,887,924.44	2,724,745.62		1,504,612,670.06

其他说明，包括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

1) 其他资本公积变动说明

中巨芯有限股权激励的公允价值超过员工受让价格的差额 49,045,421.03 元，按 36 个月等待期分期进行摊销，本期计入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2,724,745.62 元。

56、 库存股

□适用 √不适用

57、 其他综合收益

□适用 √不适用

58、 专项储备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安全生产费	5,492,456.47	5,777,910.73	3,967,539.35	7,302,827.85
合计	5,492,456.47	5,777,910.73	3,967,539.35	7,302,827.85

其他说明，包括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

本期增加为按《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财资〔2022〕136号）规定比例计提的安全生产费，本期减少为实际发生的安全生产费。

59、 盈余公积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法定盈余公积	9,104,403.68			9,104,403.68
任意盈余公积				
储备基金				
企业发展基金				
其他				
合计	9,104,403.68			9,104,403.68

盈余公积说明，包括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

无

60、 未分配利润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	上年度
调整前上期末未分配利润	36,763,405.00	29,665,892.96
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合计数（调增+，调减-）		
调整后期初未分配利润	36,763,405.00	29,665,892.96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2,966,908.51	13,695,857.25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6,598,345.21
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应付普通股股利	14,772,760.00	
转作股本的普通股股利		
期末未分配利润	44,957,553.51	36,763,405.00

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明细：

- 1、由于《企业会计准则》及其相关新规定进行追溯调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 元。
- 2、由于会计政策变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 元。
- 3、由于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 元。
- 4、由于同一控制导致的合并范围变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 元。
- 5、其他调整合计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 元。

61、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1).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454,731,997.53	388,201,409.63	382,812,014.41	301,600,502.57
其他业务	15,837,565.43	14,754,054.22	30,966,007.58	21,544,469.36
合计	470,569,562.96	402,955,463.85	413,778,021.99	323,144,971.93

(2). 营业收入、营业成本的分解信息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合同分类	分部 1		合计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商品类型				
电子湿化学品	345,747,347.73	302,712,734.82	345,747,347.73	302,712,734.82
电子特种气体及前驱体	108,984,649.80	85,488,674.81	108,984,649.80	85,488,674.81
其他	15,837,565.43	14,754,054.22	15,837,565.43	14,754,054.22
小计	470,569,562.96	402,955,463.85	470,569,562.96	402,955,463.85
按经营地区分类				
境内	427,690,157.73	365,128,271.65	427,690,157.73	365,128,271.65
境外	42,879,405.23	37,827,192.20	42,879,405.23	37,827,192.20
小计	470,569,562.96	402,955,463.85	470,569,562.96	402,955,463.85
按销售渠道分类				
经销	23,738,276.55	23,310,978.37	23,738,276.55	23,310,978.37
直销	446,831,286.41	379,644,485.48	446,831,286.41	379,644,485.48
小计	470,569,562.96	402,955,463.85	470,569,562.96	402,955,463.85
合计	470,569,562.96	402,955,463.85	470,569,562.96	402,955,463.85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 履约义务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分摊至剩余履约义务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重大合同变更或重大交易价格调整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62、税金及附加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城市维护建设税		422,084.78
教育费附加		301,489.13
地方教育附加		0.00
印花税	800,675.74	359,447.87
房产税	894,066.62	889,649.97
土地使用税	325,315.22	436,498.02
环保税	37,753.43	44,998.65
合计	2,057,811.01	2,454,168.42

其他说明：

无

63、销售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职工薪酬	3,126,065.34	2,496,867.67
办公费用	1,342,922.19	1,683,260.58
样品费	2,612,433.71	1,961,863.49
销售佣金	1,571,242.87	2,137,424.61
市场推广费	1,033,394.21	866,629.12
其他	706,028.27	418,765.85
合计	10,392,086.59	9,564,811.32

其他说明：

无

64、管理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职工薪酬	12,971,236.24	11,863,705.42
办公费用	2,764,386.95	1,888,652.47

股份支付	2,724,745.62	8,174,236.86
绿化保洁费	155,618.11	155,227.35
无形资产摊销	1,837,214.19	2,500,592.41
折旧费	690,193.86	570,401.64
其他	2,074,167.93	1,449,507.83
合计	23,217,562.90	26,602,323.98

其他说明：

无

65、研发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材料费用	6,153,199.99	9,331,949.81
燃料动力	1,118,171.27	1,453,303.58
人工费用	11,890,115.03	11,122,740.36
咨询费	3,235,538.61	4,040,037.47
其他费用	6,872,240.43	4,854,207.03
合计	29,269,265.33	30,802,238.25

其他说明：

无

66、财务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利息收入	-21,513,846.41	-2,279,791.93
利息支出	2,711,391.46	5,274,705.96
汇兑损益	-1,193,242.32	-219,179.43
租赁负债利息费用	89,964.39	70,970.24
其他	309,818.31	192,052.03
合计	-19,595,914.57	3,038,756.87

其他说明：

无

67、其他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按性质分类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5,165,927.4	4,557,848.89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14,009,159.13	17,655,315.05
代扣个人所得税手续费返还	70,253.33	54,441.87
合计	19,245,339.86	22,267,605.81

其他说明：

无

68、投资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367,664.60	403,382.98
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487,458.72
合计	367,664.60	890,841.70

其他说明：

无

69、净敞口套期收益

□适用 √不适用

70、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产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的来源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交易性金融资产	846,576.34	-46,393.22
其中：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846,576.34	-46,393.22
合计	846,576.34	-46,393.22

其他说明：

无

71、资产处置收益

□适用 √不适用

72、信用减值损失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应收票据坏账损失		
应收账款坏账损失	-1,114,173.57	546,574.57
其他应收款坏账损失	-4,981.85	-223,208.06
债权投资减值损失		
其他债权投资减值损失		
长期应收款坏账损失		
财务担保相关减值损失		
合计	-1,119,155.42	323,366.51

其他说明：

无

73、资产减值损失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合同资产减值损失		
二、存货跌价损失及合同履约成本减值损失	-14,431,144.31	-14,411,156.52
三、长期股权投资减值损失		
四、投资性房地产减值损失		
五、固定资产减值损失		
六、工程物资减值损失		
七、在建工程减值损失		
八、生产性生物资产减值损失		
九、油气资产减值损失		
十、无形资产减值损失		
十一、商誉减值损失		
十二、其他		
合计	-14,431,144.31	-14,411,156.52

其他说明：

无

74、营业外收入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合计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利得			
无形资产处置利得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利得			
接受捐赠			
政府补助			
罚没收入	152,077.10	43,790	152,077.10
对外索赔收入	20.00		20.00
无需支付款项	230,000.00		230,000.00
废品收入			
其他	31,050.64	189,329.14	31,050.64
合计	413,147.74	233,119.14	413,147.74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75、营业外支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合计	4,824.79		4,824.79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损失	4,824.79		4,824.79
无形资产处置损失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失			
对外捐赠	8,000.00		8,000.00
赔偿支出			
罚款及滞纳金支出	23,722.27	18,329.84	23,722.27
其他	12,002.06	916,792.22	12,002.06
合计	48,549.12	935,122.06	48,549.12

其他说明：

无

76、所得税费用

(1) 所得税费用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当期所得税费用	2,940,737.05	8,460,304.97
递延所得税费用	253,905.59	-843,976.82
合计	3,194,642.64	7,616,328.15

(2) 会计利润与所得税费用调整过程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利润总额	27,547,167.54
按母公司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6,886,791.89
子公司适用不同税率的影响	-3,070,870.97
调整以前期间所得税的影响	349,060.18
不可抵扣的成本、费用和损失的影响	695,332.23
使用前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本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2,288,781.63
研发费用加计扣除	-3,954,452.31
固定资产加计扣除	
所得税费用	3,194,642.64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77、其他综合收益

适用 不适用

78、现金流量表项目

(1). 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银行承兑票据保证金	91,500,628.80	117,194,065.89
政府补助	6,814,924.55	22,267,605.81
银行利息收入	5,544,309.42	2,279,611.33
其他	4,817,672.11	1,624,394.80
合计	108,677,534.88	140,116,888.23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无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银行承兑票据保证金	58,538,119.32	52,064,343.48
付现费用	14,729,164.59	22,997,069.84
其他	121,008.91	935,122.06
合计	73,388,292.82	75,996,535.38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无

(2). 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收到的重要的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支付的重要的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购建资产	130,614,833.15	226,963,076.39
合计	130,614,833.15	226,963,076.39

支付的重要的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无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为支付工程款开立的承兑汇票保证金及存出投资款到期收回	48,795,347.66	131,194,889.58
定期存款到期收回	60,000,000.00	
定期存款利息	1,616,600.00	
合计	110,411,947.66	131,194,889.58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无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为支付工程款开立的承兑汇票保证金及存出投资款	16,745,084.85	63,695,813.38
购买基金理财	40,000,000.00	
合计	56,745,084.85	63,695,813.38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无

(3). 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支付租赁费	1,554,716.66	1,688,690.71
合计	1,554,716.66	1,688,690.71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无

筹资活动产生的各项负债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现金变动	非现金变动	现金变动	非现金变动	
短期借款	35,673,156.95	99,219,550.00	176,268.04	39,710,948.29		95,358,026.70
长期借	91,657,699.52	15,000,000.00	100,185.19	19,935,093.37		86,822,791.34

款 (含 一 年 内 到 期 的 长 期 借 款)						
租 赁 负 债 (含 一 年 内 到 期 的 租 赁 负 债)	1,844,030.84		76,936.09	1,554,716.66	89,964.39	456,214.66
合 计	129,174,887.31	114,219,550.00	353,389.32	61,200,758.32	89,964.39	182,637,032.70

(4). 以净额列报现金流量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不涉及当期现金收支、但影响企业财务状况或在未来可能影响企业现金流量的重大活动及财务影响

适用 不适用

项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背书转让的商业汇票金额	43,049,909.61	42,644,982.71
其中：支付货款	19,070,765.70	32,016,820.82
支付固定资产等长期资产购置款	23,979,143.91	10,628,161.89

79、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1)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补充资料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24,352,524.9	18,876,684.43
加：资产减值准备	15,550,299.73	14,087,790.01
信用减值损失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71,205,243.95	55,463,040.84
使用权资产摊销	812,841.67	803,864.72
无形资产摊销	3,397,932.39	3,127,826.75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212,614.45	9,905.22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4,824.79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846,576.34	46,393.22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13,683,757.74	5,251,921.84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367,664.60	-890,841.70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462,757.86	98,500.43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208,852.27	-942,477.25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9,383,479.84	-22,372,614.90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32,536,672.51	11,325,746.32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77,282,617.69	39,497,324.39
其他	4,535,117	7,717,289.7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1,297,880.78	132,100,354.07
2. 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361,435,029.50	186,016,699.02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413,979,621.89	139,073,635.20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52,544,592.39	46,943,063.82

(2) 本期支付的取得子公司的现金净额

□适用 √不适用

(3) 本期收到的处置子公司的现金净额

□适用 √不适用

(4)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的构成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一、现金	361,435,029.50	413,979,621.89
其中：库存现金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361,429,897.72	413,975,827.99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其他货币资金	5,131.78	3,793.90
可用于支付的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存放同业款项		
拆放同业款项		
二、现金等价物		
其中：三个月内到期的债券投资		
三、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61,435,029.50	413,979,621.89
其中：母公司或集团内子公司使用受限制的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5) 使用范围受限但仍作为现金和现金等价物列示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金额	理由
货币资金	135,487,715.67	募集资金
合计	135,487,715.67	/

(6) 不属于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货币资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理由
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	76,101,900.57	114,451,184.22	不可随时支取
定期存款本金及计提利息	970,221,471.23		以获取利息收入为主要目的
合计	1,046,323,371.80	114,451,184.22	/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80、所有者权益变动表项目注释

说明对上年期末余额进行调整的“其他”项目名称及调整金额等事项：

适用 不适用

81、外币货币性项目

(1). 外币货币性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期末外币余额	折算汇率	期末折算人民币余额
货币资金			4,802,878.02
其中：美元	673,917.89	7.1268	4,802,878.02
欧元			
港币			
应收账款			6,769,675.91
其中：美元	949,889.98	7.1268	6,769,675.91
欧元			
港币			
应付账款			3,634,154.87
其中：美元	509,928	7.1268	3,634,154.87
欧元			
港币			

其他说明：

无

(2). 境外经营实体说明，包括对于重要的境外经营实体，应披露其境外主要经营地、记账本位币及选择依据，记账本位币发生变化的还应披露原因

适用 不适用

82、租赁

(1) 作为承租人

适用 不适用

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

适用 不适用

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或低价值资产的租赁费用

适用 不适用

项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短期租赁费用	44,872.89	88,495.58
合计	44,872.89	88,495.58

售后租回交易及判断依据

适用 不适用

与租赁相关的现金流出总额 1,923,024.89(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 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租赁负债的利息费用	89,964.39	70,970.24
与租赁相关的总现金流出	1,923,024.89	1,966,647.58

(2) 作为出租人

作为出租人的经营租赁

适用 不适用

作为出租人的融资租赁

适用 不适用

未折现租赁收款额与租赁投资净额的调节表

适用 不适用

未来五年未折现租赁收款额

适用 不适用

(3) 作为生产商或经销商确认融资租赁销售损益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83、数据资源

适用 不适用

84、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八、研发支出

(1). 按费用性质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材料费用	6,153,199.99	9,331,949.81
燃料动力	1,118,171.27	1,453,303.58
人工费用	11,890,115.03	11,122,740.36
咨询费	3,235,538.61	4,040,037.47
其他费用	6,872,240.43	4,854,207.03
合计	29,269,265.33	30,802,238.25

其中：费用化研发支出	29,269,265.33	30,802,238.25
资本化研发支出		

其他说明：

无

(2).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研发项目开发支出

适用 不适用

重要的资本化研发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开发支出减值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3). 重要的外购在研项目

适用 不适用

九、合并范围的变更

1、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适用 不适用

2、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适用 不适用

3、反向购买

适用 不适用

4、 处置子公司

本期是否存在丧失子公司控制权的交易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是否存在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投资且在本期丧失控制权的情形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其他原因的合并范围变动

说明其他原因导致的合并范围变动（如，新设子公司、清算子公司等）及其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6、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1、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1). 企业集团的构成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资本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浙江凯圣氟化学有限公司	衢州市	250,000,000	衢州市	制造业	100.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浙江博瑞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衢州市	726,000,000	衢州市	制造业	100.00		
浙江博瑞中硝科技有限公司	衢州市	177,590,660	衢州市	制造业		51.00	设立
中巨芯(湖北)科技有限公司	潜江市	150,000,000	潜江市	制造业	100.00		设立
中巨芯(衢州)科技有限公司	衢州市	20,000,000	衢州市	制造业	100.00		设立

注：浙江博瑞中硝科技有限公司注册资本实际以美金计，注册资本为 2600 万美元。

在子公司的持股比例不同于表决权比例的说明：

无

持有半数或以下表决权但仍控制被投资单位、以及持有半数以上表决权但不控制被投资单位的依据：

无

对于纳入合并范围的重要的结构化主体，控制的依据：

无

确定公司是代理人还是委托人的依据：

无

其他说明：

无

(2). 重要的非全资子公司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子公司名称	少数股东持股比例 (%)	本期归属于少数股东的损益	本期向少数股东宣告分派的股利	期末少数股东权益余额
浙江博瑞中硝科技有限公司	49.00%	1,385,616.39		82,536,593.1

子公司少数股东的持股比例不同于表决权比例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3). 重要非全资子公司的主要财务信息**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子公司名称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	资产合计	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	负债合计	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	资产合计	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	负债合计
浙江博瑞中硝科技有限公司	61,663,318.58	165,623,231.69	227,286,550.27	22,559,763.75	33,982,049.97	56,541,813.72	56,622,266.57	165,120,545.21	221,742,811.78	18,527,630.18	35,691,599.97	54,219,230.15

子公司名称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营业收入	净利润	综合收益总额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营业收入	净利润	综合收益总额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浙江博瑞中硝科技有	29,921,930.58	2,827,788.56	2,827,788.56	11,588,645.18	17,658,665.32	-285,127.36	-285,127.36	38,709,050.41

限 公 司								
-------------	--	--	--	--	--	--	--	--

其他说明：

无

(4). 使用企业集团资产和清偿企业集团债务的重大限制：

适用 不适用

(5). 向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提供的财务支持或其他支持：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 在子公司的所有者权益份额发生变化且仍控制子公司的交易

适用 不适用

3、 在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中的权益

适用 不适用

4、 重要的共同经营

适用 不适用

5、 在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中的权益

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的相关说明：

适用 不适用

6、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一、 政府补助

1、 报告期末按应收金额确认的政府补助

适用 不适用

未能在预计时点收到预计金额的政府补助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2、 涉及政府补助的负债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财务报表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新增补助金额	本期计入营业外收入金额	本期转入其他收益	本期其他变动	期末余额	与资产/收益相关
递延收益	79,300,588.91	350,000		5,165,927.4		74,484,661.51	与资产相关
递延收益	6,267,587.00			329,559.62		5,938,027.38	与收益相关
合计	85,568,175.91	350,000		5,495,487.02		80,422,688.89	

3、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型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与资产相关	5,165,927.4	4,557,848.89
与收益相关	14,009,159.13	17,655,315.05
合计	19,175,086.53	22,213,163.94

其他说明：

无

十二、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

1、金融工具的风险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从事风险管理的目标是在风险和收益之间取得平衡，将风险对本公司经营业绩的负面影响降至最低水平，使股东和其他权益投资者的利益最大化。基于该风险管理目标，本公司风险管理的基本策略是确认和分析本公司面临的各种风险，建立适当的风险承受底线和进行风险管理，并及时可靠地对各种风险进行监督，将风险控制在限定的范围内。

本公司在日常活动中面临各种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主要包括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及市场风险。管理层已审议并批准管理这些风险的政策，概括如下。

(一) 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一方不能履行义务，造成另一方发生财务损失的风险。

1. 信用风险管理实务

(1) 信用风险的评价方法

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评估相关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在确定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显著增加时，公司考虑在无须付出不必要的额外成本或努力即可获得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基于历史数据的定性和定量分析、外部信用风险评级以及前瞻性信息。公司以单项金融工具或者具有相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工具组合为基础，通过比较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与在初始确认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以确定金融工具预计存续期内发生违约风险的变化情况。

当触发以下一个或多个定量、定性标准时，公司认为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已发生显著增加：

- 1) 定量标准主要为资产负债表日剩余存续期违约概率较初始确认时上升超过一定比例；

2) 定性标准主要为债务人经营或财务情况出现重大不利变化、现存的或预期的技术、市场、经济或法律环境变化并将对债务人对公司的还款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等。

(2) 违约和已发生信用减值资产的定义

当金融工具符合以下一项或多项条件时，公司将该金融资产界定为已发生违约，其标准与已发生信用减值的定义一致：

1) 债务人发生重大财务困难；

2) 债务人违反合同中对债务人的约束条款；

3) 债务人很可能破产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

4) 债权人出于与债务人财务困难有关的经济或合同考虑，给予债务人在任何其他情况下都不会做出的让步。

2. 预期信用损失的计量

预期信用损失计量的关键参数包括违约概率、违约损失率和违约风险敞口。公司考虑历史统计数据（如交易对手评级、担保方式及抵质押物类别、还款方式等）的定量分析及前瞻性信息，建立违约概率、违约损失率及违约风险敞口模型。

3. 金融工具损失准备期初余额与期末余额调节表详见附注第十节，第七项第 4 点 5 点 7 点 9 点之说明。

4. 信用风险敞口及信用风险集中度

本公司的信用风险主要来自货币资金和应收款项。为控制上述相关风险，本公司分别采取了以下措施。

(1) 货币资金

本公司将银行存款和其他货币资金存放于信用评级较高的金融机构，故其信用风险较低。

(2) 应收款项

本公司持续对采用信用方式交易的客户进行信用评估。根据信用评估结果，本公司选择与经认可的且信用良好的客户进行交易，并对其应收款项余额进行监控，以确保本公司不会面临重大坏账风险。

由于本公司的应收账款风险点分布于多个合作方和多个客户，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应收账款的 29.83%（2023 年 12 月 31 日：39.03%）源于余额前五名客户，本公司不存在重大的信用集中风险。

本公司所承受的最大信用风险敞口为资产负债表中每项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二) 流动性风险

流动性风险，是指本公司在履行以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方式结算的义务时发生资金短缺的风险。流动性风险可能源于无法尽快以公允价值售出金融资产；或者源于对方无法偿还其合同债务；或者源于提前到期的债务；或者源于无法产生预期的现金流量。

为控制该项风险，本公司综合运用票据结算、银行借款等多种融资手段，并采取长、短期融资方式适当结合，优化融资结构的方法，保持融资持续性与灵活性之间的平衡。本公司已从多家商业银行取得银行授信额度以满足营运资金需求和资本开支。

金融负债按剩余到期日分类

项 目	期末数				
	账面价值	未折现合同金额	1年以内	1-3年	3年以上
银行借款	170,822,576.70	180,634,483.11	100,575,796.66	63,964,880.90	16,093,805.55
应付票据	165,035,211.86	165,035,211.86	165,035,211.86		
应付账款	308,467,328.02	308,467,328.02	308,467,328.02		
其他应付款	14,330,207.29	14,330,207.29	14,330,207.29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1,584,550.32	11,476,308.98	11,476,308.98		
租赁负债	229,905.68	254,984.61		254,984.61	
小 计	670,469,779.87	680,198,523.87	599,884,852.81	64,219,865.51	16,093,805.55

(续上表)

项 目	上年年末数				
	账面价值	未折现合同金额	1年以内	1-3年	3年以上
银行借款	107,307,256.95	119,923,985.67	40,284,906.01	64,139,079.66	15,500,000.00
应付票据	287,322,627.18	287,322,627.18	287,322,627.18		
应付账款	290,084,342.92	290,084,342.92	290,084,342.92		
其他应付款	13,128,269.16	13,128,269.16	13,128,269.16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1,714,660.77	21,714,660.77	21,714,660.77		
租赁负债	152,969.59	188,528.85		188,528.85	
小 计	719,710,126.57	732,362,414.55	652,534,806.04	64,327,608.51	15,500,000.00

(三) 市场风险

市场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市场价格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市场风险主要包括利率风险和外汇风险。

1. 利率风险

利率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市场利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固定利率的带息金融工具使本公司面临公允价值利率风险，浮动利率的带息金融工具使本公司面临现金流量利率风险。本公司根据市场环境来决定固定利率与浮动利率金融工具的比例，并通过定期审阅与监控维持适当的金融工具组合。本公司面临的现金流量利率风险主要与本公司以浮动利率计息的银行借款有关。

截至2024年6月30日，本公司以浮动利率计息的银行借款人民币182,014,550元（2023年12月31日：人民币118,045,000元），在其他变量不变的假设下，假定利率变动50个基准点，不会对本公司的利润总额和股东权益产生重大的影响。

2. 外汇风险

外汇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外汇汇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本公司面临的汇率变动的风险主要与本公司外币货币性资产和负债有关。对于外币资产和负债，如果出现短期的失衡情况，本公司会在必要时按市场汇率买卖外币，以确保将净风险敞口维持在可接受的水平。

本公司期末外币货币性资产和负债情况详见附注第十节，第七项第 81 点之说明。

2、套期

(1) 公司开展套期业务进行风险管理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 公司开展符合条件套期业务并应用套期会计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 公司开展套期业务进行风险管理、预期能够实现风险管理目标但未应用套期会计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金融资产转移

(1) 转移方式分类

适用 不适用

(2) 因转移而终止确认的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3) 继续涉入的转移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十三、公允价值的披露

1、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的期末公允价值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公允价值			
	第一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合计
一、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				

(一) 交易性金融资产				
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204,830,471.37		204,830,471.37
(1) 债务工具投资				
(2) 权益工具投资				
(3) 衍生金融资产				
2. 指定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1) 债务工具投资				
(2) 权益工具投资				
(二) 其他债权投资				
(三)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4,000,000.00	4,000,000.00
(四) 投资性房地产				
1. 出租用的土地使用权				
2. 出租的建筑物				
3. 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				
(五) 生物资产				
1. 消耗性生物资产				
2. 生产性生物资产				
(六) 应收款项融资			28,871,122.47	28,871,122.47
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总额		204,830,471.37	32,871,122.47	237,701,593.84
(七) 交易性金融负债				
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其中：发行的交易性债券				
衍生金融负债				
其他				
2. 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负债总额				
二、非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				
(一) 持有待售资产				
非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总额				

非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负债总额				

2、持续和非持续第一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市价的确定依据

适用 不适用

3、持续和非持续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采用的估值技术和重要参数的定性及定量信息

适用 不适用

对于公司持有的银行理财产品、外汇远期合约等，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所使用的估值模型为同类型工具的市场报价或交易商报价。估值技术的输入值主要包括合同挂钩标的观察值、合同约定的预期收益率、到期合约相应的所报远期汇率和年末交易对方提供的权益通知书中记录的权益价值等。

4、持续和非持续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采用的估值技术和重要参数的定性及定量信息

适用 不适用

对于公司持有的应收票据，采用票面金额确定其公允价值；对于公司持有的其他权益工具投资，采用账面投资成本确认其公允价值。

5、持续的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期初与期末账面价值间的调节信息及不可观察参数敏感性分析

适用 不适用

6、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项目，本期内发生各层级之间转换的，转换的原因及确定转换时点的政策

适用 不适用

7、本期内发生的估值技术变更及变更原因

适用 不适用

8、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情况

适用 不适用

9、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四、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1、本企业的母公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本企业的子公司情况

本企业子公司的情况详见附注

适用 不适用

详见附注十、1 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3、本企业合营和联营企业情况

本企业重要的合营或联营企业详见附注

适用 不适用

本期与本公司发生关联方交易，或前期与本公司发生关联方交易形成余额的其他合营或联营企业情况如下

适用 不适用

4、其他关联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企业关系
浙江巨化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参股股东
巨化集团有限公司	浙江巨化股份有限公司之控股股东
浙江兰溪巨化氟化学有限公司	浙江巨化股份有限公司之子公司
浙江衢化氟化学有限公司	浙江巨化股份有限公司之子公司
衢州巨化锦纶有限责任公司	浙江巨化股份有限公司之子公司
浙江巨化技术中心有限公司	浙江巨化股份有限公司之子公司
浙江衢州氟新化工有限公司	浙江巨化股份有限公司之子公司
浙江晋巨化工有限公司	浙江巨化股份有限公司之子公司
浙江巨化检安石化工程有限公司	浙江巨化股份有限公司之子公司
浙江巨化化工材料有限公司	浙江巨化股份有限公司之子公司
浙江巨化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巨化集团有限公司之子公司
浙江巨化热电有限公司	巨化集团有限公司之子公司
巨化集团公司汽车运输有限公司	巨化集团有限公司之子公司
巨化集团公司兴化实业有限公司	巨化集团有限公司之子公司
浙江南方工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巨化集团有限公司之子公司
衢州市清泰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巨化集团有限公司之子公司
巨化集团公司工程有限公司	巨化集团有限公司之子公司
衢州巨程安全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巨化集团有限公司之子公司
衢州市新前景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巨化集团有限公司之子公司
浙江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巨化集团有限公司之子公司
浙江巨化清安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巨化集团有限公司之子公司
浙江巨化自动化仪表有限公司	巨化集团有限公司之子公司
浙江清科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巨化集团有限公司之子公司
浙江锦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巨化集团有限公司之子公司
浙江巨化化工矿业有限公司	巨化集团有限公司之子公司
浙江巨化物流有限公司	巨化集团有限公司之子公司
浙江巨化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巨化集团有限公司之子公司
浙江科健安全卫生咨询有限公司	巨化集团有限公司之孙公司
衢州氟硅技术研究院	受巨化集团有限公司控制
浙江中硝博瑞商贸有限公司	博瑞电子之参股公司
宁波安集微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安集微电子（上海）有限公司	公司原董事郝一阳[注]曾担任该公司母公司安集微电子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上海新昇半导体科技有限公司	原董事郝一阳[注]担任该公司母公司上海硅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上海新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江苏鑫华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原董事郝一阳[注]担任该公司董事
陈刚	公司总经理
贺辉龙	公司副总经理
张学良	公司副总经理
陈东强	公司副总经理

其他说明

[注] 根据 2023 年 10 月 27 日公司一届十八次董事会决议，并经 2023 年 11 月 15 日公司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郝一阳不再担任公司董事

5、关联交易情况

(1).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	获批的交易额度（如适用）	是否超过交易额度（如适用）	上期发生额
浙江晋巨化工有限公司	采购材料	2,780,010.33			1,958,848.90
浙江巨化股份有限公司	采购材料	7,526,565.63			10,627,340.04
浙江巨化化工材料有限公司	采购材料	35,252.12			
浙江巨化技术中心有限公司	采购材料	5,309,734.51			6,637,168.13
浙江兰溪巨化氟化学有限公司	采购材料	306,018.49			361,000.00
浙江衢化氟化学有限公司	采购材料				118,230.09
湖北兴福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采购材料				63,991.15
浙江创氟高科新材料有限公司	采购材料	48,672.57			102,654.87
浙江巨化自动化仪表有限公司	采购材料	72,738.03			83,984.94
巨化集团公司兴化实业有限公司	采购材料	35,541.59			

浙江巨化清安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采购材料				47,787.61
巨化集团公司工程有限公司	采购劳务	361,355.12			389,417.48
巨化集团公司汽车运输有限公司	采购劳务	95,107.89			76,926.09
巨化集团公司兴化实业有限公司	采购劳务	2,017,015.31			1,804,282.45
巨化集团有限公司	采购劳务	6,232.99			7,609.88
衢州氟硅技术研究院	采购劳务				
衢州市新前景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采购劳务	96,208.29			62,447.17
浙江晋巨化工有限公司	采购劳务	82,500.00			127,924.53
浙江巨化股份有限公司	采购劳务	19,858.41			37,964.50
浙江巨化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采购劳务	1,005,433.51			633,908.27
浙江巨化技术中心有限公司	采购劳务				
浙江巨化检安石化工程有限公司	采购劳务	1,218,872.01			1,171,046.43
浙江巨化清安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采购劳务	611,191.95			483,024.71
浙江巨化物流有限公司	采购劳务				47,169.81
浙江巨化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采购劳务	229,104.18			58,616.99
浙江科健安全卫生咨询有限公司	采购劳务	47,169.81			231,132.08
浙江衢化氟化学有限公司	采购劳务	1,995,951.29			574,788.11
浙江南方工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采购劳务	47,264.15			
浙江巨化自动化仪表有限公司	采购劳务	14,513.25			
浙江清科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采购劳务	87,527.36			

巨化集团有限公司管理研修院	采购劳务	22,718.43			27,060.36
巨化集团有限公司	采购能源	14,986,129.13			1,152,849.83
衢州巨化锦纶有限责任公司	采购能源	1,253,720.00			894,305.00
浙江晋巨化工有限公司	采购能源	116,495.00			499,057.00
浙江巨化股份有限公司	采购能源				2,329.11
浙江巨化热电有限公司	采购能源	6,712,170.48			5,302,953.22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浙江中硝博瑞商贸有限公司	化工原料	27,621,906.69	16,793,041.24
江苏鑫华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化工原料	6,580,084.96	9,577,699.72
上海新昇半导体科技有限公司	化工原料	4,399,498.76	5,202,676.86
上海新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化工原料	3,233,844.80	4,293,613.17
安集微电子（上海）有限公司	化工原料	965,040.78	663,688.51
宁波安集微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化工原料	753,012.11	273,352.36
浙江巨化技术中心有限公司	化工原料	70,212.39	39,247.79
浙江锦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化工原料	65,127.51	1,552,628.33
浙江巨化股份有限公司	化工原料	953,026.54	327,747.95
浙江巨化化工矿业有限公司	化工原料	22,348.67	37,273.45
衢州巨化锦纶有限责任公司	化工原料	292.46	14,648.50
浙江巨化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销售备件		2,106.19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 关联受托管理/承包及委托管理/出包情况

本公司受托管理/承包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关联托管/承包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委托管理/出包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关联管理/出包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 关联租赁情况

本公司作为出租方：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作为承租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出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的租金费用（如适用）		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如适用）		支付的租金		承担的租赁负债利息支出		增加的使用权资产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巨化集团有限公司	房租费							10,480.33	2,561.32		
浙江巨化股份有限公司	房租费					1,788,716.20	1,788,716.20	79,484.06	68,408.92		
衢州巨化锦纶有限责任公司	设备及管道运输租赁	39,823.01									
浙江衢州氟新化工有限公司	储罐租赁		88,495.58								
巨化集团公司汽车运输有限公司	储罐租赁										

关联租赁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关联担保情况

本公司作为担保方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作为被担保方

适用 不适用

关联担保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5). 关联方资金拆借**适用 不适用**(6). 关联方资产转让、债务重组情况**适用 不适用**(7).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5,259,848.01	4,199,494.61

(8). 其他关联交易适用 不适用

(1) 采购设备及工程服务

关联方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浙江巨化装备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300,884.96	
浙江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1,254,716.98	56,603.77
浙江巨化检安石化工程有限公司	2,473,181.89	2,332,025.66
浙江巨化清安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686,040.09	30,518.87
浙江华知瑞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471.70	
浙江巨化自动化仪表有限公司	118,774.33	235,084.95
浙江南方工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314,381.12	18,848.11
浙江巨化化工材料有限公司		1,143,705.24
浙江科健安全卫生咨询有限公司	56,603.77	214,150.95

(2) 采购办公用品及服务

关联方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巨化集团公司兴化实业有限公司		29,898.05
浙江巨化化工材料有限公司		331,259.88

6、 应收、应付关联方等未结算项目情况

(1). 应收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应收账款	上海新昇半导体科技有限公司	2,382,236.00	119,111.80	2,638,283.20	131,914.16
	江苏鑫华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7,012,417.03	350,620.85	7,348,640.00	367,432.00
	安集微电子(上海)有限公司	49,632.00	2,481.60	127,712.00	6,385.60
	上海新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382,941.42	119,147.07	2,127,090.62	106,354.53
	宁波安集微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481,800.00	24,090.00
	浙江巨化股份有限公司	378,685.40	18,934.27	115,195.40	5,759.77
	浙江锦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73,500.00	3,675.00		
	浙江中硝博瑞商贸有限公司	7,349,653.44	367,482.67	11,898,429.36	594,921.47
	杭州格林达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5,074,281.19	253,714.06
	浙江巨化技术中心有限公司	9,360.00	468.00		
	浙江巨化化工矿业有限公司	25,254.00	1,262.70		
	衢州巨化锦纶有限责任公司	93.18	4.66	5,568.52	278.43
小计		19,663,772.47	983,188.62	24,742,719.1	1,237,135.96
预付款项	巨化集团有限公司	14,030.13		300.00	
	浙江巨化股份有限公司	13,075,265.56		307,411.23	
	浙江巨化技术中心有限公司			5,226,548.67	
	浙江兰溪巨化氟化学有限公司	289,600.00		283,272.39	
	浙江衢化氟化学有限公司	21,000.00		21,000.00	
	浙江晋巨化工有限公司	367,443.59		367,443.59	
	浙江巨化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15,417.40		38,933.18	

	浙江巨化自动化仪表有限公司	17,354.00		10,673.90	
	衢州巨化锦纶有限责任公司			240,606.60	
	浙江巨化清安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727,202.50	
	巨化集团有限公司管理研修院	4,200.00			
	浙江巨化检安石化工程有限公司	10,227.18			
小 计		13,814,537.86		7,223,392.06	

(2). 应付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应付账款	巨化集团公司工程有限公司	724,458.89	18,705,610.11
	巨化集团公司兴化实业有限公司		157,534.24
	巨化集团有限公司		149,580.36
	衢州市新前景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浙江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127,500.00	1,159,253.50
	浙江巨化股份有限公司		91,507.60
	浙江巨化化工材料有限公司	0.01	230,000.01
	浙江巨化检安石化工程有限公司	259,237.39	2,299,496.97
	浙江巨化清安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571,461.84
	浙江巨化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189,576.00	363,498.48
	浙江巨化自动化仪表有限公司	20,158.00	95,525.70
	浙江科健安全卫生咨询有限公司		361,211.05
	浙江清科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157,830.19
	浙江南方工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1.40	211,195.18
	浙江衢州氟新化工有限公司		
	浙江巨化热电有限公司		
	浙江巨化装备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17,000.00	
小 计		1,337,931.69	24,553,705.23
应付票据	浙江巨化股份有限公司		606,580.95
	浙江巨化检安石化工程有限公司		
	浙江衢州氟新化工有限公司		
小 计			606,580.95

(3). 其他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其他应收款	巨化集团有限公司	600.00	600.00
	浙江衢化氟化学有限公司	13,500.00	13,500.00
	浙江兰溪巨化氟化学有限公司	108,000.00	108,000.00
	浙江巨化股份有限公司	1,404,000.00	404,000.00
	浙江巨化技术中心有限公司	20,000.00	20,000.00
	衢州市清泰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10,000.00	10,000.00
小 计		1,556,100.00	556,100.00
其他应付款	浙江巨化检安石化工程有限公司	31,000.00	74,400.00
	陈东强	10,000.00	10,000.00
	陈刚	12,000.00	12,000.00
	贺辉龙	10,000.00	10,000.00
	张学良	10,000.00	10,000.00
	浙江巨化清安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1,000.00	1,000.00
小 计		74,000.00	117,400.00

7、关联方承诺

□适用 √不适用

8、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五、 股份支付

1、 各项权益工具

□适用 √不适用

期末发行在外的股票期权或其他权益工具

□适用 √不适用

2、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授予日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授予日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重要参数	
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确定依据	
本期估计与上期估计有重大差异的原因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计入资本公积的累计金额	49,045,421.03
-----------------------	---------------

其他说明

根据坤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所出具的《中巨芯科技有限公司因股份支付事项涉及的该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坤元评报〔2021〕330号），中巨芯有限截至2021年3月31日的净资产公允价值为1,872,785,422.57元，每股净资产公允价值为1.69元，员工持股平台增资部分的股份公允价值为182,480,273.03元。

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将增资部分股份公允价值182,480,273.03元与实际增资金额133,434,852.00元的差额49,045,421.03元确认股份支付费用，并按36个月等待期自2021年3月开始分期摊销。本年度摊销计入当期管理费用共计2,724,745.62元，相应增加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2,724,745.62元，截止2024年2月已全部摊销完。

3、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本期股份支付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授予对象类别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费用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费用
管理人员	1,047,175.90	
研发人员	1,288,541.91	
销售人员	337,971.48	
生产人员	51,056.33	
合计	2,724,745.62	

其他说明

无

5、股份支付的修改、终止情况

适用 不适用

6、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六、承诺及或有事项

1、重要承诺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或有事项

(1). 资产负债表日存在的重要或有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 公司没有需要披露的重要或有事项，也应予以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七、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1、重要的非调整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利润分配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销售退回

适用 不适用

4、其他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十八、其他重要事项

1、前期会计差错更正

(1). 追溯重述法

适用 不适用

(2). 未来适用法

适用 不适用

2、重要债务重组

适用 不适用

3、资产置换

(1).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

适用 不适用

(2). 其他资产置换

适用 不适用

4、年金计划

适用 不适用

5、终止经营

适用 不适用

6、分部信息

(1). 报告分部的确定依据与会计政策

适用 不适用

(2). 报告分部的财务信息

适用 不适用

(3). 公司无报告分部的，或者不能披露各报告分部的资产总额和负债总额的，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7、其他对投资者决策有影响的重要交易和事项

适用 不适用

8、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九、 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1、 应收账款

(1). 按账龄披露

适用 不适用

(2).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各阶段划分依据和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无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应收账款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4).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应收账款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应收账款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其他应收款

项目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103,682,473.73	103,682,473.73
其他应收款	266,802,363.28	198,852,470.24
合计	370,484,837.01	302,534,943.97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应收利息

(1). 应收利息分类

适用 不适用

(2). 重要逾期利息

适用 不适用

(3).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4).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5).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利息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应收利息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应收股利

(1). 应收股利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项目(或被投资单位)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浙江凯圣氟化学有限公司	103,682,473.73	103,682,473.73
合计	103,682,473.73	103,682,473.73

(2). 重要的账龄超过 1 年的应收股利

适用 不适用

(3).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4).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5).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股利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应收股利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应收款

(1). 按账龄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账龄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1 年以内		
其中: 1 年以内分项		
1 年以内	266,905,436.17	198,928,451.96
1 年以内小计	266,905,436.17	198,928,451.96
1 至 2 年		
2 至 3 年		3,271.86
合计	266,905,436.17	198,931,723.83

(2). 按款项性质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款项性质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押金保证金	10,000.00	10,000.00
员工备用金	686,323.38	550,253.69
拆借款	265,843,978.29	197,356,467.68

应收暂付款	365,134.50	1,015,002.46
合计	266,905,436.17	198,931,723.83

(3).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12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2024年1月1日余额	78,599.21		654.38	79,253.59
2024年1月1日余额在本期				
--转入第二阶段				
--转入第三阶段				
--转回第二阶段				
--转回第一阶段				
本期计提	24,473.68		-654.38	23,819.30
本期转回				
本期转销				
本期核销				
其他变动				
2024年6月30日余额	103,072.89			103,072.89

各阶段划分依据和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账龄1年以内代表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未显著增加（第一阶段），按5%计提减值；账龄1-2年代表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显著增加但未发生信用减值（第二阶段），按10%计提减值；账龄2年以上代表自初始确认后已发生信用减值（第三阶段），预期信用损失比例根据账龄年限进行调整：2-3年代表较少的已发生信用减值，按20%计提减值；3-4年代表较多的已发生信用减值，按60%计提减值；4年以上代表已全部减值，按100%计提减值。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期坏账准备计提金额以及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的采用依据：

□适用 √不适用

(4).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变动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79,253.59	23,819.30				103,072.89
合计	79,253.59	23,819.30				103,072.89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转回或收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5). 本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其他应收款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应收款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6).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款项的性质	账龄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浙江博瑞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264,843,978.28	99.23	拆借款	1年以内	
浙江巨圣氟化学有限公司	1,000,000.00	0.37	拆借款	1年以内	
翁露霞	500,000.00	0.18	员工备用金	1年以内	25,000.00
黄陈涛	150,000.00	0.06	员工备用金	1年以内	7,500.00
代扣代缴公积金	137,768.60	0.05	应收暂付款	1年以内	6,888.43
合计	266,631,746.88	99.89	/	/	39,388.43

(7). 因资金集中管理而列报于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长期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对子公司投资	1,579,252,314.62		1,579,252,314.62	1,558,159,173.14		1,558,159,173.14
对联营、合营企业投资	52,773,154.67		52,773,154.67			
合计	1,632,025,469.29		1,632,025,469.29	1,558,159,173.14		1,558,159,173.14

(1) 对子公司投资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被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本期计提减值准备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浙江博瑞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745,920,476.44	516,650.96		746,437,127.40		
浙江凯圣氟化学有限公司	312,238,696.70	576,490.52		312,815,187.22		
中巨芯（湖北）科技有限公司	500,000,000.00			500,000,000.00		
中巨芯（衢州）科技有限公司		20,000,000.00		20,000,000.00		
合计	1,558,159,173.14	21,093,141.48		1,579,252,314.62		

(2) 对联营、合营企业投资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下确认的投资损益	其他综合收益调整	其他权益变动	宣告发放现金股利或利润	计提减值准备	其他		
一、合营企业											

小计											
二、联营企业											
晶恒道 希道 (上海)科 技有限公 司		53,200,000.00		- 426,845.33						52,773,154.67	
小计		53,200,000.00		- 426,845.33						52,773,154.67	
合计		53,200,000.00		- 426,845.33						52,773,154.67	

(3) 长期股权投资的减值测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1)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其他业务	7,479,801.84	4,974,205.41	4,476,777.32	3,193,095.67
合计	7,479,801.84	4,974,205.41	4,476,777.32	3,193,095.67

(2) 营业收入、营业成本的分解信息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合同分类	本期数		合计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商品类型				
其他	7,479,801.84	4,974,205.41	7,479,801.84	4,974,205.41
小计	7,479,801.84	4,974,205.41	7,479,801.84	4,974,205.41
按经营地区分类				
境外	7,479,801.84	4,974,205.41	7,479,801.84	4,974,205.41
小计	7,479,801.84	4,974,205.41	7,479,801.84	4,974,205.41
按商品转让的时间分类				
在某一时点确认收入	7,479,801.84	4,974,205.41	7,479,801.84	4,974,205.41

小计	7,479,801.84	4,974,205.41	7,479,801.84	4,974,205.41
----	--------------	--------------	--------------	--------------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 履约义务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分摊至剩余履约义务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重大合同变更或重大交易价格调整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5、 投资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426,845.33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交易性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在持有期间取得的股利收入		
债权投资在持有期间取得的利息收入		
其他债权投资在持有期间取得的利息收入		
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487,458.72
处置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处置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处置其他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债务重组收益		
合计	-426,845.33	487,458.72

其他说明：

无

6、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二十、 补充资料

1、 当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金额	说明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确定的标准享有、对公司损益产生持续影响的政府补助除外	10,366,927.57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非金融企业持有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损益	846,576.34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产生的各项资产损失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因相关经营活动不再持续而发生的一次性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等		
因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调整对当期损益产生的一次性影响		
因取消、修改股权激励计划一次性确认的股份支付费用		
对于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可行权日之后，应付职工薪酬的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收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364,598.62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减：所得税影响额	133,003.52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962,367.42	
合计	10,482,731.59	

对公司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未列举的项目认定为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且金额重大的，以及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0.75	0.0155	0.015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0.41	0.0085	0.0085

3、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

适用 不适用

4、其他

适用 不适用

董事长：童继红

董事会批准报送日期：2024 年 8 月 20 日

修订信息

适用 不适用